标段编号： 44039220260417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6041700103Y001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6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50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

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闫怀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联系电话：13321189677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td><td>☑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4">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06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法定代表人为闫怀亮。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博物馆专用设备、微环境控制设备、博物馆专用展柜、防火门、文物库房门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第一类医疗器械；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4">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
闫怀亮</td><td>身份证号码：
411123198101253538</td><td colspan="2">电话：
13321189677</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闫栋</td><td>身份证号码：
41022119921204521X</td><td colspan="2">电话：
15321892007</td></tr>
<tr><td>投标员：
闫奕睿</td><td>身份证号码：
411123200411240169</td><td colspan="2">电话：
13333712661</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
xllingzhi@126.com</td><td colspan="2">邮编：
102200</td></tr>
</table>

附件 1: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228082885307M　　校验码: lqpgw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查询流水号: 1101182026042217464l

单位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闫奕睿	411123200411240169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2	闫怀亮	411123198101253538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3	闫栋	41022119921204521X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4	刘瑞颖	131102198207022085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5	齐培培	130981198801263840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b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附件 2:劳动合同

1.法人代表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闫怀亮

签订时间：2015年8月2日

第 1 页

员工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东侧凌智展柜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怀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123198101253538

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共计12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执行董事岗位工作（若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新郑市人民

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东侧凌智产业园（因为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新郑）。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000.00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15日至20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七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签字)

2023年 8月 2日 2023年 8月 2日

2.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illegible]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1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1199212045214

户籍地：河南省杞县

联系方式（同微信号）：18201010951

邮箱：yyyandong@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6月2日起至2030年6月1日止，共计60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1个月，自2025年6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设计岗位工作（若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

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因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郑州) 。公出（指因甲方及乙方岗位职责需要，在工作地点市域范围内的外出公干，如拜访客户、培训、参加会议等）及长、短期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班次和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税前月综合薪酬标准约为人民币 10500.00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月综合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其他（如有）。

绩效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奖金及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放。

若因乙方违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以下简称“员工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从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乙方的奖金、福利津贴将不再发放。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至 20 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个工作日发放。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若因大环境导致企业行情低迷，甲方公司业绩下滑/亏损或甲方处于长期放假状态时，①每月出勤薪资超过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②每月出勤低于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公司为乙方多方面考虑，薪资将按照郑州市基本薪资发放，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若乙方违背**《员工手册》第六章工作纪律 任一约定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劳动关系自动终止。

二十一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可通过内部办法公栏、邮件、培训、学习等形式向乙方公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几项：《员工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试用期应提前 7 天，转正后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按照公司规定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当月乙方出勤未到 15 天的，将扣除乙方上月工资的 50%及当月工资，以此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因乙方拒绝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双方即自动解除相关关系。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侵害。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创造的作品、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同时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后二年内完成的与其在甲方工作岗位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属

于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2015 年 6 月 2 日

乙方：_____（签字捺印）

2015 年 6 月 2 日

设计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

设计总监职责

1、全面负责设计部各项工作，负责计划、组织、协调、督办的职责；

2、负责部门的任务下达，制定任务目标，执行原则及考核标准；

3、对于大中型项目，组织并召开专项小组会议，对设计任务进行有机分解及结合，确保任务的保持、按时完成；

4、协助设计师解决设计方案中的相关问题；

5、组织施（竣）工图会审，对设计深度，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6、会同各部门对重要方案，重要施工部位、施工难点进行论证，以在满足规范前提下安全施工，最大化节约成本；

7、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及内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配合做好招投标和材料选样、定样，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8、方案设计过程中，与公司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专业部门紧密结合，对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资金情况进行通盘考虑，确保方案设计优化务实；

9、负责与生产部及安装部，协调部门资源的分配及监督部门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工作；

10、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设计部进行业务能力的学习及交流，召开月总结会，提高全体设计人员的工作及业务水平，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培训；

11、深入施工现场，监督并协助设计师修正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熟悉材料、生产工艺和安装流程。不断了解新材料、新工艺，并了解各材料的制作工艺和市场行情；

13、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图纸签认手续，做好图纸归档保密工作；

14、具有优秀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有团队协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把控能力，能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15、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和专业

知识，按时、按量、高标准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16、熟悉了解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施工工艺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等有关工程设计、施工政策文件，确保项目设计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17、正确表达设计意图及设计成果，进行方案的施工图设计、深化，确保图纸齐备、清晰，各专业协调一致；指导、协调外委效果图方案的设计。

18、参加主持项目的图纸会审及工程设计交底，修正项目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设计缺陷。

19、设计文件及相关记录须加注本人签名，设计师须对主持项目的相关事宜负直接责任。

20、设计开始直至竣工，建立完备档案，针对项目进行总结，不断学习，不断提升（此项内容纳入年终考核）。

21、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和实际进展需求，提前 3 天列出材料需求计划单，此单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括性能、状态、颜色（如果是非常用的材料，需提供样板或材料采购的店名）等提交仓库。

22、设计在进行各项工作活动时，应当做好各种基础数据留存工作，以便后期接手工作的员工查找数据依据。

23、每天早上8:30开早会，进行工作复盘以及工作安排，并做出会议记录。

钣金设计师岗位职责

1、根据客户及具体项目要求，独立完成中小型项目的效果图设计绘制；

2、配合项目小组所完成的各个阶段施工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公司出图标准；

3、做好与生产部的配合工作，及时对效果图与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沟通和调整；

4、配合总设计师完成项目效果图设计任务；保证工作的时效性，严格按任务单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设计任务。

5、全面深刻理解客户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进行重要有效沟通；

6、把握设计的创意方向、水准，改进设计方案、把握设计质量、具有可操作性；

LINGZHI

7、细心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团队精神及沟通协调能力，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8、以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为依据，与材料部配合，落实工程中采用的材料、设备。

9、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10、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重要文件、图纸原件保存。

11、对所承担的设计任务的质量和进度负责。

12、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工程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

确认签字：

3. 投标员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illegible]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1123200411240169

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

联系方式（同微信号）：13303832423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2027~~1月19日止，共计24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投标员岗位工作（若

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因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郑州） 。公出（指因甲方及乙方岗位职责需要，在工作地点市域范围内的外出公干，如拜访客户、培训、参加会议等）及长、短期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班次和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税前月综合薪酬标准约为人民币 3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月综合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其他（如有）。

绩效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奖金及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放。

若因乙方违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以下简称“员工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从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乙方的奖金、福利津贴将不再发放。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5日至20 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个工作日发放。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若因大环境导致企业行情低迷，甲方公司业绩下滑/亏损或甲方处于长期放假状态时，①每月出勤薪资超过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②每月出勤低于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公司为乙方多方面考虑，薪资将按照郑州市基本薪资发放，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若乙方违背**《员工手册》第六章工作纪律 任一约定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劳动关系自动终止。

二十一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可通过内部办法公栏、邮件、培训、学习等形式向乙方公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几项：《员工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

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试用期应提前 7 天，转正后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按照公司规定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当月乙方出勤未到 15 天的，将扣除乙方上月工资的 50%及当月工资，以此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因乙方拒绝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双方即自动解除相关关系。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侵害。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创造的作品、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同时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后二年内完成的与

其在甲方工作岗位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_____（签字捺印）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九)其他

其他 1: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08924Q50773R0S	P183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08924E3060R0S	P184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08924S3081R0S	P185 页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18926IS00183R001	P186 页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展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无	ZL201621436207.4	P187 页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展柜装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无	ZL201621426425.X	P188 页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升降式展柜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无	ZL201621425944.4	P189 页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2019 年 8 月 16 日	无	ZL201820016264.X	P190 页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	ZL202221839891.6	P191 页

	护隔离装置				
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	ZL202221838145.5	P192 页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0934 号	P193 页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LED 智能调光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1530 号	P194 页
13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1669 号	P195 页
1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XCXY26459755621	P196-206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四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Q50773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E30605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S30581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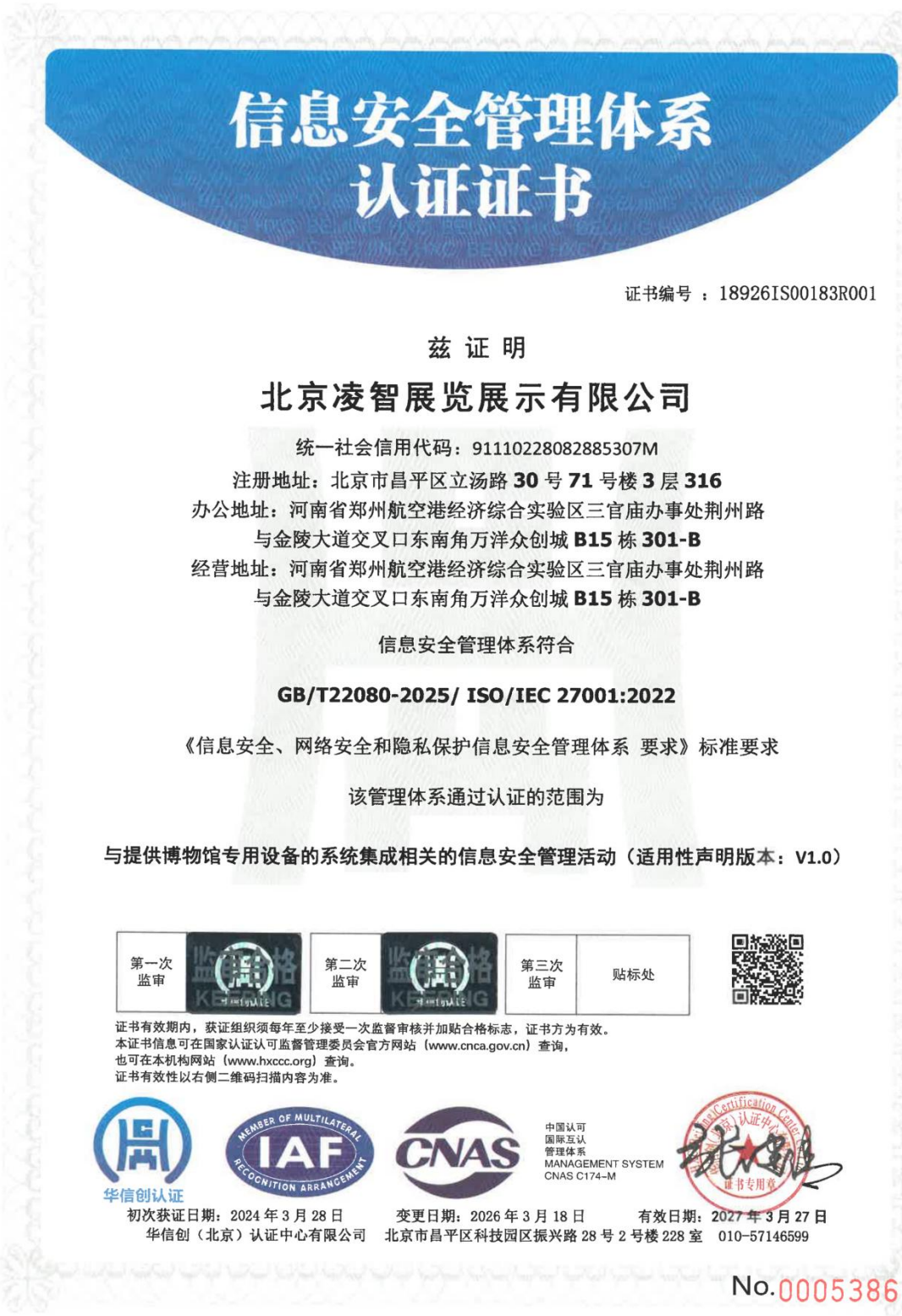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926IS00183R001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25/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博物馆专用设备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在本机构网站（www.hxccc.org）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证书专用章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变更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3 月 27 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010-57146599

No.0005386

2．专利证书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展柜

证书号第66035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36207.4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1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展柜装置

证书号第66035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柜装置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26425.X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10日

第1页(共1页)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升降式展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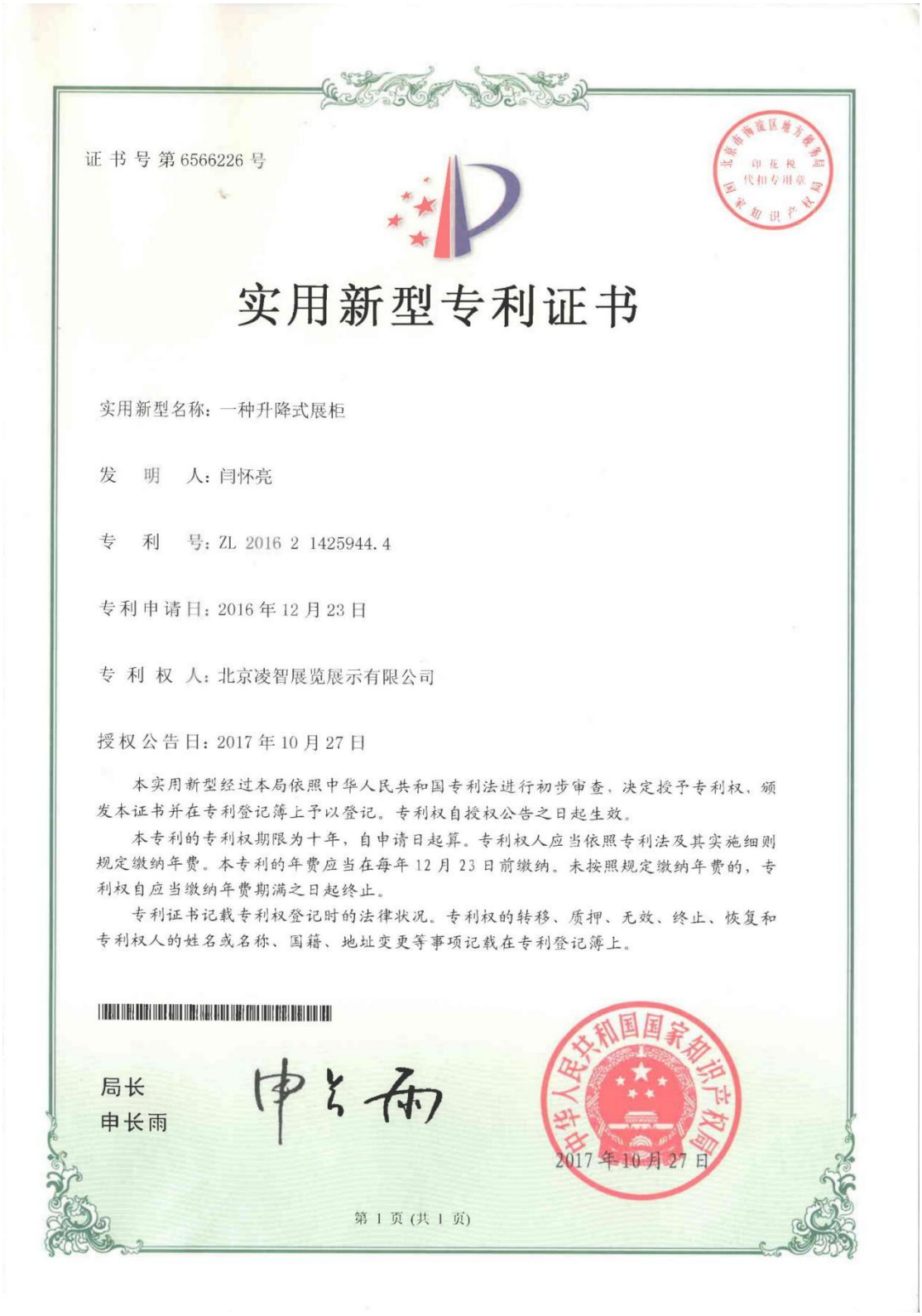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65662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25944.4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27日

第1页(共1页)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证书号第92385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8 2 0016264.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0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1500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52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8月1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护隔离装置

证书号第182145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护隔离装置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22 2 1839891.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2200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345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0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证书号第182098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22 2 1838145.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2200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197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0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0934号

软 件 名 称：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7SR4156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838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LED 智能调光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1530号

软 件 名 称：LED智能调光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7SR4162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905

(3)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1669号

软件名称：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4163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919

4．AAA 级企业信用评价证书

（1）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2）AAA 级诚信企业家证书

诚信企业家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闫怀亮 诚信企业家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3）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4）AAA 级立信单位证书

（5）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AAA 级行业诚信单位证书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7）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8）AAA 级诚信供应商证书

（9）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0）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闫怀亮 诚信职业经理人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七)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2356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5 年 6 月 17 日	P45-86 页
2	山西建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1303.1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2 年 3 月 14 日	P87-109 页
3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080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3 年 6 月 7 日	P110-155 页
4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醴陵分公司	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	480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1 年 5 月 19 日	P156-174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1.长治中标通知书

长治市文化馆(博物馆)展柜展台定制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招标方: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经我司采购部评选，长治市文化馆(博物馆)展柜展台定制采购项目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展柜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售后服务等业务，中标金额为:￥23560000.00(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包含 13%采购安装发票，包含图纸中 1-4 楼展区内所涉全部展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展柜的深化设计与确认；展柜的现场安装、调试及与展陈环境的配合；展柜的质保期 3 年内的维护、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配合馆方完成文物布展工作。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2.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合同

维迈VCAN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买方：（下称甲方）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海中心 F 座 16 楼

授权代表：李涛　　联系电话：13901740293

卖方：（下称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71号楼 3 层 316 室

授权代表：闫怀亮　联系电话：13321189677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详见报价清单。

2.质量：按样本或图纸，样本或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详见报价清单。

2.计量单位和方法：详见报价清单。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照国家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依照货物的特性该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以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损。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装箱打包的综合产品应在箱体或包装醒目处表明产品清单、箱号等相关信息。

1

3.乙方提供的包装及附属物品，一经甲方接收，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2025 年 8 月 25 日 交货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安装完毕__。

2.交货地点：__长治市北寨片区东南角文化公建片区内长治市博物馆__。

3.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可邮寄），运输（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送货单、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自检报告、随货技术资料及配件、随货工具等，在交货时一并移交甲方。

第五条 验收和质保

1.乙方在交货时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人员__郭圣__（联系方式：__18692902121__）。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指派其他人员作为验收人员，但需持甲方授权委托书，并提前通知乙方。非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验收方式

（1）按货物清单对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进行清点、检验，检查货物外观完整性。

（2）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3）对随货相关单据等是否齐全。

（4）安装人员，需要提前报备，乙方购买雇主险，自行承担安装人员的安全和责任。

3.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对货物实行质保，质保期限从竣工验收之日起__贰__年（具体产品参照附件）。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必要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说明，对甲方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4）其他__/__

4.验收如发生争议，货物可交由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费用由检验报告对之不利的一方承担。

5.双方约定，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以后，视为交接完毕，货物风险转移，但甲方当场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除外，

乙方仍应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人民币结算） 展柜部分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560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849557.52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710442.48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上述"总价"为甲方取得货物全部完整权利以及享受乙方应承担的售后服务费用的总价款，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其他任何费用。

2.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30% 计 ¥ 7068000.00元。

(2)货物到现场，支付 20% 货款 计 ¥ 4712000.00 元

(3)竣工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30% 计 ¥ 7068000.00元。

(4)审计后（按照验收之日起壹年内未审计完成的视作审计结束）支付尾款 15% 货款计 ¥ 3534000.00元

(5)质保金 5%，计 1178000.00元， 两年后支付（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自收到货物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除邮寄外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有权拒收拒付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自收货后五日内甲方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甲方仍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其它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则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甲方可选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不符合规定的款项。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和安装，超过交货时间和安装时间的，金额每日百分之壹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 5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货、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或者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应当接收货物，但不由此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三包”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费用。

10.乙方保证其对出售的货物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过程中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其他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信息保密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以为的任何第三方人员讨论或交流有关本合同下货物的一切信息，定制产品上不得印有与甲方提供资料以外的其他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作为附件。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变更合同以书面形式确认。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提高和监督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意识。为其购买保险并确保双方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成立。在乙方进行施工、加工及其它履约行为时，乙方及其雇佣或指派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和乙方具有劳动、劳务和其他临时关系的人员）发生自身伤害的，以及在工程和工程任何

部分、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和相应的损失。

5.报价清单、保密协议、工程安全协议、廉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来往函件，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以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送达地址。

7.若因业主方与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将放弃向甲方主张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按实协商结算。

8.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分，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17

乙方（盖章）：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17

长治博物馆展柜清单

序号	部位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台	工程量	工程合计	单位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1	一楼临展【行走的故宫】	1F-1-ZG-01/02/03	通柜	6598*1000*4000	3	6.6	19.8	m		
2		1F-1-ZG-04	通柜	6548*1000*4000	1	6.55	6.55	m		
3		1F-1-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4	一楼临展【心上太行摄影图片展】	1F-2-ZG-01/04	通柜	5500*1000*4000	2	5.5	11	m		
5		1F-2-ZG-02/03	通柜	6000*1000*4000	2	6	12	m		
6		1F-2-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7		1F-2-ZG-09	通柜	7998*1000*4000	1	8	8	m		
8	青少年展厅	1F-3-ZT-01	裸展展柜	1200*600*750	1	1.2	1.2	m		
9		1F-3-ZT-02	裸展展柜	2100*1400*800	1	2.94	2.94	m²		
10		1F-3-ZT-03	裸展展柜	2000*1200*800	2	2.4	4.8	m²		
11		1F-3-ZT-04	裸展展柜	1800*600*900	2	1.8	3.6	m		
12	二楼策马飞舆（车马坑）	2F-0-ZG-01	台上柜	4500*800*1650	1	4.5	4.5	m		
13		2F-0-ZG-02	地中柜	3400*1400*2600	1	3.4	3.4	m		
14		2F-0-ZG-03	台上柜	2500*800*1650	1	2.5	2.5	m		
15		2F-0-ZG-04/05	龛柜	2650*800*1100	2	2.65	5.3	m		
16		2F-0-ZT-01	裸展展柜	1500*600*350	1	1.5	1.5	m		
17		2F-0-ZT-02	裸展展柜	11370*1250*850	1	14.2125	14.2125	m²		
18		2F-0-ZT-03	裸展展柜CT04（含灯带）	5200*3000*210	1	15.6	15.6	m²		
19		2F-0-ZT-04/05	裸展展柜ZT05（含灯带）	5000*3000*210	2	15	30	m²		
20		2F-1-ZG-01	台上柜	2000*800*1200	1	2	2	m		
21		2F-1-ZG-02	台上柜	2800*800*2100	1	2.8	2.8	m		
22		2F-1-ZG-03	台上柜	2400*900*800	1	2.4	2.4	m		
23		2F-1-ZG-04	单面通柜	2535*800*3300	1	2.535	2.535	m		
24		2F-1-ZG-05	台上柜	1500*800*700	2	1.5	3	m		
25		2F-1-ZG-06	台上柜	1000*600*700	1	1	1	m		
26		2F-1-ZG-07	单面通柜	3435*1000*3600	1	3.435	3.435	m		

27	二层一单元光通（启水）	2F-1-ZG-08	地中柜	4000*1700*2800	1	4	4	m
28		2F-1-ZG-09	台上柜	1800*700*800	2	1.8	3.6	m
29		2F-1-ZG-10	台上柜	1500*600*800	3	1.5	4.5	m
30		2F-1-ZG-11	台上柜	500*500*350	8	1	8	台
31		2F-1-ZG-12	龛柜	4994*1000*1320	1	4.994	4.994	m
32		2F-1-ZG-13	单面通柜	6034*1000*3600	1	6.034	6.034	m
33		2F-1-ZT-01	裸展展柜	5600*1050*800	1	5.88	5.88	m²
34		2F-1-ZT-02	裸展展柜	4400*4400*410	1	19.36	19.36	m²
35		2F-1-ZT-03	裸展展柜	4700*1200*800	1	5.64	5.64	m²
36		2F-1-ZT-04	裸展展柜	3200*1600*360	1	5.12	5.12	m²
37		2F-1-ZT-05	裸展展柜	3800*1000*1450	1	3.8	3.8	m
38		2F-1-ZT-06.5	裸展展柜	18394*900*340	1	18.394	18.394	m
39		2F-1-ZT-06	裸展展柜	3400*800*1450	1	3.4	3.4	m
40		2F-1-ZT-07	裸展展柜	2930*1100*450	1	3.223	3.223	m²
41		2F-1-ZT-08	裸展展柜	4580*1100*450	1	5.038	5.038	m²
42		2F-1-ZT-09	裸展展柜	4200*1000*750	1	4.2	4.2	m²
43		2F-1-ZT-10	裸展展柜	5772*1200*1200	1	6.9264	6.9264	m²
44		2F-1-ZT-11	裸展展柜	3000*1900*800	1	5.7	5.7	m²
45	二层第二单元（王姚重都）	2F-2-ZG-01	四面柜	3300*1000*3500	4	3.3	13.2	m
46		2F-2-ZG-02	通柜	5034*1000*3300	1	5.034	5.034	m
47		2F-2-ZG-03	台上柜	1150*1000*1100	4	1	4	台
48		2F-2-ZG-04	玻璃围挡展柜	4300*3400*1100	1	14.62	14.62	m²
49		2F-2-ZG-05/10/11/12	通柜	6034*1000*3300	4	6.034	24.136	m
50		2F-2-ZG-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51		2F-2-ZG-6.5	精品柜	1200*1200*2400	1	1.2	1.2	台
52		2F-2-ZG-07	双面（龛柜）	2300*1350*2255	2	2.3	4.6	m
53		2F-2-ZG-08	双面通柜	2600*1050*3300	2	2.6	5.2	m
54		2F-2-ZG-09	台上柜	6000*1000*1600	2	6	12	m

55		2F-2-ZT-01	裸展展柜	2400*1055*1077	1	2.532	2.532	m²
56		2F-2-ZT-02	裸展展柜	3600*3600*600	1	12.96	12.96	m²
57		2F-2-ZT-03	裸展展柜	1150*1000*750	4	1.15	4.6	m²
58		2F-2-ZT-04	裸展展柜	6570*1400*550	2	9.198	18.396	m²
59	二层三元盛滩第一单（世州）	2F-3-ZG-01/06	四面通柜	4000*800*2600	2	4	8	m
60		2F-3-ZG-02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1		2F-3-ZG-03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2		2F-3-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63		2F-3-ZG-07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4		2F-3-ZG-08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5		2F-3-ZG-09	精品柜	800*800*900	2	1	2	m
66		2F-3-ZG-10	龛柜	8995*700*1322	1	8.995	8.995	m
67		2F-3-ZG-11	精品柜	600*600*1600	1	1	1	台
68		2F-3-ZG-12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69		2F-3-ZG-13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70		2F-3-ZG-14	地中柜	6000*2000*3500	1	6	6	m
71		2F-3-ZG-15	台上柜	600*600*800	1	1	1	m
72		2F-3-ZG-16	三面通柜	6000*1000*3300	1	6	6	m
73		2F-3-ZG-17	台上柜	2400*1500*600*1	3	2.4 1.9	3	台
74				1900*900*600*2				
75		2F-3-ZT-01	裸展展柜	3960*1280*750	1	5.0688	5.0688	m²
76		2F-3-ZT-02	裸展展柜	5700*1280*750	1	7.296	7.296	m²
77		2F-3-ZT-03	裸展展柜	2200*1150*450	1	2.53	2.53	m²
78		2F-3-ZT-04	裸展展柜	1200*800*700	4	1.2	4.8	m
79		2F-3-ZT-05&08&09	裸展展柜	1200*800*450	11	1.2	13.2	m
80		2F-3-ZT-06	裸展展柜	2000*2000*300	1	4	4	m²
81		2F-3-ZT-07	裸展展柜	1200*1100*300	3	1.32	3.96	m²
82		2F-3-ZT-10	裸展展柜	1600*1200*700	1	1.92	1.92	m²

83		2F-3-ZT-11	裸展展柜	1700*800*450	3	1.7	5.1	m
84		2F-3-ZT-12	裸展展柜	7070*1280*750	1	9.0496	9.0496	m²
85		2F-3-ZT-13	裸展展柜	4580*900*750	1	4.58	4.58	m
86		2F-3-ZT-14	裸展展柜	4000*2700*750	1	10.8	10.8	m²
87	二层四元繁踏第单（华安）	2F-4-ZG-01	通柜	4034*1000*3300	1	4.034	4.034	m
88		2F-4-ZG-02	台上柜	2800*800*600	2	2.8	5.6	m
89		2F-4-ZG-03	四面柜	5500*1000*3300	1	5.5	5.5	m
90		2F-4-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91		2F-4-ZG-05	地中柜	4000*1600*3300	2	4	8	m
92		2F-4-ZG-06/08	通柜	3785*1000*3300	3	3.785	11.355	m
93		2F-4-ZG-07	四面通柜	6800*1000*3300	1	6.8	6.8	m
94		2F-4-ZG-09	台上柜	1900*800*1050	2	1.9	3.8	m
95		2F-4-ZG-10/11	四面通柜	4600*1000*3300	2	4.6	9.2	m
96		2F-4-ZT-02	裸展展柜	7030*1950*750	1	13.7	13.7	m²
97		2F-4-ZT-04	裸展展柜	2000*1400*350	1	2.8	2.8	m²
98		2F-4-ZT-05	裸展展柜	4350*1700*210	1	7.395	7.395	m²
99	三层治年琉大长干（璃观）	3F-1-ZG-01L	型通柜 1	1750+5400)*1000*3	1	17.15	17.15	m
100		3F-1-ZG-02	精品柜-OLED透明屏+电脑	850*850*2200	1	1	1	台
101		3F-1-ZG-03	地中柜	6000*1200*3500	1	6	6	m
102		3F-1-ZG-04	双面通柜	3800*1000*3500	4	3.8	15.2	m
103		3F-1-ZG-05	通柜	3535*1000*3500	1	3.535	3.535	m
104		3F-1-ZG-06	双面通柜	3500*1450*3500	1	3.5	3.5	m
105		3F-1-ZG-07&08	台上柜	1500*600*1050	2	1.5	3	m
106		3F-1-ZG-09	台上柜	1100*500*600	2	1.1	2.2	m
107		3F-1-ZG-10	龛柜	3200*800*1522	2	3.2	6.4	m
108		3F-1-ZT-01	裸展展柜	2400*1991*1200	1	4.778	4.778	m²
109		3F-1-ZT-02	裸展展柜	3000*800*1000	1	2.4	2.4	m²
110		3F-1-ZT-03	裸展展柜	900*900*400	3	1	3	m²

111	三层临展（纸上江山）	3F-2-ZG01/02	通柜	7998*1000*4000	2	8	16	m	
112		3F-2-ZG-03/04/05/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113		3F-2-ZG-07/08/09/10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4	三层临展非遗专展）	3F-3-ZG-01/02/03/04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5		3F-3-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展柜合计									

长治博物馆展台展架清单

序号	位置	展柜编号	展台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长宽高）	工程量	数量	工程合计	单位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1	二层飞马（楼梯与车坑）	2F-0-ZG-01	A1-01	木质展台	4300x530x60	4.3	1	4.3	m		
2			B1-01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3			B1-02	木质展台	900x350x80	1	1	1	m		
4			B1-03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5		2F-0-ZG-03	A2-01	木质展台	2300x530x60	2.3	1	2.3	m		
6			B2-01	木质展台	400x300x30	1	1	1	m		
7			C2-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8			C2-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9		2F-0-ZG-02	A2-01	木质展台	3000x1100x400	3	1	3	m		
10			B2-01	木质展台	800x350x80	1	1	1	m		
11			B2-02	木质展台	600x350x80	1	1	1	m		
12			B2-03	木质展台	2500x400x30	2.5	1	2.5	m		
13		2F-0-ZG-04/05	A4-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4			B4-01	木质展台	2360x250x100	2.36	1	2.36	m		
15			B4-02	木质展台	700x250x30	1	1	1	m		
16			A5-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7			C5-01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18			C5-02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19			B5-01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0			B5-02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1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2F-1-ZG-01	W1-01	钢制展台	1800*600*80	1.8	1	1.8	m
22		2F-1-ZG-02	W2-01	钢制展台	2400*600*80	2.4	1	2.4	m
23		2F-1-ZG-08	K8-01/04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4		2F-1-ZG-08	K8-02/03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5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1300X600X100	1.3	2	2.6	m
26		2F-1-ZG-06	G6-01	发光展台	800X400X100	1	1	1	m
27		2F-1-ZG-09	G9-01/02	发光展台	1600X500X100	1.6	2	3.2	m
28		2F-1-ZG-10	G10-01/02/03	发光展台	1300X400X100	1.3	3	3.9	m
29		2F-1-ZG-01	B1-01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0			B1-02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1		2F-1-ZG-03	B2-01	木质展台	2200x700x20	2.2	1	2.2	m
32			B2-02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3			B2-03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4			B2-04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5		2F-1-ZG-04	A4-01	木质展台	2200x550x360（分两段，中间分开）	2.2	1	2.2	m
36			B4-01	木质展台	1200x250x120	1.2	1	1.2	m
37			B4-02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8			B4-03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9			B4-04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0			B4-05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1			C4-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5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42		2F-1-ZG-07	A7-01	木质展台	3100x700x2(分两段，中间分开)	3.1	1	3.1	m
43			C7-01	木质展台	1300x上宽下宽450x前高	1.3	1	1.3	m
44			B7-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300x300x150	1	1	1	m
45			B7-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	1	1	1	m

46			B7-02	木质展台	1000x450x30	1	1	1	m
47		2F-1-ZG-08	B8-01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8			B8-0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9			B8-03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0			B8-04	木质展台	650x300x30	1	1	1	m
51			B8-05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2			B8-06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3			B8-07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4			B8-08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5			B8-09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6			B8-10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7			B8-11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8			B8-12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9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B8-1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60		2F-1-ZG-12	A12-01	木质展台	4600x750x80(分两段，中间	4.6	1	4.6	m
61			B12-01	木质展台	分开) 1100x350x80	1.1	1	1.1	m
62			B12-02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3			B12-03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4			C12-01	木质展台	1200x上宽 350*下宽650x	1.2	1	1.2	m
65			B12-04	木质展台	前高20x后高 1200x350x80	1.2	1	1.2	m
66			B12-05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7			B12-06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8			C12-02	木质展台	350x上宽20*下宽650x前高	1	1	1	m
69			B12-07	木质展台	20x后高 750x350x80	1	1	1	m
70		2F-1-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1			A13-02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2			C13-01	木质展台	4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	1	1	1	m
73			B13-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1200x550x50	1.2	1	1.2	m

74			B13-02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5			B13-03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6			B13-04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7			B13-05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8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2F-2-ZG-01-02	D2-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79		2F-2-ZG-01-03	D3-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0		2F-2-ZG-01-04	D4-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1		2F-2-ZG-05	D5-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2		2F-2-ZG-02	D6-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3		2F-2-ZG-06	E1-01/E2-02/E2-03	发光展台	600X600*450	1	3	3	m
84			E2-02/E2-04	发光展台	600X600*350	1	2	2	m
8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350X350X180	1	2	2	m
86		2F-2-ZG-6.5	J-01	发光展台	900X900X450	1	1	1	m
87		2F-2-ZG-7-01	J-02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8		2F-2-ZG-7-02	J-03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9		2F-2-ZG-02	J-04	发光展台	1450X1100X360	1.45	1	1.45	m
90		2F-2-ZG-08-01	J-05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1		2F-2-ZG-08-02	J-06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2		2F-2-ZG-11	J-07	发光展台	600X600X180	1	1	1	m
93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2F-2-ZG-01-1	A1-01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4			A1-02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5			B1-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96			B1-02	木质展台	1300x600x120	1.3	1	1.3	m
97			B1-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0	1	1	1	m
98			C1-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500x前高20x后高200	1	1	1	m
99		2F-2-ZG-01-2	A2-01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0			A2-02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1			A2-03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2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A2-04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3			B2-01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4			B2-02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5		2F-2-ZG-01-3	A3-01	木质展台	650x800x300	1	1	1	m
106			A3-02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7			A3-03	木质展台	1550x800x360	1.5	1	1.5	m
108			B3-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109		2F-2-ZG-01-4	A4-01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10			A4-02	木质展台	2500x800x360	2.5	1	2.5	m
111			C4-01	木质展台	500x上宽20*下宽250x前高	1	1	1	m
112			B4-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950x450x100	1	1	1	m
113			B4-02	木质展台	450x250x200	1	1	1	m
114			B4-03	木质展台	1200x350x150	1.2	1	1.2	m
115			B4-04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6			B4-05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7		2F-2-ZG-05	F5-01	木质展台	1300x750x360	1.3	1	1.3	m
118			F5-02	木质展台	600x750x300	1	1	1	m
119			F5-03	木质展台	1100x750x360	1.1	1	1.1	m
120			F5-04	木质展台	2750x750x360	2.75	1	2.75	m
121			H5-01	木质展台	1300x350x120	1.3	1	1.3	m
122			H5-02	木质展台	1100x350x120	1.1	1	1.1	m
123			B5-01	木质展台	750x300x80	1	1	1	m
124			B5-02	木质展台	750x250x20	1	1	1	m
125			B5-03	木质展台	400x250x100	1	1	1	m
126			B5-04	木质展台	400x250x20	1	1	1	m
127			B5-05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8			B5-06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9		2F-2-ZG-02	A6-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360	1	1	1	m

130	二层第二单元（王幾重都）		A6-02	木质展台	600x700x300	1	1	1	m	
131			A6-03	木质展台	1660x700x360	1.66	1	1.66	m	
132			B6-01	木质展台	1000x400x150	1	1	1	m	
133			B6-02	木质展台	200x200x50	1	1	1	m	
134			B6-03	木质展台	300x300x100	1	1	1	m	
135			B6-04	木质展台	860x300x150	1	1	1	m	
136			B6-05	木质展台	450x250x50	1	1	1	m	
137		2F-2-ZG-09-1	B1-01	木质展台	5600x750x100	5.6	1	5.6	m	
138			B1-02	木质展台	（5600x400x300	5.6	1	5.6	m	
139		2F-2-ZG-09-2	B2-01	木质展台	（2100x650x100	2.1	1	2.1	m	
140			B2-02	木质展台	（700x450x50）加固	1	1	1	m	
141			C2-01	木质展台	3300x上宽50*下宽750x前高	3.3	1	3.3	m	
142		2F-2-ZG-10	A9-01	木质展台	5700x750x300	5.7	1	5.7	m	
143			B9-01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4			B9-02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5			B9-03	木质展台	2300x380x250	2.3	1	2.3	m	
146			B9-04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7			B9-05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8		2F-2-ZG-11	A10-01	木质展台	2850x750x360	2.85	1	2.85	m	
149			A10-02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50			A10-03	木质展台	2150x750x360	2.15	1	2.15	m	
151			B10-01	木质展台	2100x350x150	2.15	1	2.15	m	
152			B10-02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3			B10-03	木质展台	600x250x20	1	1	1	m	
154			B10-04	木质展台	480x480x80	1	1	1	m	
155			C10-01	木质展台	2100x上宽50*下宽300x前高50后高250	2.1	1	2.1	m	
156			B10-05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7			B10-06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8			B10-07	木质展台	500x250x20	1	1	1	m
159		2F-2-ZG-12	A11-01	木质展台	1900x750x360	1.9	1	1.9	m
160			A11-02	木质展台	1500x750x360	1.5	1	1.5	m
161			A11-03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62			A11-04	木质展台	1350x750x360	1.35	1	1.35	m
163			B11-01	木质展台	1900x300x150	1.9	1	1.9	m
164			B11-02	木质展台	900x250x20	1	1	1	m
165			B11-03	木质展台	500x500x80	1	1	1	m
166			B11-04	木质展台	1000x300x200	1	1	1	m
167	二层三元盛路第二单元（世州）	2F-3-ZG-03	ZT-J3-01	钢制展台	1100*950*850	1.1	1	1.1	m
168		F-3-ZT-08/09/1	ZT-N8-01/02/03/04/	钢制展台	1200*720*800	1.2	6	7.2	m
169			ZT-N9-01/02						
170			ZT-N11-01/02/03	钢制展台	1700*720*800	1.7	3	5.1	m
171		2F-3-ZG-17	17—01	钢制展台	1190*450*140	1.19	1	1.19	m
172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50	1	1	1	m
173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70	1	2	2	m
174		2F-3-ZG-01	K1-01	钢制展台	800*240*150	1	1	1	m
175			K1-02/03	钢制展台	530*240*120	1	2	2	m
176			K1-04/07	钢制展台	350*350*350	1	2	2	m
177			K1-05	钢制展台	350*350*530	1	1	1	m
178			K1-06	钢制展台	350*350*150	1	1	1	m
179			K1-08	钢制展台	350*350*700	1	1	1	m
180			K1-09/11	钢制展台	350*300*350	1	2	2	m
181			K1-10	钢制展台	550*300*530	1	1	1	m
182		2F-3-ZG-16	K16-01	钢制展台	1700X750*450	1.7	1	1.7	m
183			K16-02	钢制展台	750*300*80	1	1	1	m
184			K16-03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5			K16-04	钢制展台	1000*500*300	1	1	1	m

186			K16-05	钢制展台	1600*750*450	1.6	1	1.6	m
187			K16-06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188			K16-07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9		2F-3-ZG-03	K3-01	钢制展台	1270X220*100	1.27	1	1.27	m
190			K3-02/03	钢制展台	300*200*200	1	2	2	m
191		2F-3-ZG-06	K6-01	钢制展台	1620*340*180	1.62	1	1.62	m
192			K6-02	钢制展台	1620*250*400	1.62	1	1.62	m
193		2F-3-ZG-12	K12-01	钢制展台	450*220*220	1	1	1	m
194	二第单（世州）层三元盛璐	2F-3-ZG-15	D15-01	发光展台	400X400*180	1	1	1	m
195		2F-3-ZG-09	D9-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196		2F-3-ZG-04	E4-01/02/03/04	发光展台	600X600*500	1	4	4	m
197					480*480*350	1	1	1	m
198		2F-3-ZG-05	G5-01/02/03	发光展台	1200X240X100	1.2	3	3.6	m
199	二第单（世州）层三元盛璐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0		2F-3-ZG-03	A3-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1		2F-3-ZG-06	A6-01	木质展台	1700x610x180	1.7	1	1.7	m
202			C6-01	木质展台	125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100	1.25	1	1.25	m
203			C6-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100	1	1	1	m
204			M6-01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5			M6-02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6		2F-3-ZG-07	A7-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7		2F-3-ZG-08	A8-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8		2F-3-ZT-04	ZT-A4-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09			ZT-A4-02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0			ZT-A4-03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1			ZT-A4-04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2	二层三元盛潞第单（世州）	2F-3-ZT-05	ZT-A5-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300	1.05	1	1.05	m
213			ZT-A5-02	木质展台	700x300x200	1	1	1	m
214		2F-3-ZT-07	ZT-A7-01	木质展台	1050x950x500	1.05	1	1.05	m
215		2F-3-ZG-14	A14-01	木质展台	5700x1800x250	5.7	1	5.7	m
216			A14-02	木质展台	4400x950x250	4.4	1	4.4	m
217			B14-01	木质展台	2900x300x250	2.9	1	2.9	m
218		2F-3-ZG-12	A12-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19		2F-3-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20			C13-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50x前高	1	1	1	m
221		2F-3-ZG-16	B16-01	木质展台	100x后高250 600x250x30	1	1	1	m
222			B16-02	木质展台	750x700x30	1	1	1	m
223			B16-03	木质展台	400x400x100	1	1	1	m
224			B1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25			B16-05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6			B16-06	木质展台	300x400x100	1	1	1	m
227			B16-07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8			B16-08	木质展台	450x450x100	1	1	1	m
229			B16-09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30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31	二层四元繁潞第单（华安）	2F-4-ZG-01	K1-01	钢制展台	500*350*150	1	1	1	m
232			K1-02	钢制展台	300*350*300	1	1	1	m
233			K1-03	钢制展台	1200*250*100	1.2	1	1.2	m
234			K1-04	钢制展台	900*300*100	1	1	1	m
235			K1-05	钢制展台	500*300*150	1	1	1	m
236			K1-06	钢制展台	300*300*300	1	1	1	m
237			K1-07	钢制展台	1300*350*300	1.3	1	1.3	m
238		2F-4-ZG-02	K2-01	钢制展台	1500*300*120	1.5	1	1.5	m
239			K2-02	钢制展台	1300*300*250	1.3	1	1.3	m

240	二层四单元（繁华潞安）		K2-03	钢制展台	550*300*120	1	1	1	m
241			K2-04	钢制展台	1300*300*120	1.3	1	1.3	m
242			K2-05	钢制展台	400*300*250	1	1	1	m
243			K2-06	钢制展台	650*300*250	1	1	1	m
244			K2-07	钢制展台	700*300*120	1	1	1	m
245		2F-4-ZG-08	K8-01	钢制展台	1500*800*200	1.5	1	1.5	m
246			K8-02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247			K8-03	钢制展台	1300*400*200	1.3	1	1.3	m
248			K8-04	钢制展台	1750*380*400	1.75	1	1.75	m
249			K8-05/06	钢制展台	1100*800*200	1.1	2	2.2	m
250		2F-4-ZG-06	K6-01	钢制展台	1400*300*400	1.4	1	1.4	m
251			K6-02	钢制展台	1600*450*650	1.6	1	1.6	m
252			K6-03	钢制展台	400*300*100	1	1	1	m
253		2F-4-ZG-06	K7-03	钢制展台	1800*750*350	1.8	1	1.8	m
254			K7-04	钢制展台	1300*600*50	1.3	1	1.3	m
255		2F-4-ZG-11	K11-01/03	钢制展台	800*650*150	1	2	2	m
256			K11-02	钢制展台	1300*650*250	1.3	1	1.3	m
257		2F-4-ZG-10	K10-01	钢制展台	1250*800*350	1.25	1	1.25	m
258			K10-02	钢制展台	2100*850*600	2.1	1	2.1	m
259		2F-4-ZG-07	K7-01/02	钢制展台	1500*850*600	1.5	2	3	m
260		2F-4-ZG-05	R05-01	钢制展台	3700*500*410	3.7	1	3.7	m
261		2F-4-ZG-11	S11-01	钢制展台	2000*300*1719	2	1	2	m
262	二层四单元（繁华潞安）	2F-4-ZG-05	D5-01	发光展台	1900X800*400	1.9	1	1.9	m
263		2F-4-ZG-04	E4-01/04	发光展台	680X680*400	1	2	2	m
264			E4-02/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5		2F-4-ZG-08	E8-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6		2F-4-ZG-05	E5-01/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7			E5-02	发光展台	550X550*550	1	1	1	m

268		2F-4-ZG-06	E6-01	发光展台	500X500*650	1	1	1	m
269		2F-4-ZG-07	M8-01	发光展托	250*250*45	1	7	7	m
270		2F-4-ZG-09	Z9-01	发光展托	1600*400*130	1.6	2	3.2	m
271	二层四元繁璐第单（华安）	2F-4-ZG-03	ZG-03-01	木质展台	5220*800*1750	5.22	1	5.22	m
272		2F-4-ZG-08	B8-01	木质展台	1450x350x200	1.45	1	1.45	m
273			B8-02	木质展台	350x350x30	1	1	1	m
274			B8-03	木质展台	1700x330x300	1.7	1	1.7	m
275			B8-04	木质展台	1450x400x30	1.45	1	1.45	m
276			B8-05	木质展台	1250x400x30	1.25	1	1.25	m
277			B8-06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78			B8-07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79			B8-08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80			B8-09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81		2F-4-ZG-05	B5-01	木质展台	1350*250*30	1.35	1	1.35	m
282			B5-02	木质展台	1350*500*30	1.35	1	1.35	m
283			B5-03	木质展台	1150x400x30*6	1.15	1	1.15	m
284		2F-4-ZG-06	B6-01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5			B6-02	木质展台	300x250x100	1	1	1	m
286			B6-03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7			B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8			B6-05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9		2F-4-ZG-10	B10-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100	1	1	1	m
展台、展架合计									
展柜、展台、展架合计									

1.3.长治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供应商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356 万元
交货地点	长治市北寨片区东南角文化公建片区内长治市博物馆
项目内容	后附清单
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及附件，招标、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售后服务承诺等	
验收结论： 经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数量与合同相符，并安装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王琳建 郭圣 李峰 郭治平 刘明成 2015 年 12 月 8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2015 年 12 月 8 日	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名） 2015 年 12 月 8 日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名称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台	工程量	工程合计	单位
一楼临展【行走的故宫】展柜验收单							
1	1F-1-ZG-01/02/03	通柜	6598*1000*4000	3	6.6	19.8	m
2	1F-1-ZG-04	通柜	6548*1000*4000	1	6.55	6.55	m
3	1F-1-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一楼临展【心上太行摄影图片展】 验收单							
4	1F-2-ZG-01/04	通柜	5500*1000*4000	2	5.5	11	m
5	1F-2-ZG-02/03	通柜	6000*1000*4000	2	6	12	m
6	1F-2-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7	1F-2-ZG-09	通柜	7998*1000*4000	1	8	8	m
青少年展厅 验收单							
8	1F-3-ZT-01	裸展展柜	1200*600*750	1	1.2	1.2	m
9	1F-3-ZT-02	裸展展柜	2100*1400*800	1	2.94	2.94	m^2
10	1F-3-ZT-03	裸展展柜	2000*1200*800	2	2.4	4.8	m^2
11	1F-3-ZT-04	裸展展柜	1800*600*900	2	1.8	3.6	m
二楼策马飞舆（车马坑） 验收单							
12	2F-0-ZG-01	台上柜	4500*800*1650	1	4.5	4.5	m

13	2F-0-ZG-02	地中柜	3400*1400*2600	1	3.4	3.4	m
14	2F-0-ZG-03	台上柜	2500*800*1650	1	2.5	2.5	m
15	2F-0-ZG-04/05	龛柜	2650*800*1100	2	2.65	5.3	m
16	2F-0-ZT-01	裸展展柜	1500*600*350	1	1.5	1.5	m
17	2F-0-ZT-02	裸展展柜	11370*1250*850	1	14.2125	14.2125	m^2
18	2F-0-ZT-03	裸展展柜CT04（含灯带）	5200*3000*210	1	15.6	15.6	m^2
19	2F-0-ZT-04/05	裸展展柜ZT05（含灯带）	5000*3000*210	2	15	30	m^2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验收单							
20	2F-1-ZG-01	台上柜	2000*800*1200	1	2	2	m
21	2F-1-ZG-02	台上柜	2800*800*2100	1	2.8	2.8	m
22	2F-1-ZG-03	台上柜	2400*900*800	1	2.4	2.4	m
23	2F-1-ZG-04	单面通柜	2535*800*3300	1	2.535	2.535	m
24	2F-1-ZG-05	台上柜	1500*800*700	2	1.5	3	m
25	2F-1-ZG-06	台上柜	1000*600*700	1	1	1	m
26	2F-1-ZG-07	单面通柜	3435*1000*3600	1	3.435	3.435	m
27	2F-1-ZG-08	地中柜	4000*1700*2800	1	4	4	m
28	2F-1-ZG-09	台上柜	1800*700*800	2	1.8	3.6	m
29	2F-1-ZG-10	台上柜	1500*600*800	3	1.5	4.5	m
30	2F-1-ZG-11	台上柜	500*500*350	8	1	8	台
31	2F-1-ZG-12	龛柜	4994*1000*1320	1	4.994	4.994	m
32	2F-1-ZG-13	单面通柜	6034*1000*3600	1	6.034	6.034	m
33	2F-1-ZT-01	裸展展柜	5600*1050*800	1	5.88	5.88	m^2

34	2F-1-ZT-02	裸展展柜	4400*4400*410	1	19.36	19.36	m^2
35	2F-1-ZT-03	裸展展柜	4700*1200*800	1	5.64	5.64	m^2
36	2F-1-ZT-04	裸展展柜	3200*1600*360	1	5.12	5.12	m^2
37	2F-1-ZT-05	裸展展柜	3800*1000*1450	1	3.8	3.8	m
38	2F-1-ZT-06.5	裸展展柜	18394*900*340	1	18.394	18.394	m
39	2F-1-ZT-06	裸展展柜	3400*800*1450	1	3.4	3.4	m
40	2F-1-ZT-07	裸展展柜	2930*1100*450	1	3.223	3.223	m^2
41	2F-1-ZT-08	裸展展柜	4580*1100*450	1	5.038	5.038	m^2
42	2F-1-ZT-09	裸展展柜	4200*1000*750	1	4.2	4.2	m^2
43	2F-1-ZT-10	裸展展柜	5772*1200*1200	1	6.9264	6.9264	m^2
44	2F-1-ZT-11	裸展展柜	3000*1900*800	1	5.7	5.7	m^2
二层第二单元（王畿重郡） 验收单							
45	2F-2-ZG-01	四面柜	3300*1000*3500	4	3.3	13.2	m
46	2F-2-ZG-02	通柜	5034*1000*3300	1	5.034	5.034	m
47	2F-2-ZG-03	台上柜	1150*1000*1100	4	1	4	台
48	2F-2-ZG-04	玻璃围挡展柜	4300*3400*1100	1	14.62	14.62	m^2
49	2F-2-ZG-05/10/11/12	通柜	6034*1000*3300	4	6.034	24.136	m
50	2F-2-ZG-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51	2F-2-ZG-6.5	精品柜	1200*1200*2400	1	1.2	1.2	台
52	2F-2-ZG-07	双面（龛柜）	2300*1350*2255	2	2.3	4.6	m
53	2F-2-ZG-08	双面通柜	2600*1050*3300	2	2.6	5.2	m
54	2F-2-ZG-09	裸展展柜	6000*1000*1600	2	6	12	m

55	2F-2-ZT-01	裸展展柜	2400*1055*1077	1	2.532	2.532	m^2
56	2F-2-ZT-02	裸展展柜	3600*3600*600	1	12.96	12.96	m^2
57	2F-2-ZT-03	裸展展柜	1150*1000*750	4	1.15	4.6	m^2
58	2F-2-ZT-04	裸展展柜	6570*1400*550	2	9.198	18.396	m^2
二层第三单元（盛世潞州） 验收单							
59	2F-3-ZG-01/06	四面通柜	4000*800*2600	2	4	8	m
60	2F-3-ZG-02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1	2F-3-ZG-03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2	2F-3-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63	2F-3-ZG-07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4	2F-3-ZG-08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5	2F-3-ZG-09	精品柜	800*800*900	2	1	2	m
66	2F-3-ZG-10	龛柜	8995*700*1322	1	8.995	8.995	m
67	2F-3-ZG-11	精品柜	600*600*1600	1	1	1	台
68	2F-3-ZG-12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69	2F-3-ZG-13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70	2F-3-ZG-14	地中柜	6000*2000*3500	1	6	6	m
71	2F-3-ZG-15	台上柜	600*600*800	1	1	1	m
72	2F-3-ZG-16	三面通柜	6000*1000*3300	1	6	6	m
73	2F-3-ZG-17	台上柜	2400*1500*600*1	3	2.4 1.9	3	台
74			1900*900*600*2				
75	2F-3-ZT-01	裸展展柜	3960*1280*750	1	5.0688	5.0688	m^2

76	2F-3-ZT-02	裸展展柜	5700*1280*750	1	7.296	7.296	m^2
77	2F-3-ZT-03	裸展展柜	2200*1150*450	1	2.53	2.53	m^2
78	2F-3-ZT-04	裸展展柜	1200*800*700	4	1.2	4.8	m
79	2F-3-ZT-05&08&09	裸展展柜	1200*800*450	11	1.2	13.2	m
80	2F-3-ZT-06	裸展展柜	2000*2000*300	1	4	4	m^2
81	2F-3-ZT-07	裸展展柜	1200*1100*300	3	1.32	3.96	m^2
82	2F-3-ZT-10	裸展展柜	1600*1200*700	1	1.92	1.92	m^2
83	2F-3-ZT-11	裸展展柜	1700*800*450	3	1.7	5.1	m
84	2F-3-ZT-12	裸展展柜	7070*1280*750	1	9.0496	9.0496	m^2
85	2F-3-ZT-13	裸展展柜	4580*900*750	1	4.58	4.58	m
86	2F-3-ZT-14	裸展展柜	4000*2700*750	1	10.8	10.8	m^2
二层第四单元（繁华潞安）验收单							
87	2F-4-ZG-01	通柜	4034*1000*3300	1	4.034	4.034	m
88	2F-4-ZG-02	台上柜	2800*800*600	2	2.8	5.6	m
89	2F-4-ZG-03	四面柜	5500*1000*3300	1	5.5	5.5	m
90	2F-4-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91	2F-4-ZG-05	地中柜	4000*1600*3300	2	4	8	m
92	2F-4-ZG-06/08	通柜	3785*1000*3300	3	3.785	11.355	m
93	2F-4-ZG-07	四面通柜	6800*1000*3300	1	6.8	6.8	m
94	2F-4-ZG-09	台上柜	1900*800*1050	2	1.9	3.8	m
95	2F-4-ZG-10/11	四面通柜	4600*1000*3300	2	4.6	9.2	m
96	2F-4-ZT-02	裸展展柜	7030*1950*750	1	13.7	13.7	m^2

97	2F-4-ZT-04	裸展展柜	2000*1400*350	1	2.8	2.8	m^2
98	2F-4-ZT-05	裸展展柜	4350*1700*210	1	7.395	7.395	m^2
三层长治千年（琉璃大观） 验收单							
99	3F-1-ZG-01L	型通柜	1750+5400）*1000*3	1	17.15	17.15	m
100	3F-1-ZG-02	精品柜-OLED透明屏+电脑	850*850*2200	1	1	1	台
101	3F-1-ZG-03	地中柜	6000*1200*3500	1	6	6	m
102	3F-1-ZG-04	双面通柜	3800*1000*3500	4	3.8	15.2	m
103	3F-1-ZG-05	通柜	3535*1000*3500	1	3.535	3.535	m
104	3F-1-ZG-06	双面通柜	3500*1450*3500	1	3.5	3.5	m
105	3F-1-ZG-07&08	台上柜	1500*600*1050	2	1.5	3	m
106	3F-1-ZG-09	台上柜	1100*500*600	2	1.1	2.2	m
107	3F-1-ZG-10	龛柜	3200*800*1522	2	3.2	6.4	m
108	3F-1-ZT-01	裸展展柜	2400*1991*1200	1	4.778	4.778	m^2
109	3F-1-ZT-02	裸展展柜	3000*800*1000	1	2.4	2.4	m^2
110	3F-1-ZT-03	裸展展柜	900*900*400	3	1	3	m^2
三层临展（纸上江山）验收单							
111	3F-2-ZG-01/02	通柜	7998*1000*4000	2	8	16	m
112	3F-2-ZG-03/04/05/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113	3F-2-ZG-07/08/09/10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三层临展（非遗专展） 验收单							
114	3F-3-ZG-01/02/03/04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5	3F-3-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展柜编号	展台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长宽高）	工程量	数量	工程合计	单位
二楼策马飞奥（车马坑） 展台验收单								
1	2F-0-ZG-01	A1-01	木质展台	4300x530x60	4.3	1	4.3	m
2		B1-01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3		B1-02	木质展台	900x350x80	1	1	1	m
4		B1-03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5	2F-0-ZG-03	A2-01	木质展台	2300x530x60	2.3	1	2.3	m
6		B2-01	木质展台	400x300x30	1	1	1	m
7		C2-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8		C2-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9	2F-0-ZG-02	A2-01	木质展台	3000x1100x400	3	1	3	m
10		B2-01	木质展台	800x350x80	1	1	1	m
11		B2-02	木质展台	600x350x80	1	1	1	m
12		B2-03	木质展台	2500x400x30	2.5	1	2.5	m
13	2F-0-ZG-04/05	A4-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4		B4-01	木质展台	2360x250x100	2.36	1	2.36	m
15		B4-02	木质展台	700x250x30	1	1	1	m
16		A5-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7		C5-01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8		C5-02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9		B5-01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0		B5-02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展台验收单								
21	2F-1-ZG-01	W1-01	钢制展台	1800*600*80	1.8	1	1.8	m
22	2F-1-ZG-02	W2-01	钢制展台	2400*600*80	2.4	1	2.4	m
23	2F-1-ZG-08	K8-01/04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4	2F-1-ZG-08	K8-02/03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1300X600X100	1.3	2	2.6	m
26	2F-1-ZG-06	G6-01	发光展台	800X400X100	1	1	1	m
27	2F-1-ZG-09	G9-01/02	发光展台	1600X500X100	1.6	2	3.2	m
28	2F-1-ZG-10	G10-01/02/03	发光展台	1300X400X100	1.3	3	3.9	m
29	2F-1-ZG-01	B1-01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0		B1-02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1	2F-1-ZG-03	B2-01	木质展台	2200x700x20	2.2	1	2.2	m
32		B2-02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3		B2-03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4		B2-04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5	2F-1-ZG-04	A4-01	木质展台	2200x550x360(分两段，中间分开)	2.2	1	2.2	m
36		B4-01	木质展台	1200x250x120	1.2	1	1.2	m
37		B4-02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8		B4-03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9		B4-04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0		B4-05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1		C4-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5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42	2F-1-ZG-07	A7-01	木质展台	3100x700x200(分两段，中间分开)	3.1	1	3.1	m
43		C7-01	木质展台	13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3	1	1.3	m
44		B7-01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45		B7-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	1	1	1	m
46		B7-02	木质展台	1000x450x30	1	1	1	m
47	2F-1-ZG-08	B8-01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8		B8-0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9		B8-03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0		B8-04	木质展台	650x300x30	1	1	1	m
51		B8-05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2		B8-06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3		B8-07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4		B8-08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5		B8-09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6		B8-10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7		B8-11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8		B8-12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9		B8-1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60	2F-1-ZG-12	A12-01	木质展台	4600x750x80(分两段，中间分开)	4.6	1	4.6	m
61		B12-01	木质展台	1100x350x80	1.1	1	1.1	m
62		B12-02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3		B12-03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4		C12-01	木质展台	1200x上宽350*下宽650x前高20x后高	1.2	1	1.2	m

65		B12-04	木质展台	1200x350x80	1.2	1	1.2	m
66		B12-05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7		B12-06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8		C12-02	木质展台	350x上宽20*下宽6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69		B12-07	木质展台	750x350x80	1	1	1	m
70	2F-1-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1		A13-02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2		C13-01	木质展台	4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73		B13-01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4		B13-02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5		B13-03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6		B13-04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7		B13-05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二层第二单元（王畿重郡） 展台验收单								
78	2F-2-ZG-01-02	D2-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79	2F-2-ZG-01-03	D3-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0	2F-2-ZG-01-04	D4-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1	2F-2-ZG-05	D5-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2	2F-2-ZG-02	D6-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3	2F-2-ZG-06	E1-01/E2-02/E2-03	发光展台	600X600*450	1	3	3	m
84		E2-02/E2-04	发光展台	600X600*350	1	2	2	m
8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350X350X180	1	2	2	m
86	2F-2-ZG-6.5	J-01	发光展台	900X900X450	1	1	1	m
87	2F-2-ZG-7-01	J-02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8	2F-2-ZG-7-02	J-03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9	2F-2-ZG-02	J-04	发光展台	1450X1100X360	1.45	1	1.45	m
90	2F-2-ZG-08-01	J-05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1	2F-2-ZG-08-02	J-06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2	2F-2-ZG-11	J-07	发光展台	600X600X180	1	1	1	m
93	2F-2-ZG-01-1	A1-01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4		A1-02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5		B1-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96		B1-02	木质展台	1300x600x120	1.3	1	1.3	m
97		B1-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0	1	1	1	m
98		C1-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5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99	2F-2-ZG-01-2	A2-01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0		A2-02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1		A2-03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2		A2-04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3		B2-01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4		B2-02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5	2F-2-ZG-01-3	A3-01	木质展台	650x800x300	1	1	1	m
106		A3-02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7		A3-03	木质展台	1550x800x360	1.5	1	1.5	m
108		B3-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109	2F-2-ZG-01-4	A4-01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10		A4-02	木质展台	2500x800x360	2.5	1	2.5	m
111		C4-01	木质展台	500x上宽20*下宽2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12		B4-01	木质展台	950x450x100	1	1	1	m
113		B4-02	木质展台	450x250x200	1	1	1	m
114		B4-03	木质展台	1200x350x150	1.2	1	1.2	m
115		B4-04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6		B4-05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7	2F-2-ZG-05	F5-01	木质展台	1300x750x360	1.3	1	1.3	m
118		F5-02	木质展台	600x750x300	1	1	1	m
119		F5-03	木质展台	1100x750x360	1.1	1	1.1	m
120		F5-04	木质展台	2750x750x360	2.75	1	2.75	m
121		H5-01	木质展台	1300x350x120	1.3	1	1.3	m
122		H5-02	木质展台	1100x350x120	1.1	1	1.1	m
123		B5-01	木质展台	750x300x80	1	1	1	m
124		B5-02	木质展台	750x250x20	1	1	1	m
125		B5-03	木质展台	400x250x100	1	1	1	m
126		B5-04	木质展台	400x250x20	1	1	1	m
127		B5-05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8		B5-06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9	2F-2-ZG-02	A6-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360	1	1	1	m
130		A6-02	木质展台	600x700x300	1	1	1	m
131		A6-03	木质展台	1660x700x360	1.66	1	1.66	m
132		B6-01	木质展台	1000x400x150	1	1	1	m
133		B6-02	木质展台	200x200x50	1	1	1	m
134		B6-03	木质展台	300x300x100	1	1	1	m
135		B6-04	木质展台	860x300x150	1	1	1	m

136		B6-05	木质展台	450x250x50	1	1	1	m
137	2F-2-ZG-09-1	B1-01	木质展台	（5600x750x100）加固	5.6	1	5.6	m
138		B1-02	木质展台	（5600x400x300）加固	5.6	1	5.6	m
139	2F-2-ZG-09-2	B2-01	木质展台	（2100x650x100）加固	2.1	1	2.1	m
140		B2-02	木质展台	（700x450x50）加固	1	1	1	m
141		C2-01	木质展台	3300x上宽50*下宽750x前高500x后高	3.3	1	3.3	m
142	2F-2-ZG-10	A9-01	木质展台	5700x750x300 加固 按照玻缝可拆分	5.7	1	5.7	m
143		B9-01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4		B9-02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5		B9-03	木质展台	2300x380x250	2.3	1	2.3	m
146		B9-04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7		B9-05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8	2F-2-ZG-11	A10-01	木质展台	2850x750x360	2.85	1	2.85	m
149		A10-02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50		A10-03	木质展台	2150x750x360	2.15	1	2.15	m
151		B10-01	木质展台	2100x350x150	2.15	1	2.15	m
152		B10-02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3		B10-03	木质展台	600x250x20	1	1	1	m
154		B10-04	木质展台	480x480x80	1	1	1	m
155		C10-01	木质展台	2100x上宽50*下宽300x前高50后高250	2.1	1	2.1	m
156		B10-05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7		B10-06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8		B10-07	木质展台	500x250x20	1	1	1	m
159	2F-2-ZG-12	A11-01	木质展台	1900x750x360	1.9	1	1.9	m

160		A11-02	木质展台	1500x750x360	1.5	1	1.5	m
161		A11-03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62		A11-04	木质展台	1350x750x360	1.35	1	1.35	m
163		B11-01	木质展台	1900x300x150	1.9	1	1.9	m
164		B11-02	木质展台	900x250x20	1	1	1	m
165		B11-03	木质展台	500x500x80	1	1	1	m
166		B11-04	木质展台	1000x300x200	1	1	1	m
二层第三单元（盛世潞州） 展台验收单								
167	2F-3-ZG-03	ZT-J3-01	钢制展台	1100*950*850	1.1	1	1.1	m
168	2F-3-ZT-08/09/11	ZT-N8-01/02/03/04	钢制展台	1200*720*800	1.2	6	7.2	m
169		ZT-N9-01/02						
170		ZT-N11-01/02/03	钢制展台	1700*720*800	1.7	3	5.1	m
171	2F-3-ZG-17	17—01	钢制展台	1190*450*140	1.19	1	1.19	m
172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50	1	1	1	m
173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70	1	2	2	m
174	2F-3-ZG-01	K1-01	钢制展台	800*240*150	1	1	1	m
175		K1-02/03	钢制展台	530*240*120	1	2	2	m
176		K1-04/07	钢制展台	350*350*350	1	2	2	m
177		K1-05	钢制展台	350*350*530	1	1	1	m
178		K1-06	钢制展台	350*350*150	1	1	1	m
179		K1-08	钢制展台	350*350*700	1	1	1	m
180		K1-09/11	钢制展台	350*300*350	1	2	2	m
181		K1-10	钢制展台	550*300*530	1	1	1	m
182	2F-3-ZG-16	K16-01	钢制展台	1700X750*450	1.7	1	1.7	m

183		K16-02	钢制展台	750*300*80	1	1	1	m
184		K16-03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5		K16-04	钢制展台	1000*500*300	1	1	1	m
186		K16-05	钢制展台	1600*750*450	1.6	1	1.6	m
187		K16-06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188		K16-07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9	2F-3-ZG-03	K3-01	钢制展台	1270X220*100	1.27	1	1.27	m
190		K3-02/03	钢制展台	300*200*200	1	2	2	m
191	2F-3-ZG-06	K6-01	钢制展台	1620*340*180	1.62	1	1.62	m
192		K6-02	钢制展台	1620*250*400	1.62	1	1.62	m
193	2F-3-ZG-12	K12-01	钢制展台	450*220*220	1	1	1	m
194	2F-3-ZG-15	D15-01	发光展台	400X400*180	1	1	1	m
195	2F-3-ZG-09	D9-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196	2F-3-ZG-04	E4-01/02/03/04	发光展台	600X600*500	1	4	4	m
197				480*480*350	1	1	1	m
198	2F-3-ZG-05	G5-01/02/03	发光展台	1200X240X100	1.2	3	3.6	m
199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0	2F-3-ZG-03	A3-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1	2F-3-ZG-06	A6-01	木质展台	1700x610x180	1.7	1	1.7	m
202		C6-01	木质展台	125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	1.25	1	1.25	m
203		C6-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204		M6-01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5		M6-02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6	2F-3-ZG-07	A7-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7	2F-3-ZG-08	A8-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8	2F-3-ZT-04	ZT-A4-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09		ZT-A4-02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0		ZT-A4-03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1		ZT-A4-04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2	2F-3-ZT-05	ZT-A5-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300	1.05	1	1.05	m
213		ZT-A5-02	木质展台	700x300x200	1	1	1	m
214	2F-3-ZT-07	ZT-A7-01	木质展台	1050x950x500	1.05	1	1.05	m
215	2F-3-ZG-14	A14-01	木质展台	5700x1800x250	5.7	1	5.7	m
216		A14-02	木质展台	4400x950x250	4.4	1	4.4	m
217		B14-01	木质展台	2900x300x250	2.9	1	2.9	m
218	2F-3-ZG-12	A12-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19	2F-3-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20		C13-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50x前高100x后高	1	1	1	m
221	2F-3-ZG-16	B16-01	木质展台	600x250x30	1	1	1	m
222		B16-02	木质展台	750x700x30	1	1	1	m
223		B16-03	木质展台	400x400x100	1	1	1	m
224		B1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25		B16-05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6		B16-06	木质展台	300x400x100	1	1	1	m
227		B16-07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8		B16-08	木质展台	450x450x100	1	1	1	m
229		B16-09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30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二层第四单元（繁华潞安）展台验收单								
231	2F-4-ZG-01	K1-01	钢制展台	500*350*150	1	1	1	m
232		K1-02	钢制展台	300*350*300	1	1	1	m
233		K1-03	钢制展台	1200*250*100	1.2	1	1.2	m
234		K1-04	钢制展台	900*300*100	1	1	1	m
235		K1-05	钢制展台	500*300*150	1	1	1	m
236		K1-06	钢制展台	300*300*300	1	1	1	m
237		K1-07	钢制展台	1300*350*300	1.3	1	1.3	m
238	2F-4-ZG-02	K2-01	钢制展台	1500*300*120	1.5	1	1.5	m
239		K2-02	钢制展台	1300*300*250	1.3	1	1.3	m
240		K2-03	钢制展台	550*300*120	1	1	1	m
241		K2-04	钢制展台	1300*300*120	1.3	1	1.3	m
242		K2-05	钢制展台	400*300*250	1	1	1	m
243		K2-06	钢制展台	650*300*250	1	1	1	m
244		K2-07	钢制展台	700*300*120	1	1	1	m
245	2F-4-ZG-08	K8-01	钢制展台	1500*800*200	1.5	1	1.5	m
246		K8-02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247		K8-03	钢制展台	1300*400*200	1.3	1	1.3	m
248		K8-04	钢制展台	1750*380*400	1.75	1	1.75	m
249		K8-05/06	钢制展台	1100*800*200	1.1	2	2.2	m
250	2F-4-ZG-06	K6-01	钢制展台	1400*300*400	1.4	1	1.4	m
251		K6-02	钢制展台	1600*450*650	1.6	1	1.6	m
252		K6-03	钢制展台	400*300*100	1	1	1	m
253	2F-4-ZG-06	K7-03	钢制展台	1800*750*350	1.8	1	1.8	m

254		K7-04	钢制展台	1300*600*50	1.3	1	1.3	m
255	2F-4-ZG-11	K11-01/03	钢制展台	800*650*150	1	2	2	m
256		K11-02	钢制展台	1300*650*250	1.3	1	1.3	m
257	2F-4-ZG-10	K10-01	钢制展台	1250*800*350	1.25	1	1.25	m
258		K10-02	钢制展台	2100*850*600	2.1	1	2.1	m
259	2F-4-ZG-07	K7-01/02	钢制展台	1500*850*600	1.5	2	3	m
260	2F-4-ZG-05	R05-01	钢制展台	3700*500*410	3.7	1	3.7	m
261	2F-4-ZG-11	S11-01	钢制展台	2000*300*1719	2	1	2	m
262	2F-4-ZG-05	D5-01	发光展台	1900X800*400	1.9	1	1.9	m
263	2F-4-ZG-04	E4-01/04	发光展台	680X680*400	1	2	2	m
264		E4-02/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5	2F-4-ZG-08	E8-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6	2F-4-ZG-05	E5-01/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7		E5-02	发光展台	550X550*550	1	1	1	m
268	2F-4-ZG-06	E6-01	发光展台	500X500*650	1	1	1	m
269	2F-4-ZG-07	M8-01	发光展托	250*250*45	1	7	7	m
270	2F-4-ZG-09	Z9-01	发光展托	1600*400*130	1.6	2	3.2	m
271	2F-4-ZG-03	ZG-03-01	木质展台	5220*800*1750	5.22	1	5.22	m
272	2F-4-ZG-08	B8-01	木质展台	1450x350x200	1.45	1	1.45	m
273		B8-02	木质展台	350x350x30	1	1	1	m
274		B8-03	木质展台	1700x330x300	1.7	1	1.7	m
275		B8-04	木质展台	1450x400x30	1.45	1	1.45	m
276		B8-05	木质展台	1250x400x30	1.25	1	1.25	m
277		B8-06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78		B8-07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79		B8-08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80		B8-09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81	2F-4-ZG-05	B5-01	木质展台	1350*250*30	1.35	1	1.35	m
282		B5-02	木质展台	1350*500*30	1.35	1	1.35	m
283		B5-03	木质展台	1150x400x30*6	1.15	1	1.15	m
284	2F-4-ZG-06	B6-01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5		B6-02	木质展台	300x250x100	1	1	1	m
286		B6-03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7		B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8		B6-05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9	2F-4-ZG-10	B10-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100	1	1	1	m

备注：以上展台已安装验收完成，无破损。

以上展柜、展台均已安装验收完成。

郭圣勤

陈印章

验收人签字并盖章：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1.千唐志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BH202200001483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举行的华中公司千唐志斋布展项目展柜采购申请（ZBBH202200001483）招标活动，经评审小组评标、采购小组定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华中公司千唐志斋布展项目展柜采购申请
招标编号：	ZBBH202200001483
中标总价：	13031404 元
报价说明备注：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3 10:53:13

2.2.千唐志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0022200009-0015

陈列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建投
SHANXI CIG

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市场询价、☑公开招标、□其他）向 乙方采购（陈列设备）33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陈列设备采购供应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概况

（一）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物资交付（工程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

（三）采购物资名称：陈列设备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装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计量；交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供货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第二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价格

陈列设备采购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长宽高）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含税单价（元）	备注
通柜 0-1/0-3（三面玻璃）	5500*1200*3200	台	3							引厅
通柜2-5（三面通柜）	55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2-7（三面通柜）	2000*1000*3000	台	3							第二单元
独立通柜 2-9/2-10/2-11	70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2	60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6	72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7	2400*1100*3000	台	2							第二单元
独立通柜 3-4/3-5	4000*1100*3000	台	1							第三单元
独立通柜 3-11	2400*1100*3000	台	2							第三单元
独立通柜 5-6/5-7	4000*1600*3000	台	2							第五单元
独立通柜 6-1/6-2	2000*1000*3000	台	4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4	4000*1000 *3000	台	3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5	2000*1000 *3000	台	3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6	5000*1600 *3000	台	1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8	7000*1200 *3200	台	1		尾厅-千唐百品
通柜 L-3	7000*1200 *3200	台	1		尾厅-千唐百品
通柜 L-5	3500*1000 *3200	台	3		尾厅-千唐百品
合计			**33**		

合同总价：13031404.00元（小写） 壹仟叁佰零叁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整（大写）

注：①以上价格包含展柜设备及其构配件的设计、生产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仓储保管、人员培训、售后保障、现场技术服务、增值税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以上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设备采购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整（¥13031404.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11532215.93 元），增值税率为 13 %，税款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1499188.071 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如因国家税务政 策调整，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而自行调整，由于政策调整产生的税率风 险由乙方承担。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设备质量和技术要求

1、本合同采购设备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参照国家 、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施 工图纸具体设计要求。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包括附件 3：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双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录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

3、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图纸，待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定后，方可生产制造。

第四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1、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发货前 2 天，乙方应预先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发出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物流运输信息和预计到货日期书面通知甲方。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等的最终检验凭证。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3、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设备进行检验，了解设备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4、如果被检验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收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应满足双方约定要求，保证设备的完好。

6、其他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阶段计划后两天内，按计划品种供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否则甲方将向乙方索赔误工损失每日（2000）元。具体各步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全部独立展柜框架制作任务，2022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展柜框架制作工作，2022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展柜配套工作出厂，2022 年 4 月 18 日前送至千唐项目。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1、安装预理件和设备期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要到施工现场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安装。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要提前协调建设单位安排有关人员跟踪和学习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便迅速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和维护管理。

3、乙方随设备提供一份设备运行及维修方面的培训资料，派出的技术人员还需在现场协助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运行及维修方面的培训，确保受训人具备独立作业的能力。

4、其他约定：2022 年 3 月 20 日安装调试，2022 年 4 月 29 日调试完毕。

第六条 货款结算、开票及付款

1、结算对账、周期：最终结算以设备实际进场货物清单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设备清单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本合同为一票制结算，并应符合甲方材料报表核算周期，每月 10 日到 11 日为对账日，乙方应在对账日办理 11 日到当月 10 日送达工地货物的结算对账。超过结算时间，顺延

至下一结算周期。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内办理结算,甲方不予延期加价及其他衍生费用。

甲方指定对账确认人员： 姓名刘松波， 手机号18903880878，乙方指定对账确认人员： 姓名闫怀亮，手机号 18111276111。(如 对账确认人员有变动，甲乙双方须书面通知对方)。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以双方共同确认最后送达完整的结算资料为付款起算日（结算资料包含： 甲方开具的收料小票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结算单办理完毕后，按照第六条 1 的约定时间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到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视为结算办理完毕，若乙方延期开具或延期送达发票则以乙方发票送达且经甲方签收日为付款起算日。

(2) 经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公司成本核算部审核后的结算为有效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期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开具收据)；第二期款：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需用量计划，全部展柜设备完成制作后经甲方确认出厂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款：在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工程指定地点，所有展柜全部安装到位并经甲方、监理、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及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开具与对账确认价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完成财务挂账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结算挂账货款总额的 3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壹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无息支付乙方。

3、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 A 形式支付货款。

A、银行转账

B、银行承兑

C、商业承兑

D、银行保理

E、其他: /

4、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应严格参照甲方要求填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发票，并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甲方单位名称：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MAOGTQ3XX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 9 号；
电话：0351-7671909；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开户账号：14050182620800000079；
②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082885307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电话：010-849477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开户账号：11130301040015781；
③专票备注栏须注明：
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

5、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即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

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安全环保及保密要求

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及甲方环境行为要求；按照甲方收料人员的安排规范卸车；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 10KM/h），禁鸣喇叭；车况必须良好，干净整洁，不能有严重漏油及冒黑烟情况。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范围内,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无关区域随意活动，穿戴整齐,行为文明有礼貌,禁止拍照和接、打电话。

3、乙方人员走出甲方施工区域后,不得向外界透漏与甲方施工的有关任何信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提前 3 日出具确认的《发货通知单》，并通知乙方按时送货，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货物验收人，其他人员签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姓 名：刘松波， 手机号：18903880878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当对设备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基数以应付未付货款金额为准，且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欠款额的 3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应当自逾期供货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供货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2)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中断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和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质量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太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确认双方实物数量的依据，单据中对争议管辖、赔偿价格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表述无效，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如需变更相关内容，均须由本合同签约主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公章，签约主体不一致或公章不一致，补充协议无效。本合同签约主体的分支机构及所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项目部）无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的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4、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所供展柜自全部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之日起保修期 36 个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使用 EMS（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人提供地址不正确被退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寄件人应当在 EMS 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为供方自行设计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涉及到产品专利权或商标权的，供方为合法权利拥有者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视为向需方的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限制需方对该合同项下

产品的使用；如因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发生涉及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的争议，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为依需方提供的图纸、工艺参数、设计稿所制作，则相应的知识产权为需方所有，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或提供相同产品，否则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1：廉洁合同

附件 2：材料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相关技术附件

甲　　方：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593021168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编：** 030032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编：** 030032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MA0GTQ3XXN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4050182620800000079

乙　　方：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81112761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编：** 102200

通讯地址： 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凌智产业园 **邮编：** 45110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082885307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130301040015781

附件 1：

廉洁合同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不断加强和促进国有建筑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搞好物资购买廉洁建设工作，预防和杜绝资金支付中的各种不良现象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反腐倡廉相关制度，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另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与乙方进行不正当权钱交易，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向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为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乙方单位吃拿卡要或打击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与乙方单位的管理、投资入股、分红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大额借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陈列设备**购销合同。

3、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工作人员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情况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并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的陈列设备购销合同终止之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陈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陈列设备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93021168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11276111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附件 2：

材料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陈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0022200009-0015）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山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材料供应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供货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供货人员安全供货行为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乙方负责对为本工程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甲方负责现场基本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乙方自行承担供货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供货行为，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止供货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5、乙方夜间供货，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6、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供货人员责令其立即退场。

7、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车辆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有安全隐患的工具、设备、车辆等进场。

8、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服从甲方指挥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材料供应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供货人员必须经甲方材料人员及现场保卫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否则在甲方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供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根据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应对供货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学习、教育等活动。

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供货人员冒险工作，不得强迫供货人员超时间、超负荷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供货时，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供货、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5、乙方应承担供货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保证供货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一切责任； 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人身安全的工具、设备和车辆等。

7、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要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供货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由于乙方供货人员在供货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则认为是乙方的责任，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将另行向乙方索赔所有的名誉上、经济上、工期上的损失。

9、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严禁出现扰民问题，如因夜间供货扰民导致投诉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名誉损失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乙方除

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1、乙方应做好自身所供应材料及他人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和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水、垃圾须统一按照甲方要求排放到指定地点，如因乙方不按要求排放而达不到文明现场的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供货过程中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乙方因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违章行为、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智斌 **（签字）　电话：**13593021168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111276111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附件 3：

陈列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根据 WW/T0067—20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标准、陈列设备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表准的要求：陈列设备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符合此标准中长期使用的要求；陈列设备内部使用的柜体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所有材料应无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1.陈列设备骨架要求

(1)墙柜骨架应采用不低于 50*100*2.0mm、50*50*2.0mm 等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当展柜高度超过 3500mm 时建议主龙骨采用 50*100*3.0mm 或 50*120*3.0mm、副龙骨采用不低于 50*50*3.0mm 或 50*70*3.0mm 的优质镀锌管、经过专业切割、打孔、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 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独立柜 、俯视柜 、 全景独立柜 、 悬挑柜的骨架应采用不低于 50*50*1.5mm、40mm*40mm*2.0mm 等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经专业设备的切割、冲压折弯成型后，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陈列设备外饰面要求

(1)陈列设备(墙柜)外饰面应采用不低于 1.5mm 的钢板，上下检修门应采用不低于 1.2mm 的钢板经专业设备的切割、冲压、刨槽、折弯成型后，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陈列设备(独立柜)外饰面应采用不低于 1.5mm 的钢板，上下检修门应采用不低于 1.2mm 的钢板经专业切割、冲压、刨槽、打孔、熔焊焊接确

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3 陈列设备型材要求

(1) 所有类型陈列设备使用的型材均应符合 6063 牌号，时效状态为 T5，壁厚不小于 3mm。

(2) 型材抗拉强度 Rm 为 160N/mm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为 110N/mm2，断后伸长率 A 为 8%，韦氏硬度 HW 为 8。

4.喷涂要求

所有金属材料表面均应做防锈防腐蚀处理，采用酸洗、磷化表面高温静电喷涂，反光度不大于 10° ，光滑平整、无橘皮褶皱等现象。

5.陈列设备背板要求

墙柜背板要求由内部背板及外部背板组合而成。

(1)内部背板应采用厚度为 16mm 的中纤板、大芯板、阻燃板，且经防火、防腐、防潮等处理，无甲醛释放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

(2)内部背板采用不低于 16mm 的中纤板、大芯板、阻燃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背布材料应采用环保型纯棉或纯麻纺织物、简称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量，需做阻燃处理，采用物理方式固定在板上。

(3)外部背板应采用厚度为 1.2mm 的镀锌板做密封铺装。

6.陈列设备玻璃要求

超白夹胶安全玻

(1)超白夹胶安全玻璃展柜玻璃应根据甲方对展柜的要求以及玻璃开片的大小。俯视柜、桌柜、龛柜、悬挑柜、坡面柜的采用玻璃厚度为 5mm+5mm、墙柜、全景独立柜、大型全景独立柜、内嵌柜的玻璃采用厚度为6mm+6mm、8mm+8mm 的超白夹胶安全玻璃，胶片应采用pvb 胶片，厚度为 1.14mm、0.76mm或0.38mm。当展柜的展示面高度超过2800mm时建议采用夹胶超白抗弯玻璃。1.名称及图标：展柜玻璃 (0.76 夹层) 安全防范性能：P2A 夹层安全符合：

GB15763.3-2009 强制性认证：CCC

(2)玻璃夹胶后应可防 95%的紫外线，透光度达到92%以上。

(3)玻璃夹胶后平整度误差应在 1mm/m 以内，对角线每 1m误差不能超过 1 mm，相邻 2 片玻璃的平面差控制在 1mm 以内。

(4)玻璃夹胶后外露的边缘必须精抛光、俯视柜应采用 45 度角拼接、无影胶粘结。

(5)玻璃夹胶后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6)玻璃夹胶后应具有防爆功能，可承受 50kg 左右的冲击力，即使玻璃破碎后也不能对文物和观众造成伤害。

(7)低反射夹层玻璃，根据不同展柜类型，柜体玻璃选用的型号为 55.2（玻璃配置为 5+0.76+5）/66.2（玻璃配置为 6+0.76+6）/88.2（玻璃配置为 8+0.76+8）。柜体玻璃高度超过 2800mm 以上，建议使用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原片玻璃选用进口低反射玻璃原片或国产，低反射玻璃原片镀膜层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工艺设备生产，保证膜层的均匀性，膜层牢固度、耐酸碱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中间层胶片选用超通透专用产品，需控制胶片黄色指数，雾度等重要指标。

7.产品性能要求：

(1)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 3C 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 耐冲击性能：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球冲击、霰弹冲击检测。

(3) 耐久性能：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耐热、耐湿、耐辐照测试。

(4) 光学性能：

(5) 66.2 低反射夹层玻璃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97.6%。

实测可见光反射比≦1%。

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

8.抗弯玻璃抗弯性能测试数据：6+6 低反射抗弯玻璃，L1000mm 玻璃测试，短期荷载 800N 时，挠度不超过 4.5mm。长期荷载 800N/1500Min 时，挠

度不超过 3.7mm。

9.质量标准：

(1) 玻璃尺寸偏差边长：允许偏差+0，-1mm；对角线：对角线长＜2.5m 时，对角线公差允许 1mm；对角线长≥2.5m 时对角线允许公差 2mm.

(2) 切边角度

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

(3) 弯曲度

弓形时应不超过 0.1%，波形时应不超过 0.05%；

(4) 外观质量

玻璃气泡：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600mm 处观察 10s，直径Φ≤0.5mm 时，可见时允许 1 个/㎡，且间距大于 300mm；0.5mm＜直径Φ＜1mm 时，边部 150mm 内允许 2 个，中部不允许；直径Φ＞1mm 时，不允许。

其它点状缺陷：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

划伤：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 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

10.安全性能

(1) 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2009 夹层玻璃中规定。

(2) 玻璃夹胶后平整度误差应在 1mm/m 以内，对角线每 1m误差不能超过 1 mm，相邻 2 片玻璃的平面差控制在 1mm 以内。

(3) 玻璃夹胶后外露的边缘必须精抛光、俯视柜应采用 45 度角拼接、无影胶粘结。

(4) 玻璃夹胶后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5) 玻璃夹胶后应具有防爆功能，可承受 50kg 左右的冲击力，即使玻璃破碎后也不能对文物和观众造成伤害。

11.陈列设备(展柜)密封胶条及密封胶要求

(1)密封胶条应采用“0”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

(2)密封胶条拉伸强度不应小于 10.0Mpa；断裂伸长率不应小于 500%；撕裂强度不应小于 54KN/M；永久变形率必须小于 5.24%；硬度为HA60±5。具备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

点。

(3)密封胶条在工作环境下，耐热条件 P1：预成型密封条的耐热温度为-20℃~+55℃；机械条件 Y：满足动态使用，即。用在移动的部件之间。

(4)密封胶应采用双组份环保型密封胶，性能稳定、无溶剂、无异味、不含氰酸盐，符合 ISEGA 食品级认证，R-4 强制标识，VOC 含量达到 EC-1R 最高标准。

12.陈列设备(展柜)粘接材料要求

(1)粘接材料必须使用环保型粘接剂，不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

(2)粘接材料的粘性在 7500— 10000PS 之间。

(3)粘接材料凝固剂的粘性在 2500—6000PS 之间。

(4)粘接材料熔点大于150℃。

13.安全性能：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高性能，防盗窃功能。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专用锁具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

14.陈列设备(展柜)的开启方式；

(1)俯视柜、桌柜的开启方式为、手动液压助力上掀起、电动上掀起、电动顶升开启、单轨道平移开启等开启方式、

(2)全景独立柜、五面玻璃独立柜的开启方式有手动 90 度平开、电动悬出手动平移、手动悬出手动平移等开启方式。

(3)墙柜、内嵌柜、大型全景独立柜、的开启方式有：电动悬出手动平移、手动拉出手动平移、电动悬出电动平移等开启方式。

2.3.千唐志斋竣工验收报告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收货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洛阳千唐志斋展柜明细					
序号	展柜类型	规格（长*宽*高）	数量（个）	工程量	备注
1	通柜 0-1/0-3 （三面玻璃）	5500*1200 *3200	3	16.5	
2	通柜 2-5 （三面通柜）	5500*1200 *3200	1	5.5	
3	通柜 2-7 （三面通柜）	2000*1000 *3000	3	6	
4	独立通柜 2-9/2-10/ 2 月 11 日	7000*1200 *3200	1	7	
5	通柜 2 月 12 日	6000*1200 *3200	1	6	
6	通柜 2 月 16 日	7200*1200 *3200	1	[illegible]	
7	通柜 2 月 17 日	2400*1100 *3000	（1）	4.8	
8	独立通柜 3-4/3-5	4000*1100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9	独立通柜 3 月 11 日	2400*1100 *3000	2	4.8	
10	独立通柜 5-6/5-7	4000*1600 *3000	2	8	
11	独立通柜 6-1/6-2	2000*1000 *3000	4	8	
12	独立通柜 6 月 4 日	4000*1000 *3000	3	12	
13	独立通柜 6 月 5 日	2000*1000 *3000	3	6	
14	独立通柜 6 月 6 日	5000*1600 *3000	1	5	
15	独立通柜 6 月 8 日	7000*1200 *3200	1	7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号：14050182620800000079
邮编：030002

LINGZHI

16	通柜 L-3	7000*1200 *3200	1	7	
17	通柜 L-5	3500*1000 *3200	3	10.5	

以上展柜已全部按照图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展柜玻璃无破损，无任何质量问题。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盖章：刘松波

验收日期：2022年4月30日

3.1.苏宁中标通知书

SUNING 苏宁环球	中标通知书	编号：SNUC-QR-TP02-14 版号：A/2-2013.09.25 页码：第1页 共1页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于“苏宁博物馆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的积极参与，经本项目评标小组评审决定：贵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人。

请贵司接本通知书后，与我司项目部对接确定进场准备工作开始时间，并与我司相关部门对接、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项目部联系人：王兴，电话：15862824851

合同办理工作联系人：张捷，电话：025-68580888-861616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年5月18日

中标人确认联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收时间：2023年5月22日

3.2.苏宁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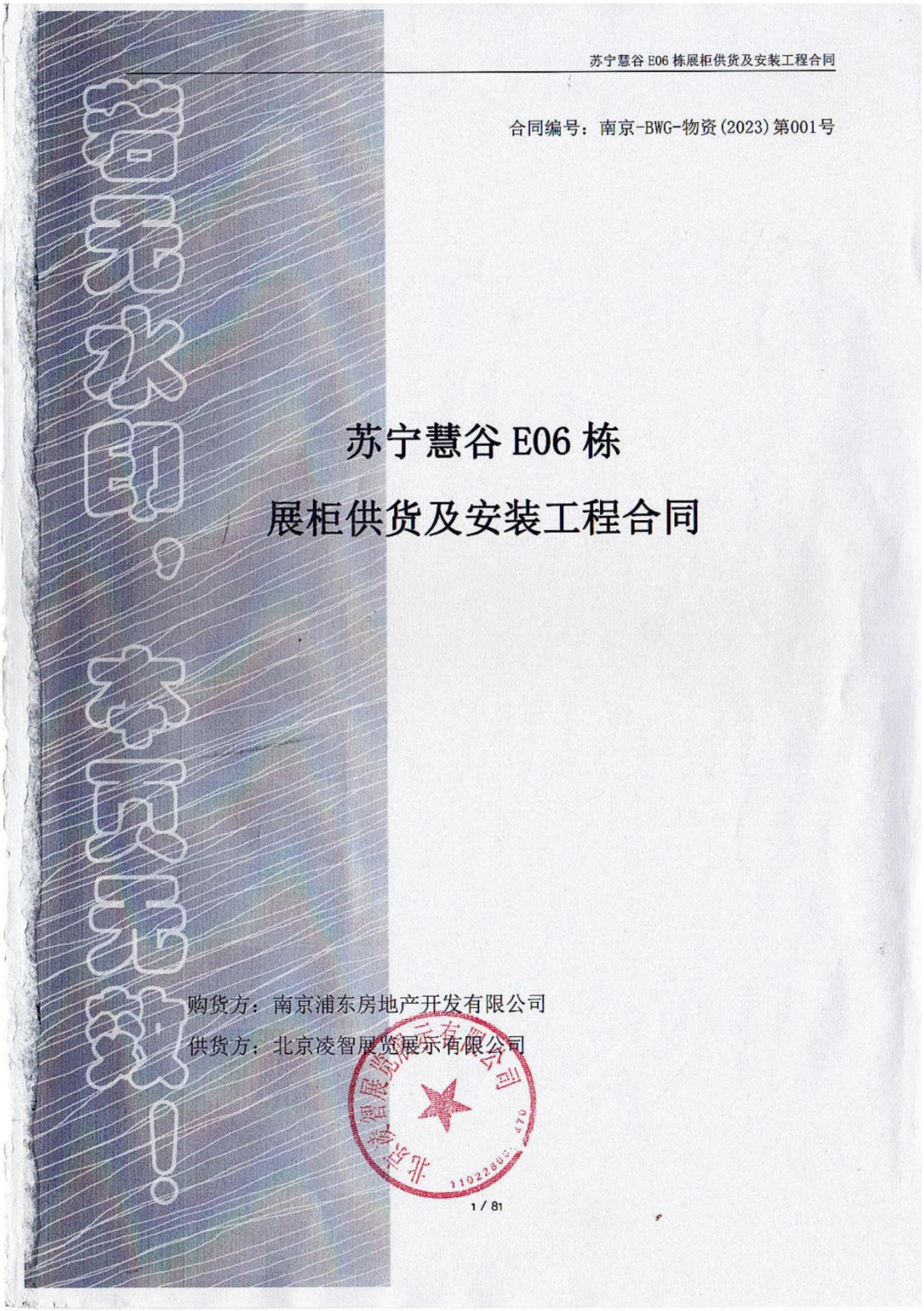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南京-BWG-物资(2023)第001号

苏宁慧谷 E06 栋
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购货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购货方（甲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一）工程范围：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图纸范围内展柜二次深化设计；

2、图纸范围内展柜供货与安装；

3、图纸范围内展柜内灯具供货、安装与调试，调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DALL 灯具的驱动地址编程、与智能化单位的联合调试、现场修改 DALL 灯具地址、配合甲方在未开馆布展期间及后期运营期间调试灯光效果/更换灯具配件等，并在安装前提供样品供甲方灯光顾问进行参数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安装；

4、图纸范围内展柜专用恒湿系统供货、安装与调试（含管道、设备、控制电箱等）；

5、提供使用手册以及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培训。

（二）界面划分：

1、乙方负责展柜外可视面的装饰内容、展柜与装饰面的收口工作；

2、乙方负责展柜内灯具的开孔及布线、完成展柜内灯光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含展柜外底部灯带）；

3、机电单位负责展柜电源箱供货及安装，负责恒湿间展柜设备电源驳接（不含恒湿系统专用控制箱）；

4、精装单位负责展柜电源管线、恒湿间展柜设备给排水管道预留接口；

5、展柜安防、展柜内专用灯具控制系统接线及调试由智能化单位负责，乙方负责配合开孔；

6、有关展陈灯光效果，乙方应服从专业灯光顾问公司指导；

7、乙方需积极配合其他专业与本专业间的交叉工序施工，不可推诿与延误工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 元）。

2、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3、清单所列合同单价（供应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格、安装摆放调试价格、深化设计费、水电费、成品保护、材料检测试验费用、人员培训费、包装费用、供应损耗费用、专利权使用费、办理进口手续费、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证明文件所涉费用、海运费、陆运费、空运费、保险费、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费、使货物准时、满意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涉费用、场地内二次搬运费用、技术协助费、技术培训费、检验费、综合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关税、公共事业收费等价格及费用的变动或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的变更等其它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因素的变动而再作调整。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和其代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共计 90 个日历天，自深化图纸甲方确认之日起计。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节点工期要求：图纸深化时间 7 个日历天，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货物备货生产 45 日历天，现场安装调试时间 45 日历天；实体样柜生产安装时间 13 日历天，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包含在总工期中。

五、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必符合国家级地方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技术要求或合同清单要求，且乙方还须对产品的最终质量承担责任。

2、质量要求：

（1）甲方按技术要求及工程清单所述规格验收。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其他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其他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其他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在供货、安装调试的同时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相关检测报告等证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质量的定论。

（4）乙方保证所有产品为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更换、运输及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现场安装展柜实物与乙方投标时提供小样或图样不符，相应责任由乙方位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洽商、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等。

2、本合同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 王兴 为甲方代表，负责给乙方下派施工任务单；对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组织验收、拍照留底和其它事宜。

2、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看、技术交底。

3、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并监督乙方执行。甲方审核乙方的工程实施方案，甲方的审核并不能视为对乙方实施该方案后责任的免除。

4、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原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5、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场地问题。

6、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甲方相关部门、物业公司或业主参与验收，并办理现场计量和结算手续。

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如乙方的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的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 孙晓龙 为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乙方的项目经理为就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乙方的自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项目经理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乙方的公章。乙方项目经理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

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报相关工程时间计划、工作人员数量，交甲方审定。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防止或减少扰民事项。保护原有物业及施工场地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乙方因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工作时，乙方有责任对周边工程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7、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8、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理、道路洒水、保洁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是成建制队伍，必须合法用工，手续健全，否则不予进场，同时对劳动力的保障有足够协调能力。乙方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和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事先必须在甲方登记其个人资料，并办理出入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需自行投保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伤害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与乙方施工有关的其他一切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2、乙方施工期间的临时住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工期迟延

1、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单日累计停工 4 小时以上，经甲方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2、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因上述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如乙方实际施工进度与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追加合同价款。

4、在重要和关键工序施工前，乙方应制定详细周密的施工方案，及时报监理和甲方确认，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对不报审施工方案或不按审定施工方案执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未能按时提供的，乙方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验收方式：

1、合同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统一组织安排，乙方以及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述规范及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甲乙双方应将问题记录，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更换，或对缺少的货物进行补足，甲方有权对此部分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核价，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若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可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1）与技术要求不一致；

（2）品质、数量、规格等未能满足验收标准；

（3）未提前通知发货或提前通知发货而甲方尚未同意前已将货物运至交货地址；

（4）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等发货。

3、乙方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和中间工程的检验和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工期不予以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和摄像，制作成数据光盘后交由甲方）。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天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移交手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工期不予以顺延，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且该保函期限从开立之日起直到订购的合格产品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通过后为止。

2、每批次展柜框架、钣金、开启系统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20%；

3、每批次展柜玻璃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30%；

4、每批次恒湿机安装完毕，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10%；

5、全部货品供应、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85%。如实际供货价值低于合同总价时，付至实际供货值的85%。

6、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合格的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甲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5%。

7、工程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36 个月。如在质保期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60%（无利息），如在质保期 2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30%（无利息），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双方约定：质保金的支付，由甲方质保查验合格并征询使用、管理单位意见之后，出具无质量问题的证明方可付款。

8、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发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承担发票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给予补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乙方提供发票税率比本合同约定税率不符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审计结算时对合同价款相应进行税金调整，即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税率提供了发票的部分税金不调整，对尚未提供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规定相应进行价差调整。如税率政策下调，相应的税金差直接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核减。

9、付至合同总价 85%时，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金额应等于合同总价的 90%；付至结算总价 95%时，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金额应等于合同结算总价（含质保金）。

10、由乙方承担的水电费及各项工程扣款、罚款、违约金、甲方代扣代缴费用等在当期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等书面确认材料。上述扣款确认材料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与发票一并提供，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时止。

2、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支付首次进度款时足额扣除上述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首期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继付款时继续扣除）。

3、履约担保期满，在结算后十五日内，甲方将剩余的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十三、工程变更：

1、《签证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现场签证程序、设计变更程序须按前述协议执行。

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甲方签证流程按时办理，逾期甲方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

将视作乙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超过10万元或签证造价变更在3万以上的，费用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合同结算价格=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价格±最终核定的变更、签证价格。

2、关于竣工结算程序的约定：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成本部门进行初审、复审，乙方办理有复审签字手续后报甲方内控审计中心（如名称或架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单方对甲方初审、复审的竣工结算内明显不合理的合同价、各项取费、材料单价及工程量等作出调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初审、复审及外审核对工作及各审核阶段签字确认工作。咨询单位有权对原合同价及甲方初审、复审后的竣工结算内明显不合理的定额子目套用、材料单价及工程量作出调整。

3、关于竣工结算审核周期的约定：

从乙方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成本部且甲方成本部签字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但甲方成本部签字后发现上述资料有缺失或不完整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补充完毕，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资料之日至乙方按甲方要求补充完毕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结算审核期。

4、关于分摊竣工结算第三方审计收费的约定：

①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报送的所有结算等数据的准确性，且总金额误差不应高于经核实数据的5%；

② 总核减额指乙方向甲方报送的送审价与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差额。竣工结算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束后，如总核减额占审定额5%（含5%）以内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总核减额超过审定额5%且在8%（含8%）以内的，甲方承担20%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乙方承担80%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并且视同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核减额2.5%的违约金；总核减额超过审定额8%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视同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核减额5%的违约金；

③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约定：

在乙方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工程资料符合备案要求后，甲方开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提供用于竣工结算的竣工图需经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签字确

认。如因承包方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甲方及结算过程中乙方不予配合，而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时间的延长而引起的一系列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乙方人员签收的甲方联系函（无论是否有乙方公章）随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四、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承揽展柜供应、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并按合同附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保证其产品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的。除产品使用过程中人为的损坏外，凡因乙方及其产品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等，乙方都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并更换。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免费进行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总额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甲方委托其他方修理的，不能免除乙方对此部分的保修责任。

3、乙方还应承担因其产品自身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4、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发起申请，向甲方提报该项目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和书面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质保查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返还质保金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争议或维修事项，甲方已书面通知乙方维修整改，乙方未及时修复整改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理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业主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直接从剩余质保金中扣除。

（2）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相关条款执行；因产品及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分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其他补充条款：/。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迟延达15天（含）或因乙方迟延导致甲方整体工程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按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达，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负责提供书面证明。

3、如乙方未能妥善包装货物导致发生货物破损等问题，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无偿向甲方补齐货物，否则视同乙方逾期供货。

4、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进场，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套数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若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甲方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图纸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6、乙方项目经理在承包项目的工作时间每周应不少于 5 天，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且未向甲方和监理请假，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责任；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每延期一天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更换超过 1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具体认定查处办法按照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前述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反本强制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9、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监理检查或验收，任何一项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项每次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如低于壹万元，按壹万元计），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如低于壹万元，按壹万元计），甲方有权在支付任何一次工程款时扣减。

10、工期延迟：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进度节点工期要求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节点工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重建，所产生的全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结算期相应顺延。

1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按应付未付部分每日承担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5、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承建工程如存在偷工减料、未按图纸、未按施工工艺或技术规范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情形的，无论质量保修期是否届满、甲方是否验收合格等，每发现一项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并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至质保金结算支付完毕前随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整改、减少本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17、乙方与第三方就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的，若第三方因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损失赔偿问题将甲方诉至法院的，除法院的赔偿判决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向第三方的赔偿和对甲方的赔偿均从乙方未结算的款项中直接扣付。

18、乙方与工程实际施工人、分包商、供货商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不论甲方是否承担责任，乙方均须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亦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剩余未结款项中（如有）直接扣除。

19、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问题，依法解决争议，不得以暴力、威胁、胁迫、闹事等方式对待另一方或其人员。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问题加强民工管理。如有乙方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或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围攻、闹事、静坐、投诉等扰乱甲方及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第一次发生的，乙方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的，应承担的违约金翻倍计算（即为 40 万元），以此类推，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付款方收到法院或司法机构的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的，对外欠款方均不得就付款方配合执行或被强制划款而停工罢工，且还需承担付款方因被强制划款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因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被司法机构执行罚款的损失、提前超付所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与司法机构通邮通讯或参加听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没有约定违约金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罚款）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

2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为取得前述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损失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如有）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追偿。

十六、签证的效力

现场签证按附件《签证管理协议》执行。

本合同所指的现场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材料和设备变更、合同计价规则变更、合同价款变更等对于合同价款、其他重要事项变更所作的签证。

未按本条约定签字盖章及《签证管理协议》办理的签证，均为无效。乙方无权据此签证向甲方请求支付该签证的款项，无权据此签证主张权利或免除其义务；甲方有权拒付该签证的全部款项，有权不履行该签证全部义务。

十七、材料、设备及构建（件）的质量与验收

17.1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17.1.1 合同及附件、设计图纸等中对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品牌、生产厂商、规格、等级、工艺等有明确约定的，以合同及附件、设计图纸等的约定为准；

17.1.2 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必须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

17.1.3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对于质量要求最高、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7.1.4 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封样的，还须符合封样的标准。

17.2 检查验收

17.2.1 进场验收

17.2.1.1 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场时，按照第 17.1 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质量初步验收；

17.2.1.2 进场验收时，乙方应随附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乙方送检的检测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根据材料、设备及构建（件）特性及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资料；

17.2.1.3 材料、设备及构建及构件分批次进场的，后续各批次进场时均按上述规定进行验收。

17.2.1.4 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初步验收合格或抽样送检合格，并不因此免除承包方在后续检查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一切责任；

17.2.2 过程验收

甲方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随时进行抽查及送检，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3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专项验收，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4 结算核查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完成前，甲方有权对工程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质量核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5 乙方不配合甲方各阶段质量检查验收及整改的，甲方抽查、验收结果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并送达后即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

17.3 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责任

17.3.1 在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场验收时或对未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检查中发现与第17.1条质量要求不符的，乙方须立即无条件地对不符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退货、更换，并按甲方限定时间完成退货、更换；乙方自行承担退货、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不因此而顺延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逾期处理，甲方并有权将该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改成甲供。乙方未按期、按质更换、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7.3.2 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在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结算核查等）时发现与第17.1条质量要求不符的，乙方须立即并无条件地对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已施工工程、清理、对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更换、重新施工等，直至达到本合同第17.1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整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清理费用、材料设备构建（件）费用、增加的施工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且不因此而顺延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逾期处理，甲方并有权将该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改成甲供。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仍然达不到第17.1条质量要求的、或整改超过发包方限期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清理费用、材料设备构建费用、增加的施工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整改违约之违约金，甲方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7.3.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或经过甲方工地代表、项目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但该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与第 17.1 条质量要求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进行整改或补差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补差价。无论是整改或补差价，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上述材料差价由甲方自行询价确定，或按合同约定的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价格的 50%计。

17.3.4 如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合谋串通、贿赂、弄虚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甲方人员、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等在相关文件、验收单或证明上签字、盖章的，相关文件、验收单或证明对甲方不具备约束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欺诈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5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更换、退货、返工、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7.3.6 上述材料不合格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30%，或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上述整改违约之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40%，或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上述欺诈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100%，或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解除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解除合同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放弃合同项下的权益，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3.7 上述各类违约金、赔偿金、价差款、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为取得前述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损失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如有）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追偿。

十八、其他

1、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实际已做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交付甲方或使用单位前，应及时清理完毕现场垃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次工程款时扣减。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在房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甲、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十日内清场撤离，如迟延撤离，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03%/天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乙方迟延清场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仍需扣留已做工程相应5%的质保金，已做工程部分的保修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相关通知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则经过合理的邮递期限后视为合同另一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9、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生产国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方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特别条款：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查验单、任务单、委托单、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会审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王兴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谢能弟同时签字并盖公章方为有效。涉及甲方免除、减轻有关工期违约、质量违约责任的，乙方须以专项文件申请，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签字并盖公章方为有效。

二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的检测报告、过往成品检测报告、现场成品检测记录，如甲方需第三方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有灯具实样，甲方灯光顾问公司按招标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免费更换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之产品，价格不增加。

3、乙方承诺灯具驱动已含在灯具价格中，具体配置乙方自行考虑，且尽量选择容量大的驱动。

4、乙方承诺图纸深化后不增加造价，现场尺寸与图纸相差±5%以内（长、宽、高），综合单价不调整。

5、乙方承诺龛柜每扇玻璃均能开启且密封性能不受影响。

6、乙方承诺在施工前，按甲方要求制作一台实体样柜，参数满足图纸，待甲方验收完毕后，方可进行后续生产及施工；样柜制作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13 天内。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于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2、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副本，乙方执 1 份副本。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御庆门大街 270 号 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

电话：

日期：23 年 6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电话：13321887607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为保证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货物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简称“保修期”）内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内容和范围

1. 保修责任是指：乙方在约定/法定的期限内承担品质保证质量保证的责任，该责任包括对货物质量问题/缺陷的维修义务及货物质量问题/缺陷所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以及甲方名誉损失时的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作为乙方对保修责任的资金担保，由甲方按一定比例在未结款项中予以预留，至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并双方结算后无息返还剩余的部分。在乙方未及时按约履行保修或赔偿义务时，可由甲方直接从中扣取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甲方所承担的损失。

3.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甲方所供产品、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会议纪要、本保修书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期限及起算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36 个月，自乙方所承揽展柜供应、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质保期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的，以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修订并对质保期延长的，则以修订后延长的质保期为准。

2. 乙方在货物进场之日起至保修期开始之日前对货物负有当然的质量保证义务。

3. 经乙方维修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后的货物，其保修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部件，其保修期在更换或维修验收后重新起算，直至所有部位未经维修的期间超过法定保修期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孙晓龙	411123198110073512	河南省新郑市和庄镇神州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凌智产业园	13311263287	xllingzhi@126.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就本合同有关质保维修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乙方的自

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指定维修人员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乙方的公章。甲方有证据证明相关通知已按上述通讯地址寄出的，则经过合同约定期限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乙方指定的保修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变更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2. 报修方式

在保修期开始后，乙方应派遣以上保修联系人驻场履行保修职责，并定期到甲方处签领报修单或维修通知，及时开展维修工作。若甲方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通邮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维修通知》的，甲方发出的文件经过 48 小时后，无论乙方是否接收均视为该文件已送达。乙方应按《维修通知》的要求维修完毕并妥善处理与受损害方的损失赔偿事宜；未按《维修通知》及本保修书约定进行要求维修的，视为乙方拒绝维修义务，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损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 响应时间

3.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供电、漏水漏气及其他影响安全的问题等)，乙方接到电话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 小时内维修完毕；此种紧急抢修事故发生后，如乙方无法及时到场或乙方现场没有能力维修的情况下，由甲方电话知会乙方后，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以防止损失扩大。

3.2. 非紧急事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作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期限的，由乙方递交书面说明明确维修期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3. 乙方在得知受损害方因质量问题产生损失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与受损害方协商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 维修工作开始前，乙方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好保洁工作，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在对业主或受损害方的报修单中的质量问题维修完成后，应书面申请甲方参与业主或受损害方现场验收，经业主或受损害方签字确认无异议后视为维修完成。

3.6. 乙方承诺，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后，无论属于何方责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及人工费用。

4.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相应违约责任按如下约定处理：

4.1.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业主或受损害方提交的质量问题报修单，经现场查看并拍照取证后，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并经业主或受损害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有权按照该第三方维修单位申报价格将维修费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该维修费用的扣除并不以甲方是否已实际结算或支付为前提，乙方对此无异议。

4.2.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就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与业主或受损害方达成赔偿和解，和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及其他补偿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货款（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或维修给业主或受损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主动与业主或受损害方就损失金额进行协商并于七日内协商达成一致，未能按时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与业主及受损害方进行协商，并直接与业主或受损害方达成赔偿和解，乙方对此和解结果无异议。和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及其他补偿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4. 业主或受损害方因乙方施工质量及损害等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费用发包人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5. 业主或受损害方因乙方施工质量及损害等将甲方诉至法院的，乙方应及时与原告协商达成和解，避免法院对甲方做出不利判决；乙方未能及时与原告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与原告协商确定赔偿及和解方案，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若法院判决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全部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另须向甲方承担每个诉讼案件 10000 元的名誉损失补偿。

4.6. 如乙方自行维修并向甲方回复修复结果，一旦甲方核实为乙方未维修或未彻底修复的，每个未修及或未彻底修复部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4.7. 鉴于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劳动及工作成本的增加，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售后管理费【售后管理费用的标准为，单笔报修单所支出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赔偿费、行政处罚及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 30%，且单笔售后管理费不应少于 2000 元】，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8.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8.1.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8.2. 因现场返修人员不当服务造成业主投诉；

4.8.3. 超过甲方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的。

四、特别约定

1. 因质量问题在经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件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本保修书再次进行维修外，还需按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如质量问题发生的部位存在前后相关工序超过一个施工单位或者存在交叉施工且各施工单位相互推诿的，甲方有权指定鉴定单位进行责任鉴定，与该损坏部位前后相关工序的各施工单位须认可鉴定结论的法律效力。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论做出后由责任人双倍返还甲方垫付的鉴定费用。如鉴定不出责任人或在项目所在地的省内没有鉴定单位承接鉴定的，由该损坏部位前后相关工序的单位平均承担损坏责任，双倍的鉴定费也由各工序单位平均分摊返还。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工程范围涉及防水要求的，所有部位的渗漏问题经乙方维修后出现以下状况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对渗漏点所在的整个防水区域进行彻底翻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从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以下“防水区域” 包括“屋面防水区域”或“墙面防水区域”）：

5.1. 经维修完毕后同一部位再次渗漏水的；

5.2. 经两次催告，乙方仍不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的；

5.3. 同一渗漏水部位连续维修五日以上或累计维修十五日以上仍未修复的；

5.4. 维修完毕后，同一防水区域内又出现其他部位渗漏的。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方可实施保修。

7. 乙方承建工程如存在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未按施工工艺或规范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情形的，无论质量保修期是否届满、甲方是否验收合格等，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至质保金结算支付完毕前随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整改、减少本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8.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息，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9. 甲方所有维修通知、扣付通知等书面文件在具有一定的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

需书面通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书面确认，即对乙方发生约束力。

10.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关费用时，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业主或受损害方损失、赔偿金及甲方损失、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 3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承担逾期期间违约金直至补足之日止。

五、质保金的返还

1. 本协议的质保金应为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5% 。

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 1、2、3 年后分别由乙方发起申请，向甲方提报该项目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和书面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质保查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三次质保金退还比例分别为质保金总金额的 60%、30%和 10%。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返还质保金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保修期内乙方尚有未完成的维修义务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未处理完毕的维修工作的，剩余质保金应顺延至维修赔偿完毕并经甲方验收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其他

1. 本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 30 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货物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认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2. 本协议货物质量保修书是合同的附件及组成部分，作为保修的特别文件而在处理保修事务时具有优先适用性。

3. 本保修书在货物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4. 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5. 本协议货物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7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的诚信与利益，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良好开展，甲乙双方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下列形式的商业贿赂：

1.1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或提供回扣、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借款，或通过给予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贵宾卡、打折卡、提货单、转账、电子红包等实现上述给予金钱的目的；

1.2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古玩字画、纪念品等实物，以及实物的使用权；

1.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无偿或低价借用物品等方式；

1.4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2. 乙方承诺

2.1 乙方不采用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机密，不串通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损害甲方利益。

2.2 乙方不帮助、教唆、引诱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或帮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从事任何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3 乙方不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担任乙方的任何职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职或者兼职或者顾问等；不得以将要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去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使得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

2.4 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以任何方式入股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安排为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关联的工作或职务。

2.5 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商业贿赂案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尽最大努力配合向甲方或公安、司法部门提供涉案乙方工作人员、其关系人及其朋友、同学、同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住址、亲属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

电子邮箱、微信号、QQ 号等）。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案件调查及配合公安、司法部门侦查外，不做他用。

3. 检举

3.1 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与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3.2 甲方的举报方式如下：

信件方式：可将举报材料用信件寄至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察中心（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慧谷 E06 栋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法务监察中心）。

电话方式：监管部门设有专供举报电话，专人保管，公司电话号码：【025-83240888-888036】；手机：【15105161109】。

电子邮件方式：jubao@suning.com.cn。

4.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至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影响大小决定。

4.1.2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等）。

4.2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检举，并应甲方要求全力履行 2.5 条的配合调查、侦查义务，并经甲方初步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免除乙方 4.1.1 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按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与乙方继续履行业务合同。

5. 一般条款

5.1 本协议中，各方工作人员包括各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员工及代理人；关系人指工作人员及代理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近亲属。

5.2 本协议的签订，并非表明甲方有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建立合作/交易关系的义务。

5.3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5.4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5.5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谈判的结果，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标准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其已经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5.6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相互独立，不因业务合同的未成立、未生效或被认定无效而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7 本协议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6.6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慧谷 E06 栋

3. 承包范围：见合同正文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包服务、包验收、包养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项目所在地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孙晓龙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王兴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租促、检察和指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案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学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项目所在地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

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当地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

2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规定使用于双方，如遇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规章执行。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

项目经理：

电话：13311187677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九、合同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
1	展柜柜体工程	7737457	税率 13%
2	独立恒湿系统工程	521552	税率 13%
3	大型恒湿系统工程	1211267	税率 13%
4	展柜灯具工程	1329725	税率 13%
	合计	10800000	

乙方承诺：本次按设计图纸报价。进场后在满足展柜整体性能的基础上，可对玻璃进行优化设计，并承诺不增加造价。乙方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经过甲方设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确认，方才实施。

3.3.苏宁竣工验收合同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5 层
专项验收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展柜及其配套设备设施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9800 平方	合同造价	10800000.00
开竣工日期	2023.6.7	验收日期	2024.11.1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竣工资料质量验收	齐全有效
	材料质量验收	合格
	实体质量验收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设计符合度验收	满足要求
	其它	---

验收意见

已有问题全部整改完，使用APP（小米手持平板）正常使用（存放期179天），

存在问题：①平板灯具色温色差需定制调整，整改到货时间2025.3.16.

②玻璃划痕、小破损共四处（详见整改单），未换；平板架划痕需修复，如不修复，扣减相关尾款。

③整改问题汇总及回复需加盖公章提供平方。

④柜体油漆划痕修复有评修色差，甲方整改批准。

验收单位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接收使用部门：
验收人：请项目部参照邮件内容督促落实展柜整改，有相关职能部门对内展示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保证展厅安全使用无隐患。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部：	建设单位设计部：	建设单位运营部：
验收人：2025.2.28	验收人：2025.2.27	验收人：2025.2.27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原件一致。
2025.2.28

验收小组：

工程完工确认单

发包单位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开工日期	2023.6.7	实际竣工日期	2025.2.27 ~~2024.11.10~~
工程施工内容： 苏宁博物馆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图纸范围内展柜二次深化设计； 2、图纸范围内展柜供货与安装； 3、图纸范围内展柜内灯具供货、安装与调试； 4、图纸范围内展柜专用恒湿系统供货、安装与调试（含管道、设备、控制电箱等）； 5、提供使用手册以及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培训。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如晓东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已退场		
发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兴 2025.2.27　陈东 2025.2.27		
备注：双方签字后表示发包方已经认可本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以后再增加施工项目与施工方无关，同时发包方应按合同付款要求尽快与施工方支付工程款项。			

本复印件、原件一致。
王兴
2025.2.28

苏宁博物馆1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1-W-01 规格:613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墙柜 G01-W-02/03/08/10 规格:61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3	墙柜 G01-W-04 规格:13122*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1-W-05/07/11 规格:743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5	墙柜 G01-W-06 规格:4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1-W-9-01/02/03 规格:（4800+16230+48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G01-W-12 规格:(6175+7748)*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G01-W-13-01/02 规格:(7790+4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独立柜 G1-F-01~04 规格:48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10	展墙 G1-ZW-01、04 规格:（1000+1615+10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1	展墙 G1-ZW-03、06 规格:（1000+1615+10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2	展墙 G1-ZW-02、05 规格:162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合计				23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智限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胡小燕 2025.2.17	吴依凡 刘佳 谢为生 周为生 王兴 2025.2.15	苏州金螳螂文化展示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2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2-W-01、07 规格:72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	墙柜 G02-W-02 规格:596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墙柜 G02-W-03 规格:58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2-W-04 规格:339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G02-W-05 规格:59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2-W-06、08、10、11、24、25、27、28、30、31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0
7	墙柜 G02-W-09、12、18、23、26、29、32 规格:74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7
8	墙柜 G02-W-16 规格:734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墙柜 G02-W-15 规格:3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0	墙柜 G02-W-13、17、19、22 规格:6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11	墙柜 G02-W-14 规格:5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G02-W-20 规格:724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3	墙柜 G02-W-21 511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G02-W-33 规格:39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墙柜 G02-W-34 1271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4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姚扬 2025.2.7	王兴 2025.2.25	

苏宁博物馆2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6	独立柜 G2-F-01、05 规格:48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7	独立柜 G2-F-02~04 规格:60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8	展墙 G2-ZW-01 规格（1770+1605+177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19	展墙 G2-ZW-02 规格:160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0	展墙 G2-ZW-03 规格:163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1	展墙 G2-ZW-08 规格:168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2	展墙 G2-ZW-09 规格:168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3	展墙 G2-ZW-14 规格:164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4	展墙 G2-ZW-05 规格:（1546+965）*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5	展墙 G2-ZW-07 规格:（1000+1615+100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6	展墙 G2-ZW-10 规格:（1000+1615+100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7	展墙 G2-ZW-04 规格:1566*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8	展墙 G2-ZW-06 规格:1566*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9	展墙 G2-ZW-11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0	展墙 G2-ZW-12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1	展墙 G2-ZW-13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2	展墙（新增） G2-WM-01 规格:86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合计				20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部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1	具体尺寸以核对为准 王岩 2025.2.25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3	墙柜 G03-W-2/3/4 规格：（4965+7580+878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G03-W-27 规格:93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独立柜 G3-F-01、03、08 规格:36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6	独立柜 G3-F-04~07、10~13 规格:31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8
17	独立柜 G3-F-02、09 规格:2800*12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8	固定矮柜 G3-AG-01~03 规格:1277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9	固定矮柜 G3-AG-04、10、11 规格:730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20	固定矮柜 G3-AG-05 规格:73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1	固定矮柜 G3-AG-06、09 规格:428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2	固定矮柜 G3-AG-07、08 规格:132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3	固定矮柜 G3-AG-12~14 规格:1277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4	固定矮柜 G3-AG-15~17 规格:132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5	活动矮柜 G3-AG-a1~a3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6	固定矮柜 G3-AG-a4、b1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7	固定矮柜 G3-AG-c1 规格:108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29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整改及验收；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17	具体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王兵 2015.2.25	北京设计展览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3-W-01/35/36/37/38/39/40/41/42 规格:42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9
2	墙柜 G03-W-05/06/08/09/28/29/31/32 规格:39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8
3	墙柜 G03-W-07 规格:738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3-W-30 规格:736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G03-W-10 规格:93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3-W-11 规格:5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G03-W-26 规格:51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G03-W-12/13/15/16/18/19/21/22/24/25 规格:55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0
9	墙柜 G03-W-14/17/20 规格:659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0	墙柜 G03-W-23 规格:66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1	墙柜 G03-W-33 规格:1149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G03-W-34 规格:3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8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7	具体尺寸以现场为准 五兴 2025.2.25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8	固定矮柜 G3-AG-c2 规格:108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9	固定矮柜 G3-AG-b2、b3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0	展墙 G3-WG-03～10 规格:1566*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8
31	展墙 G3-WG-01～02、11～14 规格:1566*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6
32	展墙 G3-WM-01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3	展墙 G3-WM-02 规格:8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4	展墙 G3-WM-04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5	展墙 G3-WM-05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6	展墙 G3-WM-06 规格:8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7	展墙 G3-WM-07 规格:805*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8	展墙 （新增） G3-WM-09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9	展墙 G3-WM-03 规格:254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40	展墙 G3-WM-08 规格:265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合计				25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做是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3.27	具体尺寸以场内为准 王兴 2025.3.25	

苏宁博物馆负一层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墙柜 B1-W-05（4）、（5） （3150+702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B1-W-06 规格：3734*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3	墙柜 B1-W-07 规格：7848*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B1-W-08 规格：708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墙柜 B1-W-08-1 规格：245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6	墙柜 B1-W-09-01 规格：7848*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7	墙柜 B1-W-09-02 规格：708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8	墙柜 B1-W-09-03 规格：2450*825*2300m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9	独立柜 B1-F-01~12 规格：80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2
合计				20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智能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具体尺寸以竣工图为准 王岩 2025.2.25	

苏宁博物馆负一层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B1-W-01（1）、（2） (10916+1455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墙柜 B1-W-02（1）、（2） (1765+13126)*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墙柜 B1-W-02（3） 518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B1-W-02（4） 规格:80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B1-W-02（5） 规格:25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B1-W-02（6） 规格:91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B1-W-03 规格:5180*800*23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B1-W-04 规格:418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墙柜 B1-W-05（1）、（2） 规格:（6980+315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0	墙柜 B1-W-05（3） 规格:25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合计				11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后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展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具体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五发 2025.2.25	北京金盾国安保安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序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序厅墙柜 规格:15200*800*11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序厅墙柜 规格:5600*800*12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序厅墙柜 规格:6230*800*12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管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27	具体对此按2周为准 王兴 2015.2.25	

苏宁博物馆样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使用部位	数量	单位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负一层样柜	1	组	独立柜B1-F-01	800*800*2300	凌智
2	灯具~~样柜~~	8	个	牛眼射灯(3W)	8088	三可变焦
3	核心筒样柜	1	组	矮柜G3-AG-06	4350*800*1000	凌智
4	核心筒矮柜恒湿机	1	台	恒湿机	3立方	博思麦
5	灯具~~样柜~~	4	套来	门型灯	864-2/1168-2	赛尔富
6	2号厅发光展墙样柜	1	组	发光展墙	1600*3885	凌智
7	展墙灯具样柜	1	套	灯具	/	定制
8	安装费用样柜	1	项	安装费用	/	/
9	运输费样柜	1	项	运输费	/	/

甲方使用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样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样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样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样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甲方项目部

2025.2.25

施工单位

苏宁博物馆新增矮柜、展墙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使用部位	数量	单位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品牌
1	2号厅	1	组	矮柜	6900*800*1000	6.9	凌智
2	2号厅	2	组	矮柜	5520*800*1000	5.52	凌智
3	2号厅	3	台	恒湿机	三立方	1	博思麦
4	2号厅	7.776	米	灯具	864	1	赛尔富 9套
5	2号厅	9.344	米	灯具	1168	1	赛尔富 8套
6	2号	1	组	展墙	630*3890mm(长*高)	1	凌智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设计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新增项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新增项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新增项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新增项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27	王兴 2015.2.25	

苏宁博物馆灯具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ITEM	基本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光源规格 LIGHT SOURCE SPECIFICATION	外观形状 DIMENSIONS	单位	灯具数量 QUANTITY	
	灯具编号 FIXTURE REF	灯具类型 FIXTURE TYPE	瓦数(W) WATTAGE	光源类型 SOURCE	尺寸(mm) SIZE			
1	F00	嵌入式可转角射灯	5	LED	69*60	只	1838	✓
2	新增	嵌入式可转角射灯	3	LED	51*56	只	570	✓
3	F03	LED软灯带	10	LED	定制	米	685	
4	F03	LED软灯带	10	LED	定制	米	210	
5	F07A	LED 门型灯	16	LED	1168	米	100.448	84套
6	F07A	LED 门型灯	12	LED	864	米	10.368	12套
7	F07A	LED 门型灯	24	LED	1778	米	55.118	3套
8	F13	嵌入式洗墙灯（通柜内）	15	LED	205*47	只	1624	✓
9	F13A	负一地及 序厅洗墙灯	12	LED	146*54	只	238	✓
10	配套使用	三通线束	无	/	/	条	2043	

甲方使用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灯具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灯具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灯具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灯具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甲方项目部

LED软灯带以实际到场为准。

王光 2025.2.25

施工单位

北京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苏宁博物馆独立展柜恒湿机实物移交清单

展厅	展柜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恒湿机数量（台）	恒湿机型号
1号展厅	独立柜	G1-F-01～0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8	十五立方
2号展厅	独立柜	G2-F-01、05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4	十五立方
2号展厅	独立柜	G2-F-02~0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6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1、03、08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3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4~07、10~1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8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2、09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矮柜	G3-AG-01, G3-AG-02, G3-AG-0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12, G3-AG-13, G3-AG-1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4, G3-AG-05, G3-AG-10, G3-AG-1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4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6, G3-AG-09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15, G3-AG-16, G3-AG-17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7, G3-AG-08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a1, G3-AG-a2, G3-AG-a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b2, G01-AG-b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a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b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c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c2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合计				57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合同及设计规范对恒湿机数量、系统及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5.27	王兴 2015.5.25	北京会展展览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展柜大型恒湿机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尺寸	单位	工程量
1	大型恒湿机	MCG30	900X600X1650mm	台	8
2	大型恒湿机	MCG38	1000X600X1650mm	台	1
合计					9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合同及设计规范对恒湿机数量、系统及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2025.2.25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交接单

项目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增项

收货单位：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增项交接单			
名称	实际数量/组	实际规格/mm	备注
平柜	1	6900*800*1000	电动顶升
拼接平柜	2	5520*800*1000	电动顶升
G2-ZW-15 展墙	1	630*3890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3	三立方-MCG4-I	二厅新增

展柜已在整体移单中签收.

备注：以上展柜已安装验收完成，展柜钥匙已移交，玻璃无破损。

小米平板一个
玻璃柜钥匙6套
电箱钥匙40把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王兴

签收日期：2025年2月28日

2小张花
2025.2.27

4.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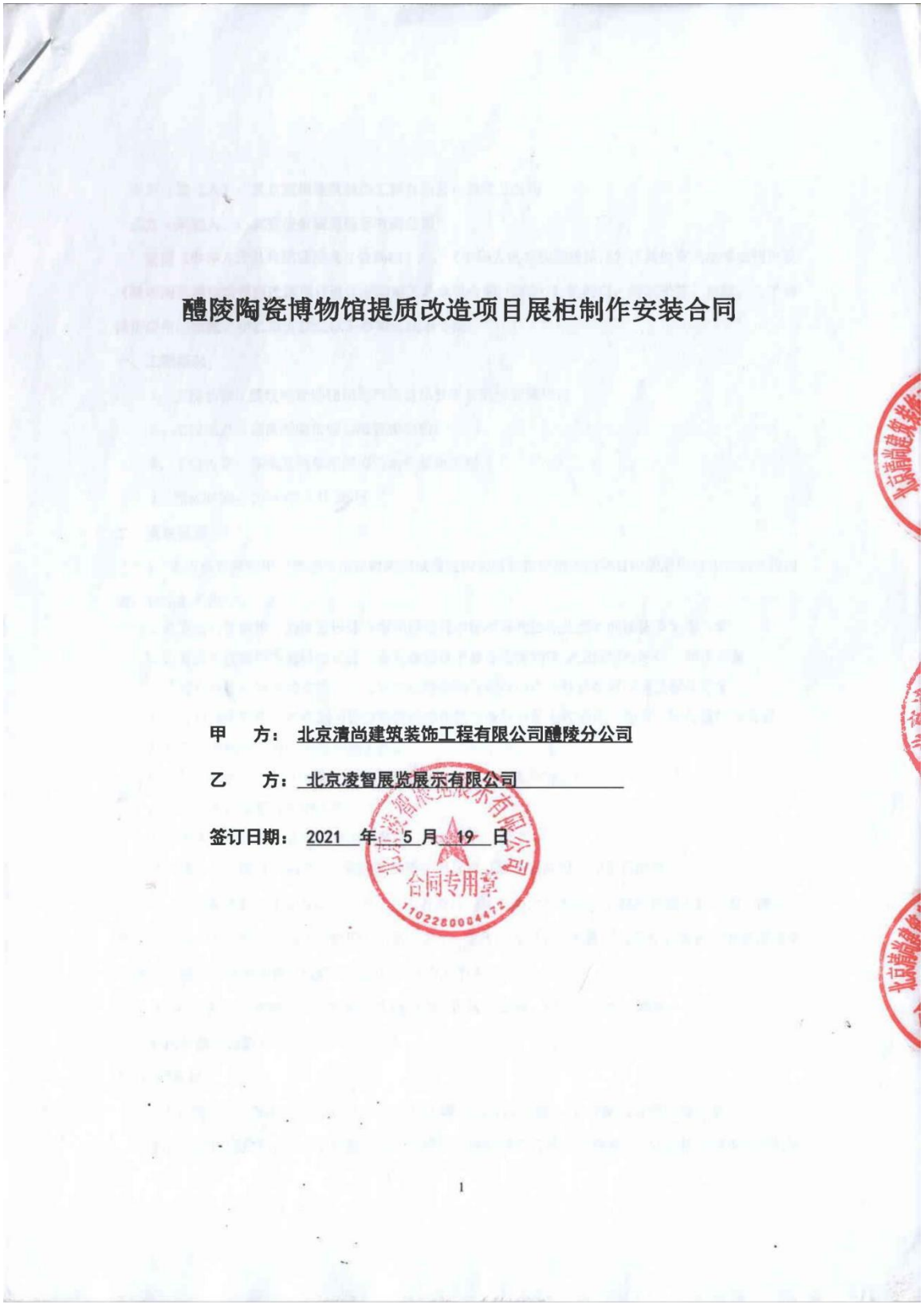

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1

甲方（发包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醴陵市瓷谷陶瓷博物馆

3、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展柜工程

4、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完成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中的展柜制作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项目中标准博物馆专业展柜的深化及制作方案

b.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项目中非标准博物馆专业展柜的深化及制作方案

c.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博物馆专业展柜内的灯具配置深化及制作方案

d.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博物馆专业展柜的电控系统（如有）深化及制作方案

e. 乙方负责相关工程的各项制做工作、

f 乙方负责相关工程的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竣工、质保等工作；

g. 其他与本次工程有关的工作。

上述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清单）

2、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查勘现场，务求达到了解和熟悉承包范围、供货及施工条件。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范围、价格、工期、工程量无异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提出方案图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予考虑。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进行调整，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展柜采购清单和规格要求，此价格为按本合同约定

完成规定清单内对应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款、材料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损耗费、风险费、停工窝工费、返工费、建筑安装工程安全防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措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提供样品样板费、试验和检验费、扰民和民扰费、报审手续费、资料编制费、保修费、不可预见费、场地狭小和交叉作业补偿费、利润、管理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出增加款项的要求。

1.2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的报价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率计取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等，乙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固定总价不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固定总价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其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性燃料费、电力费、物料费、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是进口材料）的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等之变动而调整。

（2）乙方应事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状况、位置、道路、存放、装卸、加工场地限制及任何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本合同固定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因上述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因任何上述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将不予考虑。

（3）乙方应充分考虑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可能涉及的费用，任何因质量创优所引起的费用或工期顺延申请将不被批准。

（4）乙方承诺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税率合法有效、税款准确无误，乙方无权以增值税税率或税款错误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1.4 承包方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乙方已充分考虑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施工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5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物料及完成项目所需的检验、试验，所有相关费用及与测试有关的开支均由乙方负担。

1.6 如双方因合同价款产生争议，乙方承诺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价款暂按甲方意见处理，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款发生争议为由停工或放

慢施工速度。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1920000 元；

2.2 全部产品完成到工地现场经查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货款即人民币 1440000 元；

2.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展柜安装通过后经甲方、监理方和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支付合同总价款 27%货款即人民币 1296000 元；

2.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建设方验收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有）之日起 2 年内若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质保责任，工程质保金 3%在质保 2 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记取利息。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开具发票的次月报税征期后审核无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前述情形发生的，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

2.6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的，乙方应按照该假发票记载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果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每日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 0.5‰支付逾期滞纳金，计算至返还日为止。

2.7 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账号：11130301040015781

税号：91110228082885307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电话：010-84947750

乙方变更账户或是账户信息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或者支付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间及时支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间或拒绝供货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0 甲方开票信息及要求：

公 司 名 称：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81MA4RXE3N4M

地　　址：醴陵市来龙门街道车顿桥社区寨子岭 315 号

开户行及账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 8258 0309 0000 0036 4

“发票下方“收款人”、“复核”、“开票人”必须填写三个人名，不能填写“管理员”，且“复核”与“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发票专用章必须压盖于“销售方”上，销售类发票（税率 13%）务必将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填写完整。

四、质量要求及工期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及现行国家、地方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如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维修至合格，且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乙方保证为本合同内的各项任务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满足甲方、业主施工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当前述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 06 月 05 日第一批展柜到场开始安装，剩余货物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工地有退货需求乙方无条件给于退货（定制除外）。所有展柜 06 月 25 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确保布展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上述时间完成，按乙方违约的相关条款执行。

3、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雾霾、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4、工期如有变更，以甲乙双方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甲方对乙方进度计划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提供室内平面图（如有）。甲方在乙方进行的施工中，应积极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平面图、免费开放甲方拥有的管路资源等，同时应派人负责配合乙方的施工，以便随时沟通工程施工工作。

1.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供施工有偿使用。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一般责任

2.1.1 乙方有义务在工程完工后配合甲方及建设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1.23 乙方须遵循甲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并在各方面令甲方满意下，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的或隐含的以及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直至验收完成，并提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2.1.4 乙方除须按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赔偿责任外，还须对其它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2.1.5 所有的拆除和清场的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从甲方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引起对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或对任何财产和财产的损害而依据法律、法规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索赔或诉讼。

2.2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2.2 乙方应保证工程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针对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2.3 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设施和器材(如有)、消防安全标志(如有)等完好、有效。

2.2.4 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如有)、设施和工程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证工程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2.5 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于乙方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火灾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制定的施工现场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对工程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不能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因未遵守施工现场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关于工程范围内

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指示，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的消防、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负责赔偿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7 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施工(成品)保护责任

2.3.1 乙方不得妨碍及破坏自身承包范围外的其他工程、工作。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成品、半成品、设备、设施等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3.2 工程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本工程(半)成品进行管理和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3 乙方在施工中需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如意外事件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2.3.4 拆卸安装设施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卸，拆卸安装必须按照施工工艺中要求施工。施工中污染损坏的墙面、吊顶、地面，乙方需及时修复，损坏现场修复不得超过48小时。

2.3.5 每日清理一次施工现场，按规定区域放置作业工具，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2.3.6 施工现场不得堆放废旧杂物，每日下班前必须彻底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

2.3.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墙面装饰、地面石材等及其它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施工用水和用电

乙方须自行负责在甲方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接驳点接驳(负责接驳点的水、电表安装)，实行挂表计量，并负责所需的接驳喉管及电线，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按当地规定标准代为支付，最终用水用电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 乙方的现场作业

2.5.1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现场以及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乙方可得到的并经甲方或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设备和乙方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地区。

2.5.2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

2.5.3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垃圾、废料的清运工作，并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否则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保险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自行购买符合如下保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将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查并复印备案，若无法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1 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时，每违反一次，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如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乙方合同内货物不能一次性通过甲方、业主验收的，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验收外，还应当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有权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未付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该等损失。

6、合同一方因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7、如乙方未遵守甲方、业主的关于工程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指示，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七、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则乙方应补足甲方该等损失。本条项下的违约金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已收取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索赔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并同时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

的索赔报告及有关材料；逾期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有关材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索赔权利，不得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任何程序（包括诉讼程序）中再向甲方提出该索赔主张。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于 24 小时内通知其它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

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醴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凌智厂家合同展柜及钢架展托数量反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所有展托高度均为距地高度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工程合计	品牌
历史馆一层							
1	DZ-B1G-1	D=500-700	1	台	9	9	
历史馆二层							
2	BZ-BG3G	4030*1000*3020	4.03	m	1	4.03	
3	BZ-BG4G	4830*1000*3020	4.83	m	2	9.66	
4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1	1.63	
5	BZ-BG5G	7230*1000*3020	7.23	m	1	7.23	
6	BZ-BG1G	2430*1000*3020	2.43	m	2	4.86	
7	BZ-BG1G	2440*1000*3020	2.44	m	3	7.32	
8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3	4.89	
9	BZ-BG1G	2420*1000*3010	2.42	m	2	4.84	
10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3	4.89	
11	BZ-BG4G	4820*1000*3020	4.82	m	2	9.64	
12	BZ-BG2G	1620*1000*3020	1.62	m	2	3.24	
13	DZ-B1G	2650*700*3750	2.65	m	3	7.95	
14	钢制展托	/		m	25	65.805	
15	DZ-DL1G	2000*1200*1250	2	m	1	2	
16	DZ-B1G	1600*1000*1520	1.6	m	1	1.6	
17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5	5	
18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5	5	
19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1	1.2	
20	钢制展托	1025*1000*500	1.025	m	1	1.025	

21	DZ-B2G	800*800*3000	1	台	4	4
22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4	4
23	DZ-B1G	600*500*1200	1	台	3	3
24	DZ-BK1G-1	1000*800*2100	1	台	1	1
25	钢制展托		0.825	m	1	0.825
历史馆三层						
26	BZ-BG3G	4030*1000*3020	4.03	m	1	4.03
27	BZ-BG4G	4820*1000*3020	4.82	m	3	14.46
28	BZ-BG2G	1625*1000*3020	1.625	m	6	9.75
29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2	4.84
30	BZ-BG1G	2435*1000*3020	2.435	m	1	2.435
31	BZ-BG4G	4830*1000*3020	4.83	m	1	4.83
32	BZ-BG4G	4825*1000*3020	4.825	m	1	4.825
33	BZ-BG2G	1680*1000*3020	1.68	m	1	1.68
34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1	2.41
35	BZ-BG2G	1620*1000*3020	1.62	m	1	1.62
36	BZ-BG1G	2430*1000*3020	2.43	m	2	4.86
37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38	钢制展托			m	23	58.975
39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12	12
40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12	12
41	DZ-BG1G-1	800*500*85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42	DZ-DL1G-1	直径=1500、H=26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D=1325	1	个	1	1
43	DZ-B2G-1	4800*600*3650	1	组	1	1
44	定制龛柜	420*500*820mm	1	台	3	3

凌智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45	定制龛柜	600*300*8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历史馆馆选配小计							
1	柜门控制盒	/	1	套	85	85	
2	灯光控制盒	/	1	套	120	120	
3	主机信号发射器	/	1	个	3	3	
4	iPad	/	1	台	1	1	
厂家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工程合计	品牌
当代馆一层							
1	BZ-DL1G	2000*800*2600	2	m	2	4	
2	钢制展托	1825*625*850	1.825	m	2	3.65	
当代馆二层							
3	DZ-BK2G	1600*950*1460	1.6	m	5	8	
4	DZ-BK1G	1220*1000*3020	1.22	m	2	2.44	
5	DZ-BG1G	1220*1000*3450	1.22	m	5	6.1	
6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4	9.68	
7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9	14.49	
新增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2	3.22	
8	BZ-BG1G	2415*1000*3020	2.415	m	5	12.075	
9	BZ-BG1G	2415*1000*3020	2.415	m	1	2.415	
10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3	7.23	

11	钢制展托			m	36	59.35
12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2	2.4
13	钢制展托	1025*1025*850	1.025	m	2	2.05
14	DZ-DL2G（八面玻璃）	D:2200*H:30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15	DZ-DL1G	2400*800*2600	2.4	m	1	2.4
16	钢制展托	2225*625*850	2.225	m	1	2.225
17	DZ-DL1G	1000*1000*3000	1	m	1	1
18	钢制展托	825*825*200	1	个	1	1
19	DZ-B1G	2000*800*1200	2	m	4	8
20	2-2--DZ	1600*800*900	1.6	m	3	4.8
21	DZ-B3G	800*400*580	1	台	2	2
22	DZ-B2G	1600*1000*1400	1.6	m	1	1.6
23	DZ-B1G	1400*1000*1500	1.4	m	1	1.4
24	~~DZ-B4G~~	~~1000*600*1300~~	~~0~~	~~m~~	~~0~~	~~0~~
25	DZ-B3G	800*800*2600	1	台	1	1
26	钢制展托	625*625*200	1	个	1	1
27	~~DZ-B1G~~	~~1400*800*1150~~	~~0~~	~~m~~	~~0~~	~~0~~
28	~~DZ-B2G~~	~~1800*1000*1600~~	~~0~~	~~m~~	~~0~~	~~0~~
29	DZ-B1G	2900*800*1550	1	组	1	1
30	DZ-B1G	1900*800*1550	1	组	1	1
31	DZ-BG1G	800*500*850	1	台	1	1
32	指示牌A	450*300*1190	1	台	6	6
新增	DZ-B3G指示牌	800*250*605mm	0.8	m	1	0.8
33	指示牌C	1000*80*2200	1	台	1	1
34	指示牌D	1600*500*1040	1.6	m	2	3.2

当代馆三层						
35	BZ-BG3G	4000*1000*3020	4	m	2	8
36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3	7.23
37	BZ-BG6G	3210*1000*3020	3.21	m	1	3.21
38	BZ-BG6G	3220*1000*3020	3.22	m	1	3.22
39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40	DZ-HG-3F（直角柜）	4800*1800*3780	4.8	m	1	4.8
41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4	6.44
42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43	BZ-BG4G	4810*1000*3020	4.81	m	5	24.05
44	BZ-BG1G	2400*1000*3000	2.4	m	1	2.4
45	BZ-BG4G	4800*1000*3000	4.8	m	2	9.6
46	DZ-BK3G	1200*970*1720	1.2	m	1	1.2
47	钢制展托			m	27	79.945
48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6	6
49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6	6
50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2	2.4
51	钢制展托	1025*1025*850	1	个	2	2
52	DZ-DL1G	1000*1000*3000	1	台	4	4
新增	钢制展托	825*825*850	1	个	4	4
53	DZ-B2G-1	4000*1000*2600	4	m	1	4
54	钢制展托	3825*825*850	3.825	m	1	3.825
55	指示牌B	1200*450*1000	1.2	m	3	3.6
56	指示牌E	800*450*1000	1	台	3	3
当代馆四层						
57	DZ-B2G	1620*800*3020	1.62	m	1	1.62
58	DZ-B2G	1640*800*3020	1.64	m	1	1.64

凌智

59	DZ-B2G	1625*800*3020	1.625	m	14	22.75
60	DZ-B1G	1220*800*3020	1.22	m	13	15.86
61	DZ-BK1G	1000*800*1700	1	m	6	6
62	钢制展托			m	35	41.745
63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16	16
64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16	16
65	DZ-DL1G	2400*1200*2600	2.4	m	4	9.6
66	钢制展托	2225*1000*850	2.225	m	4	8.9
67	DZ-DL1G	1800*740*1080	1.8	m	2	3.6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2	2
68	DZ-DL2G	800*800*650	1	台	9	9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9	9
69	DZ-DL3G	1700*800*450	1	台	4	4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4	4
当代馆选配小计						
1	柜门控制盒	/	1	套	172	172
2	灯光控制盒	/	1	套	216	216
3	主机信号发射器	/	1	个	4	4
4	iPad	/	1	台	1	1

此总价款含安装、运输、调试、13%增值税发票，优惠后两馆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

醴陵陶瓷博物馆常规、定制展托规格统计表

展托分类	分类			展托尺寸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总计（个）	效果图（底部总高应额外加80mm）
	位置	对应展柜	展柜尺寸							
	历史馆二层	BZ-BG3G	403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5	/
		BZ-BG4G	4830*1000*302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5G	72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40*1000*302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1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4G	48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0*1000*3020		/	/	/	/		/
		DZ-B1G	2650*700*375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00*50	/	/	/	/	1	/
		DZ-B2G	800*800*3000	625*625*50	/	/	/	/	1	/
		DZ-BK1G-1	1000*800*2100	825*625，高度待定	/	/	/	/	1	/
	历史馆三层	BZ-BG3G	403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3	/
		BZ-BG4G	48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5*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5*1000*3020		/	/	/	/		/
		BZ-BG4G	4830*1000*3020		/	/	/	/		/
		BZ-BG4G	4825*1000*3020		/	/	/	/		/
		BZ-BG2G	1680*1000*3020		/	/	/	/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2	/
		DZ-BG1G-1	800*500*8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1	/
		DZ-DL1G-1	直径=1500、H=2600	D=1325，H=50	/	/	/	/	1	/

木制一级展台

当代馆一层	BZ-DL1G	2000*800*2600	1825*625*50	/	/	/	/	2	/
当代馆二层	DZ-BK2G	1600*950*146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36	/
	DZ-BK1G	1220*1000*3020		/	/	/	/		/
	DZ-BG1G	1220*1000*345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15*1000*3020		/	/	/	/		/
	BZ-BG1G	2415*1000*3020		/	/	/	/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25*50	/	/	/	/	2	/
	DZ-DL1G	2400*800*2600	2225*625*50	/	/	/	/	1	/
当代馆三层	BZ-BG3G	400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7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BG6G	3210*1000*3020		/	/	/	/		/
	BZ-BG6G	32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DZ-HG-3F（直角柜）	4800*1800*378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4G	48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00*1000*3000		/	/	/	/		/
	BZ-BG4G	4800*1000*3000		/	/	/	/		/
	DZ-BK3G	1200*970*172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6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25*50	/	/	/	/	2	/
	DZ-DL1G	1000*1000*3000	825*825*50	/	/	/	/	4	/
	DZ-B2G-1	4000*1000*2600	3825*825*50	/	/	/	/	1	/
当代馆四层	DZ-B2G	1620*8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35	/
	DZ-B2G	1640*800*3020		/	/	/	/		/
	DZ-B2G	1625*800*3020		/	/	/	/		/
	DZ-B1G	1220*800*3020		/	/	/	/		/
	DZ-BK1G	1000*800*170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6	/

		DZ-DL1G	2400*1200*2600	2225*1000*50	/	/	/	/	4	/
		DZ-DL1G	1800*740*108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2	/
		DZ-DL2G	800*800*6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9	/
		DZ-DL3G	1700*800*4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4	/
木制一级展台合计					/	/	/	/	**217**	/
二级常规展托	标准展托	平面		BZ-400*300*80	0	0	2	0	2	/
				BZ-400*300*130	10	5	49	28	92	
				BZ-400*300*180	6	0	14	27	47	
				BZ-400*300*230	4	0	21	3	28	
				BZ-400*300*250	0	3	2	11	16	
				BZ-500*500*130	6	2	10	18	36	
				BZ-500*500*180	5	12	9	16	42	
				BZ-500*500*230	1	2	5	14	22	
				BZ-500*500*320	0	0	1	0	1	
				BZ-800*800*130	0	0	1	0	1	
				BZ-1050*300*80	0	0	0	1	1	
				BZ-1050*300*130	17	12	16	12	57	
				BZ-1050*300*180	2	1	0	1	4	
				BZ-1050*300*230	6	6	7	6	25	
				BZ-1050*300*320	1	1	1	0	3	
				BZ-1050*500*130	5	5	4	0	14	
				BZ-1050*500*180	7	5	4	9	25	
				BZ-1050*500*230	2	0	1	0	3	
				BZ-1300*300*130	19	10	30	10	69	
				BZ-1300*300*180	0	1	8	9	18	
				BZ-1300*300*230	9	1	10	1	21	
				BZ-1300*300*320	2	5	10	9	26	
				BZ-1300*500*80	0	0	2	0	2	
				BZ-1300*500*130	5	1	10	1	17	
				BZ-1300*500*180	0	0	4	5	9	
				BZ-1300*500*230	1	0	3	0	4	
				BZ-400*300*180X	0	0	2	0	2	
				BZ-400*300*280X	2	5	0	0	7	

		斜面	BZ-500*500*180X	0	7	0	0	7	
			BZ-500*500*280X	2	0	0	0	2	
			BZ-1050*300*180X	3	0	6	0	9	
			BZ-1050*500*180X	0	2	1	0	3	
			BZ-1050*500*280X	1	0	0	0	1	
			BZ-1300*330*180X	0	1	1	0	2	
			BZ-1300*500*180X	0	2	0	0	2	
	定制展托	平面	DZ-300*300*180	0	0	1	3	4	
			DZ-500*300*130	0	0	1	1	2	
			DZ-500*600*180	0	1	2	0	3	
			DZ-600*600*280	0	0	1	0	1	
			DZ-800*400*180	0	0	1	0	1	
			DZ-800*800*320	0	0	1	0	1	
二级常规展托合计	1.定制展柜台板，单位M 2.所有定制展托宽尺寸≤800mm,固定连接件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等一切所需物料及工作；		分部合计【1/2/3/4】	108.8	78.1	196.7	128.95		
			合计	历史馆	186.9	当代馆	325.65		
	背板金属支架		背板金属支架 尺寸依据展品尺寸	12	1	35	11	59	/
定制展架合计			分部合计【1/2/3/4】	12	1	35	11	59	
			合计	历史馆	13	当代馆	46		

此总价款含安装、运输、调试、13%增值税发票。优惠后两馆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00000元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甲方签字栏：	
乙方签字栏：	闵怀亮
日期：2021.5.19	2021-5-18

其他 2: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万洋众创城 B 区 B15、B11 栋 1-5 层 101、201、301、401、501 室	20016.7 ㎡	P208-224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10119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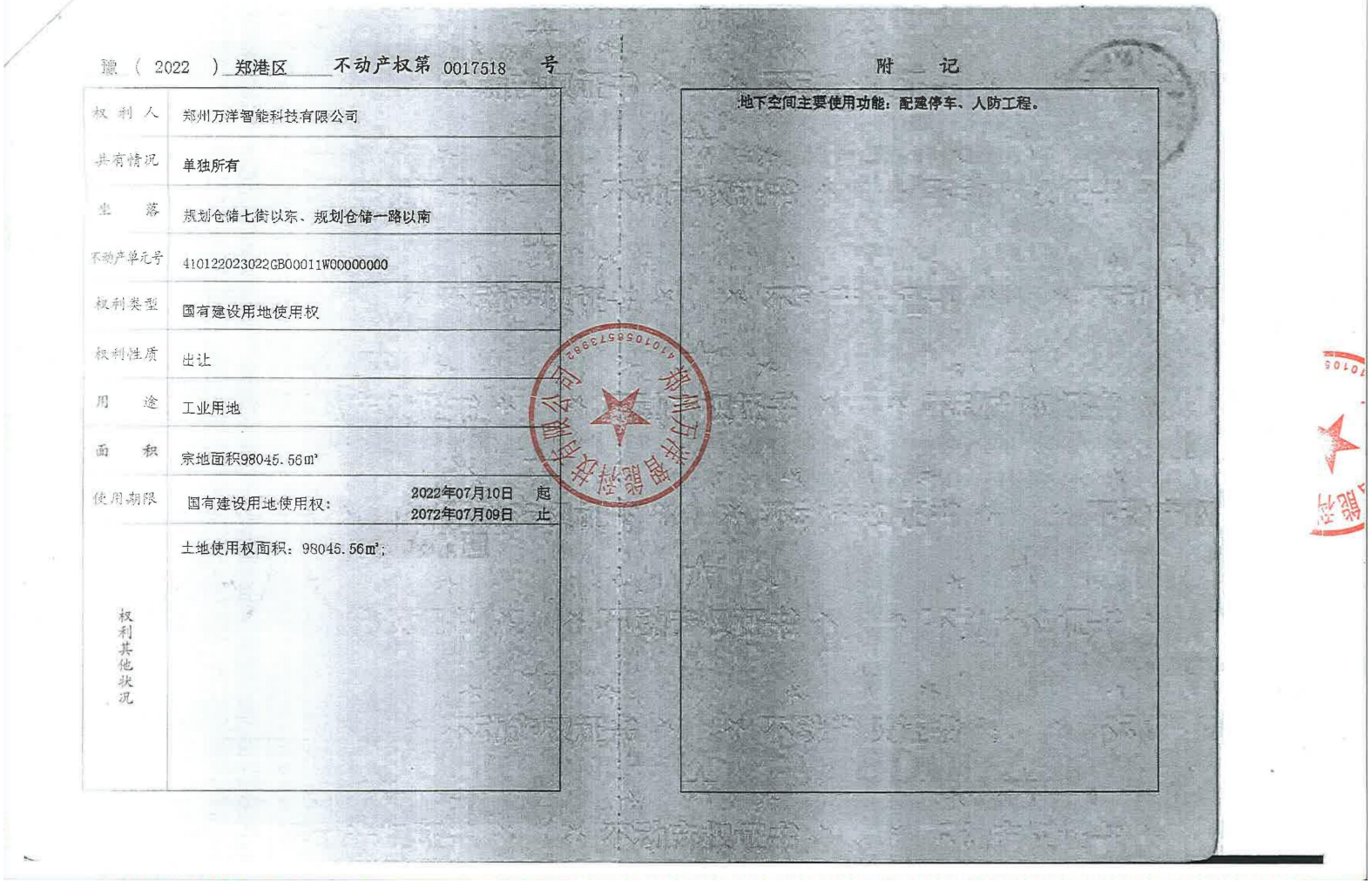

豫（2022）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17518 号

权利人	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规划仓储七街以东、规划仓储一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122023022G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8045.5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7月10日 起 2072年07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98045.56㎡；

附记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配建停车、人防工程。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 410122023022GB00011　　土地权利人：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15.00-490.00　　宗地面积： 9804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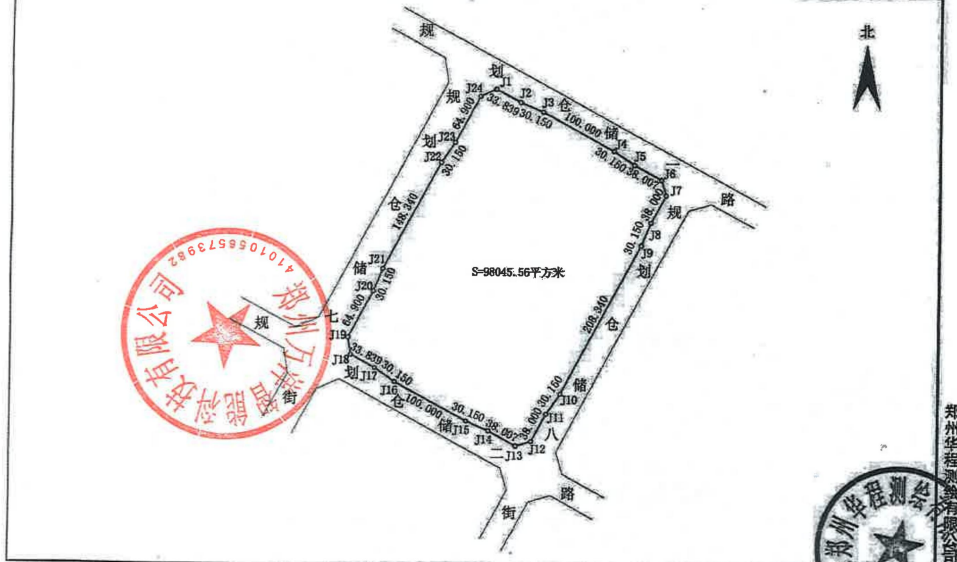

1:5000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年0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02月14日
审核日期：2022年02月14日

郑州华程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者：
审核者：

（2）厂房证明文件

【202207 版】　　协议编号：XYQDZZ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世航之窗 B 座 913

电话：0371-55976666

甲方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电话：1332118967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228082885307M

邮编：10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建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甲方经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签订协议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郑州万洋众创城（项目推广名：万洋众创城），项目用地面积为约 315 亩（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07 月 09 日。（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2.乙方系从事文博行业的企业，需要厂房用于生产，并鉴于乙方对厂房的

特殊需要，故双方约定进行定制建设。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建设本项目内的厂房（下称“该厂房”），该厂房位于 B 地块 （G4-03-01）B15、B11 栋第 1层、2层、3层、4层、5层 层 101、201、301、401、501 （室/号）（该楼号、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审核为准，该厂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二），该厂房总面积约 20016.7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厂房建筑总层数 5 层，具体房号、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一。

4.乙方通过自行审查，已认可该厂房的相关指标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协议、进行改建或者要求甲方给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有偿提供第一条 1 款所述的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建设资金，双方合作建设该厂房。

2.乙方应承担的厂房土地和建设资金（下称“建厂费用”）按照单价 3120 元/㎡（以建筑面积为结算依据）包干（除外金额另行约定），乙方须支付的该厂房的建厂费用暂合计为人民币（下同） 62452104.00 元（大写 陆仟贰百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零肆 元整）。

该厂房的建厂费用按照实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因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预测/实测建筑面积不一致产生的差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补缴差价，否则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提供资金参与建设该厂房，但乙方无权参与本项目的经营，无权参与利润分配，本项目的厂房全部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相关报建报批等手续。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支付开发建厂费用、提交准入资料）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该厂房并转让该厂房的不动产权。

第三条 资金支付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0.81 %，计¥ 505862 元（大写 伍拾万伍仟捌佰陆拾贰 元整）。

2.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 2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4.24 %，计¥ 264969.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玖 元整）。

3. 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 3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5.12 %，计¥ 3197548 元（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捌 元整）。

4. 在工程进度达到 工程正负零 之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 4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9.99 %，计¥ 6238965 元（大写 陆百贰拾叁万捌仟玖百陆拾伍 元整）。

5. 在【☑工程进度达到 主体结构封顶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时，乙方应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建厂费用：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暂计总建厂费用的剩余金额，计¥ / 元（大写 / 元整）。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向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所需材料（以银行规定为准），用于办理暂计总建厂费用剩余金额的银行按揭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所需费用。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按揭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并完成放款的，则乙方应在 7 日内一次性付清暂计总建厂费用的全额，否则视为逾期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对贷款过程中的资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均已预见，并承诺在按揭不能的情况下具备付款能力。

第四条 关于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建设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甲方在乙方指标符合万洋众创城水电供应能力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的，甲方按照本项目的通常需求有权直接代为确定，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今后提出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未如实准确申报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电力供电方式：

2.1 乙方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选择以下第（ 2）种供电方式，在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时，所有涉及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须同时支付。

（1）公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设计标配用电负荷标准为 70 VA/㎡，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点的建筑总面积计算，乙方建设厂房的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为 / KVA，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 1100 元/KVA 向甲方支付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 / KVA（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报用电容量，但不得低于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用为 / 元（大写 / ）。

（2）专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仅为专变用户提供电力基础设施，根据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 350 元/KVA 向乙方收取电力基础设施费。电力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电力部门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 1100 元 KVA，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费用为 / 元（大写 / ）。

（3）其他方式：

①甲方园区设计标配用电负荷标准为__70__VA/㎡，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点的建筑总面积计算，乙方建设厂房的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为__/____KVA，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__/____元/KVA向甲方支付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KVA（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报用电容量，但不得低于30KVA，否则按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1.2倍计收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用为_/元（大写_/____）。

③电力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移交给万洋智慧运营集团统一管理、运营和维护，资产归万洋智慧运营集团所有。

④乙方承诺在厂房交付后的9个月内，确保实际最大用电负荷达到__/____KVA（下称“承诺负荷”，该承诺负荷不得大于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未达到或超出承诺负荷20%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参考电力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书）；当甲方被电力公司处罚时，处罚费用由未达到承诺负荷的用户承担；当园区内选择“其他方式”用户的总用电超负荷使用时，实际用电负荷超出承诺负荷20%的用户，超出部分按__/____元/KVA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对该用户进行拉闸限电。

⑤在厂房交付后，乙方须按月向万洋智慧运营集团缴纳以下三项用电费用：

1）基本电费：现行标准单价为__28__元/KVA·月（按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计，最终标准单价以电力部门规定为准）；

2）用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的用电量，按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电价缴纳；

3）电力损耗费：按物业/运营公司的规定分摊。

2.2 乙方所申报用电量必须准确，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增容，需甲方同意，且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本条款下的电力基础设施费包括：园区内开闭所至高压环网（分支）柜的

高压配电系统及箱变设备基础费、红线内室外预埋配电管网费(此部分不含电缆)。电力设施设备费包括：供配电系统（包含箱变设备/专用变配电房设备及高压进线电缆）设计、采购、安装、验收、通电等费用。

3. 自来水管道接口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4. 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丁类）类，乙方在该厂房投产使用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电梯按以下__1__种方式执行：

（1）预留井道和楼层门洞口，井道结构及门洞口等按通用规范设计，因乙方采购电梯与通用做法不一致需要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甲方集中采购并安装电梯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采购电梯的，须在厂房交付后安装。

（2）按照设计图纸及通用规范设计安装电梯。

6. 乙方承担因其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

7. 根据园区产业集聚特性，甲方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生产废水进行集中预处理的，乙方应交纳污水预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另行确定后通知，乙方不交纳本费用的，视为延期支付建造费用）。如甲方认为不适合做污水集中预处理的，则由乙方自行安装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市政污水管排放。生产废气和固废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厂房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

乙方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关于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甲方根据厂房面积、企业数量和项目其他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第五条 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需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如乙方系自然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注册由乙方作为股东并符合政府要求的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再以企业名义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建厂费用（房价款）、面积、支付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约定，作为今后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条款内容。

3.《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签订后，本协议条款与《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为准，其余内容依然有效。

第六条 入园条件及政府要求

1.在乙方决定同甲方联合开发建造该厂房并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明确告知本项目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本园区入园企业应符合环保、经信、安监、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知悉并承诺按照安监、环评、经信、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及生产，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安全措施等，同时按照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包括准入、环保、生产经营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协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不符合入园条件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

2.在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企业）不符合政府规定的入园条件情况下，甲方有权

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通知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并有权另行处置该厂房。在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开发建厂费用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 乙方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给予的惩罚措施，如不予办理产权证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4、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甲方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乙方，但不一定保证完整、及时性和准确性，乙方承诺其已充分知晓前述要求且其已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核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支付建厂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5 日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约定所收的建厂费用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逾期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建厂费用总额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与甲方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则视同乙方放弃该厂房，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3. 因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园手续、工商登记、电梯过户、图纸确认等），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超过 30 日依然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4.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中的全部建厂费用及其他附属设施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该厂房为“专

属定制”的特殊性，乙方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无条件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厂房。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付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付清，逾期付清的，乙方应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全部建厂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拖欠任何费用（包括本协议项下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费用）、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甲方均有权延迟施工、延迟交付、延迟办证，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解除权，在持续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行使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在乙方未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厂房的设计详见附件二的该厂房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对后附文本的确认，如乙方提出设计变更的，必须在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因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包括设计费用、工程费用、配合费用等）和工期延长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凡是涉及到设计变更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若乙方超期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不能通过或者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支付变更费用的，则厂房仍按原设计方案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厂房的设计图纸需在本协议签订后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确认之日起 5 日内对图纸进行确

认，逾期则视为乙方对该图纸没有异议，甲方将按照该图纸进行施工。

2.双方约定，甲方在取得该厂房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在乙方企业完成准入审核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厂房工期延后，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不动产权办理等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厂房不能及时竣工验收的，逾期 90 日（包括本数）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90 日的，违约金加倍计算，协议继续履行。若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厂房的开工、竣工验收、交付及办证等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工业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污水、危险废弃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达标。

4.鉴于该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实测建筑面积与本协议约定建筑面积的误差比有可能超出±3%，不作为解除本协议的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并不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5.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通知乙方补齐应付款建厂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补齐建厂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补齐，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依据逾期时间顺延相应期限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工业厂房存在特殊性，入驻园区的企业存在准入要求，故乙方不得私自出售、转租该厂房或转让股权，但乙方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售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厂房或转让其股权，则：

（1）如乙方选择出租，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满足本协议的产值、税收及

资质要求等，否则因产值、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选择出售，则乙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如甲方明确放弃回购的，则乙方亦应确保新产权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协议的产值、税收及资质要求等，否则因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新产权人和乙方连带承担。

如果政府对厂房的转让、转租有其他规定的，以政府规定为准。

7.甲方所有对外承诺均以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工作人员所作的口头承诺，或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资料等，均不构成甲方的允诺，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即为本协议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或者甲方按照约定地址寄出的书面材料，无论无人签收、他人代收等任何情况，均在寄出后的 3 日，视为已经送达。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

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厂房设计参数表

附件二　建设厂房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四 入园企业投产、税收、产值等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双方共同声明：本协议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所有的条款已在对方提示下得到双方认可，双方充分了解签署本协议的法律后果，均自愿接受协议的约束。

（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6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6日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无	无	无	无

（注:我司完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招标需求）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18514749629 传真：无

分工内容：项目全部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无

单位地址：无 邮编：无

联系电话：无 传真：无

分工内容：无

联合体成员（盖章）：无

单位地址：无 邮编：无

联系电话：无 传真：无

分工内容：无

(注: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1/04/05/06/07/08/10/12/13/14/15/16/17/18/43/44/45/46/47/48/50/51/5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6/27/2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2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0/21/22/24/25/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5.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1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6.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

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7. 互动多媒体柜 HX-F02/09/11/4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8. 独立柜-高平柜 YQ-01/02/03/04/05/06；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9. 互动多媒体柜 YQ-07/0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TC-01/02/03/04/05/06/07/09/10/11/1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1. 互动多媒体柜 TC-08/1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2. 地中柜 QT-T0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3. 地中柜 QT-T0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

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SL-F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5.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6/37/38/3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6.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4/3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7.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6/47/48/49/50/5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8.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2/43/44/4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9.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01/02/03/04/05/06/07/08/09/10/1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0.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30/31/32/3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1. 互动多媒体柜 SL-F40/4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50/5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3.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01/04/05/08/09/12/13/16/18/29/34/36/37/40/41/42/43/44/45/48/49/54/55/56/57/59/60/6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H-17/19/20/23/24/30/33/3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5.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10/11/14/1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6.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02/03/06/07/25/26/27/2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7. 互动多媒体柜 QH-21/22/31/32/38/39/46/47/52/53/5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8.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精品柜 QT-F03/04；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9.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2/07/08/09/10/11/1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1.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5/16/1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2.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3/14/17/20；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4. 互动多媒体柜 QT-F05/06/21/2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td><td>☑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4">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06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法定代表人为闫怀亮。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博物馆专用设备、微环境控制设备、博物馆专用展柜、防火门、文物库房门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第一类医疗器械；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4">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
闫怀亮</td><td>身份证号码：
411123198101253538</td><td colspan="2">电话：
13321189677</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闫栋</td><td>身份证号码：
41022119921204521X</td><td colspan="2">电话：
15321892007</td></tr>
<tr><td>投标员：
闫奕睿</td><td>身份证号码：
411123200411240169</td><td colspan="2">电话：
13333712661</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
xllingzhi@126.com</td><td colspan="2">邮编：
102200</td></tr>
</table>

附件 1: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228082885307M　　校验码: lqpgw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查询流水号: 1101182026042217464l

单位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闫奕睿	411123200411240169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2	闫怀亮	411123198101253538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3	闫栋	41022119921204521X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4	刘瑞颖	131102198207022085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5	齐培培	130981198801263840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b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附件 2:劳动合同

1.法人代表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闫怀亮

签订时间：2015年8月2日

第 1 页

员工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东侧凌智展柜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怀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123198101253538

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共计12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执行董事岗位工作（若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新郑市人民

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东侧凌智产业园（因为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新郑）。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000.00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15日至20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七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签字)

2023年 8月 2日 2023年 8月 2日

2.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illegible]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1 页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1199212045214

户籍地：河南省杞县

联系方式（同微信号）：18201010951

邮箱：yyyandong@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6月2日起至2030年6月1日止，共计60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1个月，自2025年6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设计岗位工作（若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

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因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郑州) 。公出（指因甲方及乙方岗位职责需要，在工作地点市域范围内的外出公干，如拜访客户、培训、参加会议等）及长、短期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班次和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税前月综合薪酬标准约为人民币 10500.00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月综合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其他（如有）。

绩效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奖金及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放。

若因乙方违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以下简称“员工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从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乙方的奖金、福利津贴将不再发放。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至 20 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个工作日发放。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若因大环境导致企业行情低迷，甲方公司业绩下滑/亏损或甲方处于长期放假状态时，①每月出勤薪资超过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②每月出勤低于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公司为乙方多方面考虑，薪资将按照郑州市基本薪资发放，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若乙方违背**《员工手册》第六章工作纪律 任一约定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劳动关系自动终止。

二十一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可通过内部办法公栏、邮件、培训、学习等形式向乙方公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几项：《员工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试用期应提前 7 天，转正后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按照公司规定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当月乙方出勤未到 15 天的，将扣除乙方上月工资的 50%及当月工资，以此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因乙方拒绝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双方即自动解除相关关系。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侵害。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创造的作品、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同时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后二年内完成的与其在甲方工作岗位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属

于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2015 年 6 月 2 日

乙方：_____（签字捺印）

2015 年 6 月 2 日

设计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

设计总监职责

1、全面负责设计部各项工作，负责计划、组织、协调、督办的职责；

2、负责部门的任务下达，制定任务目标，执行原则及考核标准；

3、对于大中型项目，组织并召开专项小组会议，对设计任务进行有机分解及结合，确保任务的保持、按时完成；

4、协助设计师解决设计方案中的相关问题；

5、组织施（竣）工图会审，对设计深度，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6、会同各部门对重要方案，重要施工部位、施工难点进行论证，以在满足规范前提下安全施工，最大化节约成本；

7、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及内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配合做好招投标和材料选样、定样，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8、方案设计过程中，与公司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专业部门紧密结合，对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资金情况进行通盘考虑，确保方案设计优化务实；

9、负责与生产部及安装部，协调部门资源的分配及监督部门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工作；

10、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设计部进行业务能力的学习及交流，召开月总结会，提高全体设计人员的工作及业务水平，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培训；

11、深入施工现场，监督并协助设计师修正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熟悉材料、生产工艺和安装流程。不断了解新材料、新工艺，并了解各材料的制作工艺和市场行情；

13、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图纸签认手续，做好图纸归档保密工作；

14、具有优秀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有团队协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把控能力，能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15、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和专业

知识，按时、按量、高标准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16、熟悉了解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施工工艺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等有关工程设计、施工政策文件，确保项目设计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17、正确表达设计意图及设计成果，进行方案的施工图设计、深化，确保图纸齐备、清晰，各专业协调一致；指导、协调外委效果图方案的设计。

18、参加主持项目的图纸会审及工程设计交底，修正项目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设计缺陷。

19、设计文件及相关记录须加注本人签名，设计师须对主持项目的相关事宜负直接责任。

20、设计开始直至竣工，建立完备档案，针对项目进行总结，不断学习，不断提升（此项内容纳入年终考核）。

21、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和实际进展需求，提前 3 天列出材料需求计划单，此单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括性能、状态、颜色（如果是非常用的材料，需提供样板或材料采购的店名）等提交仓库。

22、设计在进行各项工作活动时，应当做好各种基础数据留存工作，以便后期接手工作的员工查找数据依据。

23、每天早上8:30开早会，进行工作复盘以及工作安排，并做出会议记录。

钣金设计师岗位职责

1、根据客户及具体项目要求，独立完成中小型项目的效果图设计绘制；

2、配合项目小组所完成的各个阶段施工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公司出图标准；

3、做好与生产部的配合工作，及时对效果图与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沟通和调整；

4、配合总设计师完成项目效果图设计任务；保证工作的时效性，严格按任务单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设计任务。

5、全面深刻理解客户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进行重要有效沟通；

6、把握设计的创意方向、水准，改进设计方案、把握设计质量、具有可操作性；

LINGZHI

7、细心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团队精神及沟通协调能力，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8、以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为依据，与材料部配合，落实工程中采用的材料、设备。

9、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10、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重要文件、图纸原件保存。

11、对所承担的设计任务的质量和进度负责。

12、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工程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

确认签字：

3. 投标员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方）：[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

企业法人：闫怀亮

乙　　方：闫[illegible]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1123200411240169

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

联系方式（同微信号）：13303832423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2027~~1月19日止，共计24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投标员岗位工作（若

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服从岗位调动），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河南省航空港区万洋众创城b15栋(因甲方业务需求，因此工作地点包含但不限于郑州） 。公出（指因甲方及乙方岗位职责需要，在工作地点市域范围内的外出公干，如拜访客户、培训、参加会议等）及长、短期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2:00,13:00-18:00，每月26天;

车间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每月28天。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班次和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税前月综合薪酬标准约为人民币 3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薪酬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月综合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其他（如有）。

绩效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奖金及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放。

若因乙方违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以下简称“员工手册”）中的相关规定，从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乙方的奖金、福利津贴将不再发放。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5日至20 日以转账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个工作日发放。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若因大环境导致企业行情低迷，甲方公司业绩下滑/亏损或甲方处于长期放假状态时，①每月出勤薪资超过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②每月出勤低于郑州市最低基本保障时，公司为乙方多方面考虑，薪资将按照郑州市基本薪资发放，取消奖金、福利津贴等企业福利，社保正常缴纳。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影响公司形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若乙方违背**《员工手册》第六章工作纪律 任一约定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劳动关系自动终止。

二十一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可通过内部办法公栏、邮件、培训、学习等形式向乙方公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几项：《员工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

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试用期应提前 7 天，转正后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按照公司规定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当月乙方出勤未到 15 天的，将扣除乙方上月工资的 50%及当月工资，以此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因乙方拒绝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双方即自动解除相关关系。

第二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三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侵害。乙方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创造的作品、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同时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后二年内完成的与

其在甲方工作岗位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_____（签字捺印）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82885307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怀亮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博物馆专用设备、微环境控制设备、博物馆专用展柜、防火门、文物库房门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第一类医疗器械；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6日 至 2033年11月05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1000万，是北京一家专业从事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规划馆、书画馆展柜的研发、布展，陈列展览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化的企业。公司先后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智能型恒温恒湿控制系统、智能型控制系统、智能调光系统、及十几种使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等。年施工能力在500万㎡。

我司近年来生产的博物馆展柜，文物展柜，书画展柜、文物储藏柜、氮气展柜、抗震展柜等各种展示柜技术先进，品质优良，操作方便，安装快捷，无噪音，制作工期短，我们坚持以艺术性的思维广开视野，不断的创新产品的艺术性，技术性和实用性。售出的博物馆展柜，文物展柜等系列产品近三年内没有接到任何的售后服务电话，为客户提供实用、美观、大方而又有个性魅力的产品。 公司秉承客户使用便捷，产品性能稳定， 工艺材质创新为核心， 在技术方面有10余年的经验，吸取意大利先进技术，结合国内博物馆要求，灵活运用各种材质，经过无数次 研发实验，研制生产出博物馆展柜专用型材几十余种，以及博物馆展柜专用五金件。

公司拥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不断学习、开拓、发展、壮大，公司本着“以人为本、以诚取信、以质求胜、以优创新”的宗旨，严格恪守“品质上乘、信守合同、保证工期”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争完善服务、创高业绩。我们将以完善的服务，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合作伙伴们一起，携手共进，共创共赢！

(1)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邮编:102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年11月06日

(4)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闫怀亮

(7)职员人数：98 人

一般工人：73 人 技术人员：25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6 年3 月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79874 净值：41187.25

(2)流动资金：11842694.12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7033176.93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761046.99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商业性：5761046.99 非商业性：0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生产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万洋众创城 B 区 B15、B11 栋 1-5 层 101、201、301、401、501 室

生产的项目 博物馆展柜生产制作

年生产能力 500 万㎡

职工人数 98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1.泰州益恒气弹簧有限公司(液压杆),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万庄社区陈一组56号

2.北京玻名堂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3层303-1

3.河南鹤壁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螺栓)，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41号

4.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密封胶条），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0号

5.成都硅宝科技有限公司(密封胶),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6.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灯具)，地址: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一照多址）

7.河南明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驱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33号楼3单元201号

8.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零部件名称 液压杆，玻璃，螺栓，密封胶条，密封胶，灯具，驱动，电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1.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苏宁慧谷E06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2.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

销售项目和数量:

1.项目名称：苏宁慧谷E06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数量：214台

2.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数量：23台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2023年-2025年

国内 37753881.34

出口 0

总额 37753881.34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灯具、液压杆、驱动、电机

制造商:

1.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灯具)，地址: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一照多址）

2.泰州益恒气弹簧有限公司(液压杆)，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万庄社区陈一组56号

3.河南明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驱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33号楼3单元201号

4.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鼓楼东大街19号—7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闫怀亮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321189677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四)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1000万，是北京一家专业从事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规划馆、书画馆展柜的研发、布展，陈列展览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化的企业。公司先后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智能型恒温恒湿控制系统、智能型控制系统、智能调光系统、及十几种使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等。年施工能力在500万㎡。

公司已通过 ISO 质量、环境等相关体系认证，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及专利技术。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成熟的生产制造、供货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完全满足项目供货、安装及后续维保需求。

(1)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邮编:102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年11月06日

(4)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闫怀亮

(7)职员人数：98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79874 净值： 41187.25

(2)流动资金：11842694.12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7033176.93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761046.99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商业性：5761046.99 非商业性：0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2023 年-2025 年

国内 37753881.34

出口 0

总额 37753881.34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1.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

2.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苏宁慧谷 E06 栋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214 台

2.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数量:23 台

(1) 出口销售：无

(2) 国内销售：37753881.34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无

制造项目和数量 无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无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合同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产品名称：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数量：214 台定制展柜

合同金额：2356 万元

合同号：南京-BWG-物资(2023)第 001 号

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产品名称：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数量：23 台定制展柜

合同金额：1080 万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闫怀亮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321189677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河南郑州 。兹指派按 无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无 的 无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无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无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无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签署本文件， 无 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注:不适用,本公司为所投货物的原厂制造商，仅保留格式)

制造商名称（公章）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无

签字人姓名： 无

签字人姓名： 无

签字人签名： 无

签字人签名： 无

(六)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闫怀亮	总经理	无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担任项目负责人
生产负责人	孙晓龙	生产经理	无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担任生产经理
项目负责人	闫栋	技术总工	无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田鑫鑫	技术员	工程师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张旭毅	技术员	无	2025 年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展陈展柜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四号展厅提升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质量工程师	李慧茹	商务经理	无	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采购智能型可移动文物保护柜项目、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担任质量工程师
资料员	孙江华	人事经理	无	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采购智能型可移动文物保护柜项目、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担任资料员
采购经理	刘丽	采购经理	无	郎酒大吉喜马拉雅博物馆智能展柜产品采购及施工项目、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项目担任采购经理
电力工程师	王志南	电力工程师	无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项目担任安装工程师
安装督导负责人	钊明城	安装工程师	无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苏宁慧谷E06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西盟佤族自治县博物馆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担任安装工程师

生产技术人员	马东阳	焊接工程师	无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四号展厅提升项目合同、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项目担任焊接工程师
生产技术人员	陈明洋	焊接工程师	无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四号展厅提升项目合同、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展陈工程)EPC 总承包--展柜、展台、展托采购项目担任焊接工程师
生产技术人员	和伟鹏	焊接工程师	无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担任焊接工程师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七)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2356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5 年 6 月 17 日	P45-86 页
2	山西建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1303.1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2 年 3 月 14 日	P87-109 页
3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080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3 年 6 月 7 日	P110-155 页
4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醴陵分公司	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	480 万元	展柜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021 年 5 月 19 日	P156-174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1.长治中标通知书

长治市文化馆(博物馆)展柜展台定制采购安装及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招标方: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经我司采购部评选，长治市文化馆(博物馆)展柜展台定制采购项目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展柜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售后服务等业务，中标金额为:￥23560000.00(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包含 13%采购安装发票，包含图纸中 1-4 楼展区内所涉全部展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展柜的深化设计与确认；展柜的现场安装、调试及与展陈环境的配合；展柜的质保期 3 年内的维护、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配合馆方完成文物布展工作。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2.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合同

维迈VCAN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博物馆专用展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买方：（下称甲方）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海中心 F 座 16 楼

授权代表：李涛　　联系电话：13901740293

卖方：（下称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71号楼 3 层 316 室

授权代表：闫怀亮　联系电话：13321189677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详见报价清单。

2.质量：按样本或图纸，样本或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详见报价清单。

2.计量单位和方法：详见报价清单。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照国家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依照货物的特性该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以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损。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装箱打包的综合产品应在箱体或包装醒目处表明产品清单、箱号等相关信息。

1

3.乙方提供的包装及附属物品，一经甲方接收，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2025 年 8 月 25 日 交货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安装完毕__。

2.交货地点：__长治市北寨片区东南角文化公建片区内长治市博物馆__。

3.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可邮寄），运输（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送货单、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自检报告、随货技术资料及配件、随货工具等，在交货时一并移交甲方。

第五条 验收和质保

1.乙方在交货时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人员__郭圣__（联系方式：__18692902121__）。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指派其他人员作为验收人员，但需持甲方授权委托书，并提前通知乙方。非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验收方式

（1）按货物清单对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进行清点、检验，检查货物外观完整性。

（2）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3）对随货相关单据等是否齐全。

（4）安装人员，需要提前报备，乙方购买雇主险，自行承担安装人员的安全和责任。

3.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对货物实行质保，质保期限从竣工验收之日起__贰__年（具体产品参照附件）。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必要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说明，对甲方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4）其他__/__

4.验收如发生争议，货物可交由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费用由检验报告对之不利的一方承担。

5.双方约定，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以后，视为交接完毕，货物风险转移，但甲方当场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除外，

乙方仍应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人民币结算） 展柜部分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560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849557.52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710442.48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上述"总价"为甲方取得货物全部完整权利以及享受乙方应承担的售后服务费用的总价款，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其他任何费用。

2.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30% 计 ¥ 7068000.00元。

(2)货物到现场，支付 20% 货款 计 ¥ 4712000.00 元

(3)竣工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30% 计 ¥ 7068000.00元。

(4)审计后（按照验收之日起壹年内未审计完成的视作审计结束）支付尾款 15% 货款计 ¥ 3534000.00元

(5)质保金 5%，计 1178000.00元， 两年后支付（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自收到货物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除邮寄外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有权拒收拒付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自收货后五日内甲方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甲方仍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其它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则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甲方可选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不符合规定的款项。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和安装，超过交货时间和安装时间的，金额每日百分之壹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 5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货、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或者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应当接收货物，但不由此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在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三包”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费用。

10.乙方保证其对出售的货物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过程中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其他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信息保密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以为的任何第三方人员讨论或交流有关本合同下货物的一切信息，定制产品上不得印有与甲方提供资料以外的其他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作为附件。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变更合同以书面形式确认。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提高和监督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意识。为其购买保险并确保双方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成立。在乙方进行施工、加工及其它履约行为时，乙方及其雇佣或指派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和乙方具有劳动、劳务和其他临时关系的人员）发生自身伤害的，以及在工程和工程任何

部分、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和相应的损失。

5.报价清单、保密协议、工程安全协议、廉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来往函件，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以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送达地址。

7.若因业主方与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将放弃向甲方主张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按实协商结算。

8.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分，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17

乙方（盖章）：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17

长治博物馆展柜清单

序号	部位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台	工程量	工程合计	单位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1	一楼临展【行走的故宫】	1F-1-ZG-01/02/03	通柜	6598*1000*4000	3	6.6	19.8	m		
2		1F-1-ZG-04	通柜	6548*1000*4000	1	6.55	6.55	m		
3		1F-1-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4	一楼临展【心上太行摄影图片展】	1F-2-ZG-01/04	通柜	5500*1000*4000	2	5.5	11	m		
5		1F-2-ZG-02/03	通柜	6000*1000*4000	2	6	12	m		
6		1F-2-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7		1F-2-ZG-09	通柜	7998*1000*4000	1	8	8	m		
8	青少年展厅	1F-3-ZT-01	裸展展柜	1200*600*750	1	1.2	1.2	m		
9		1F-3-ZT-02	裸展展柜	2100*1400*800	1	2.94	2.94	m²		
10		1F-3-ZT-03	裸展展柜	2000*1200*800	2	2.4	4.8	m²		
11		1F-3-ZT-04	裸展展柜	1800*600*900	2	1.8	3.6	m		
12	二楼策马飞舆（车马坑）	2F-0-ZG-01	台上柜	4500*800*1650	1	4.5	4.5	m		
13		2F-0-ZG-02	地中柜	3400*1400*2600	1	3.4	3.4	m		
14		2F-0-ZG-03	台上柜	2500*800*1650	1	2.5	2.5	m		
15		2F-0-ZG-04/05	龛柜	2650*800*1100	2	2.65	5.3	m		
16		2F-0-ZT-01	裸展展柜	1500*600*350	1	1.5	1.5	m		
17		2F-0-ZT-02	裸展展柜	11370*1250*850	1	14.2125	14.2125	m²		
18		2F-0-ZT-03	裸展展柜CT04（含灯带）	5200*3000*210	1	15.6	15.6	m²		
19		2F-0-ZT-04/05	裸展展柜ZT05（含灯带）	5000*3000*210	2	15	30	m²		
20		2F-1-ZG-01	台上柜	2000*800*1200	1	2	2	m		
21		2F-1-ZG-02	台上柜	2800*800*2100	1	2.8	2.8	m		
22		2F-1-ZG-03	台上柜	2400*900*800	1	2.4	2.4	m		
23		2F-1-ZG-04	单面通柜	2535*800*3300	1	2.535	2.535	m		
24		2F-1-ZG-05	台上柜	1500*800*700	2	1.5	3	m		
25		2F-1-ZG-06	台上柜	1000*600*700	1	1	1	m		
26		2F-1-ZG-07	单面通柜	3435*1000*3600	1	3.435	3.435	m		

27	二层一单元光通（启水）	2F-1-ZG-08	地中柜	4000*1700*2800	1	4	4	m
28		2F-1-ZG-09	台上柜	1800*700*800	2	1.8	3.6	m
29		2F-1-ZG-10	台上柜	1500*600*800	3	1.5	4.5	m
30		2F-1-ZG-11	台上柜	500*500*350	8	1	8	台
31		2F-1-ZG-12	龛柜	4994*1000*1320	1	4.994	4.994	m
32		2F-1-ZG-13	单面通柜	6034*1000*3600	1	6.034	6.034	m
33		2F-1-ZT-01	裸展展柜	5600*1050*800	1	5.88	5.88	m²
34		2F-1-ZT-02	裸展展柜	4400*4400*410	1	19.36	19.36	m²
35		2F-1-ZT-03	裸展展柜	4700*1200*800	1	5.64	5.64	m²
36		2F-1-ZT-04	裸展展柜	3200*1600*360	1	5.12	5.12	m²
37		2F-1-ZT-05	裸展展柜	3800*1000*1450	1	3.8	3.8	m
38		2F-1-ZT-06.5	裸展展柜	18394*900*340	1	18.394	18.394	m
39		2F-1-ZT-06	裸展展柜	3400*800*1450	1	3.4	3.4	m
40		2F-1-ZT-07	裸展展柜	2930*1100*450	1	3.223	3.223	m²
41		2F-1-ZT-08	裸展展柜	4580*1100*450	1	5.038	5.038	m²
42		2F-1-ZT-09	裸展展柜	4200*1000*750	1	4.2	4.2	m²
43		2F-1-ZT-10	裸展展柜	5772*1200*1200	1	6.9264	6.9264	m²
44		2F-1-ZT-11	裸展展柜	3000*1900*800	1	5.7	5.7	m²
45	二层第二单元（王姚重都）	2F-2-ZG-01	四面柜	3300*1000*3500	4	3.3	13.2	m
46		2F-2-ZG-02	通柜	5034*1000*3300	1	5.034	5.034	m
47		2F-2-ZG-03	台上柜	1150*1000*1100	4	1	4	台
48		2F-2-ZG-04	玻璃围挡展柜	4300*3400*1100	1	14.62	14.62	m²
49		2F-2-ZG-05/10/11/12	通柜	6034*1000*3300	4	6.034	24.136	m
50		2F-2-ZG-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51		2F-2-ZG-6.5	精品柜	1200*1200*2400	1	1.2	1.2	台
52		2F-2-ZG-07	双面（龛柜）	2300*1350*2255	2	2.3	4.6	m
53		2F-2-ZG-08	双面通柜	2600*1050*3300	2	2.6	5.2	m
54		2F-2-ZG-09	台上柜	6000*1000*1600	2	6	12	m

55		2F-2-ZT-01	裸展展柜	2400*1055*1077	1	2.532	2.532	m²
56		2F-2-ZT-02	裸展展柜	3600*3600*600	1	12.96	12.96	m²
57		2F-2-ZT-03	裸展展柜	1150*1000*750	4	1.15	4.6	m²
58		2F-2-ZT-04	裸展展柜	6570*1400*550	2	9.198	18.396	m²
59	二层三元盛滩第一单（世州）	2F-3-ZG-01/06	四面通柜	4000*800*2600	2	4	8	m
60		2F-3-ZG-02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1		2F-3-ZG-03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2		2F-3-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63		2F-3-ZG-07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4		2F-3-ZG-08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5		2F-3-ZG-09	精品柜	800*800*900	2	1	2	m
66		2F-3-ZG-10	龛柜	8995*700*1322	1	8.995	8.995	m
67		2F-3-ZG-11	精品柜	600*600*1600	1	1	1	台
68		2F-3-ZG-12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69		2F-3-ZG-13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70		2F-3-ZG-14	地中柜	6000*2000*3500	1	6	6	m
71		2F-3-ZG-15	台上柜	600*600*800	1	1	1	m
72		2F-3-ZG-16	三面通柜	6000*1000*3300	1	6	6	m
73		2F-3-ZG-17	台上柜	2400*1500*600*1	3	2.4 1.9	3	台
74				1900*900*600*2				
75		2F-3-ZT-01	裸展展柜	3960*1280*750	1	5.0688	5.0688	m²
76		2F-3-ZT-02	裸展展柜	5700*1280*750	1	7.296	7.296	m²
77		2F-3-ZT-03	裸展展柜	2200*1150*450	1	2.53	2.53	m²
78		2F-3-ZT-04	裸展展柜	1200*800*700	4	1.2	4.8	m
79		2F-3-ZT-05&08&09	裸展展柜	1200*800*450	11	1.2	13.2	m
80		2F-3-ZT-06	裸展展柜	2000*2000*300	1	4	4	m²
81		2F-3-ZT-07	裸展展柜	1200*1100*300	3	1.32	3.96	m²
82		2F-3-ZT-10	裸展展柜	1600*1200*700	1	1.92	1.92	m²

83		2F-3-ZT-11	裸展展柜	1700*800*450	3	1.7	5.1	m
84		2F-3-ZT-12	裸展展柜	7070*1280*750	1	9.0496	9.0496	m²
85		2F-3-ZT-13	裸展展柜	4580*900*750	1	4.58	4.58	m
86		2F-3-ZT-14	裸展展柜	4000*2700*750	1	10.8	10.8	m²
87	二层四元繁踏第单（华安）	2F-4-ZG-01	通柜	4034*1000*3300	1	4.034	4.034	m
88		2F-4-ZG-02	台上柜	2800*800*600	2	2.8	5.6	m
89		2F-4-ZG-03	四面柜	5500*1000*3300	1	5.5	5.5	m
90		2F-4-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91		2F-4-ZG-05	地中柜	4000*1600*3300	2	4	8	m
92		2F-4-ZG-06/08	通柜	3785*1000*3300	3	3.785	11.355	m
93		2F-4-ZG-07	四面通柜	6800*1000*3300	1	6.8	6.8	m
94		2F-4-ZG-09	台上柜	1900*800*1050	2	1.9	3.8	m
95		2F-4-ZG-10/11	四面通柜	4600*1000*3300	2	4.6	9.2	m
96		2F-4-ZT-02	裸展展柜	7030*1950*750	1	13.7	13.7	m²
97		2F-4-ZT-04	裸展展柜	2000*1400*350	1	2.8	2.8	m²
98		2F-4-ZT-05	裸展展柜	4350*1700*210	1	7.395	7.395	m²
99	三层治年琉大长干（璃观）	3F-1-ZG-01L	型通柜 1	1750+5400)*1000*3	1	17.15	17.15	m
100		3F-1-ZG-02	精品柜-OLED透明屏+电脑	850*850*2200	1	1	1	台
101		3F-1-ZG-03	地中柜	6000*1200*3500	1	6	6	m
102		3F-1-ZG-04	双面通柜	3800*1000*3500	4	3.8	15.2	m
103		3F-1-ZG-05	通柜	3535*1000*3500	1	3.535	3.535	m
104		3F-1-ZG-06	双面通柜	3500*1450*3500	1	3.5	3.5	m
105		3F-1-ZG-07&08	台上柜	1500*600*1050	2	1.5	3	m
106		3F-1-ZG-09	台上柜	1100*500*600	2	1.1	2.2	m
107		3F-1-ZG-10	龛柜	3200*800*1522	2	3.2	6.4	m
108		3F-1-ZT-01	裸展展柜	2400*1991*1200	1	4.778	4.778	m²
109		3F-1-ZT-02	裸展展柜	3000*800*1000	1	2.4	2.4	m²
110		3F-1-ZT-03	裸展展柜	900*900*400	3	1	3	m²

111	三层临展（纸上江山）	3F-2-ZG01/02	通柜	7998*1000*4000	2	8	16	m	
112		3F-2-ZG-03/04/05/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113		3F-2-ZG-07/08/09/10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4	三层临展非遗专展）	3F-3-ZG-01/02/03/04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5		3F-3-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展柜合计									

长治博物馆展台展架清单

序号	位置	展柜编号	展台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长宽高）	工程量	数量	工程合计	单位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1	二层飞马（楼梯与车坑）	2F-0-ZG-01	A1-01	木质展台	4300x530x60	4.3	1	4.3	m		
2			B1-01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3			B1-02	木质展台	900x350x80	1	1	1	m		
4			B1-03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5		2F-0-ZG-03	A2-01	木质展台	2300x530x60	2.3	1	2.3	m		
6			B2-01	木质展台	400x300x30	1	1	1	m		
7			C2-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8			C2-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9		2F-0-ZG-02	A2-01	木质展台	3000x1100x400	3	1	3	m		
10			B2-01	木质展台	800x350x80	1	1	1	m		
11			B2-02	木质展台	600x350x80	1	1	1	m		
12			B2-03	木质展台	2500x400x30	2.5	1	2.5	m		
13		2F-0-ZG-04/05	A4-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4			B4-01	木质展台	2360x250x100	2.36	1	2.36	m		
15			B4-02	木质展台	700x250x30	1	1	1	m		
16			A5-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7			C5-01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18			C5-02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150	1	1	1	m
19			B5-01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0			B5-02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1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2F-1-ZG-01	W1-01	钢制展台	1800*600*80	1.8	1	1.8	m
22		2F-1-ZG-02	W2-01	钢制展台	2400*600*80	2.4	1	2.4	m
23		2F-1-ZG-08	K8-01/04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4		2F-1-ZG-08	K8-02/03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5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1300X600X100	1.3	2	2.6	m
26		2F-1-ZG-06	G6-01	发光展台	800X400X100	1	1	1	m
27		2F-1-ZG-09	G9-01/02	发光展台	1600X500X100	1.6	2	3.2	m
28		2F-1-ZG-10	G10-01/02/03	发光展台	1300X400X100	1.3	3	3.9	m
29		2F-1-ZG-01	B1-01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0			B1-02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1		2F-1-ZG-03	B2-01	木质展台	2200x700x20	2.2	1	2.2	m
32			B2-02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3			B2-03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4			B2-04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5		2F-1-ZG-04	A4-01	木质展台	2200x550x360（分两段，中间分开）	2.2	1	2.2	m
36			B4-01	木质展台	1200x250x120	1.2	1	1.2	m
37			B4-02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8			B4-03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9			B4-04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0			B4-05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1			C4-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5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42		2F-1-ZG-07	A7-01	木质展台	3100x700x2(分两段，中间分开)	3.1	1	3.1	m
43			C7-01	木质展台	1300x上宽下宽450x前高	1.3	1	1.3	m
44			B7-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300x300x150	1	1	1	m
45			B7-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	1	1	1	m

46			B7-02	木质展台	1000x450x30	1	1	1	m
47		2F-1-ZG-08	B8-01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8			B8-0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9			B8-03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0			B8-04	木质展台	650x300x30	1	1	1	m
51			B8-05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2			B8-06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3			B8-07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4			B8-08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5			B8-09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6			B8-10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7			B8-11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8			B8-12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9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B8-1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60		2F-1-ZG-12	A12-01	木质展台	4600x750x80(分两段，中间	4.6	1	4.6	m
61			B12-01	木质展台	分开) 1100x350x80	1.1	1	1.1	m
62			B12-02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3			B12-03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4			C12-01	木质展台	1200x上宽 350*下宽650x	1.2	1	1.2	m
65			B12-04	木质展台	前高20x后高 1200x350x80	1.2	1	1.2	m
66			B12-05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7			B12-06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8			C12-02	木质展台	350x上宽20*下宽650x前高	1	1	1	m
69			B12-07	木质展台	20x后高 750x350x80	1	1	1	m
70		2F-1-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1			A13-02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2			C13-01	木质展台	4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	1	1	1	m
73			B13-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1200x550x50	1.2	1	1.2	m

74			B13-02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5			B13-03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6			B13-04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7			B13-05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8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2F-2-ZG-01-02	D2-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79		2F-2-ZG-01-03	D3-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0		2F-2-ZG-01-04	D4-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1		2F-2-ZG-05	D5-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2		2F-2-ZG-02	D6-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3		2F-2-ZG-06	E1-01/E2-02/E2-03	发光展台	600X600*450	1	3	3	m
84			E2-02/E2-04	发光展台	600X600*350	1	2	2	m
8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350X350X180	1	2	2	m
86		2F-2-ZG-6.5	J-01	发光展台	900X900X450	1	1	1	m
87		2F-2-ZG-7-01	J-02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8		2F-2-ZG-7-02	J-03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9		2F-2-ZG-02	J-04	发光展台	1450X1100X360	1.45	1	1.45	m
90		2F-2-ZG-08-01	J-05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1		2F-2-ZG-08-02	J-06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2		2F-2-ZG-11	J-07	发光展台	600X600X180	1	1	1	m
93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2F-2-ZG-01-1	A1-01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4			A1-02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5			B1-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96			B1-02	木质展台	1300x600x120	1.3	1	1.3	m
97			B1-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0	1	1	1	m
98			C1-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500x前高20x后高200	1	1	1	m
99		2F-2-ZG-01-2	A2-01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0			A2-02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1			A2-03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2	二层二元王重第二单（幾都）		A2-04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3			B2-01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4			B2-02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5		2F-2-ZG-01-3	A3-01	木质展台	650x800x300	1	1	1	m
106			A3-02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7			A3-03	木质展台	1550x800x360	1.5	1	1.5	m
108			B3-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109		2F-2-ZG-01-4	A4-01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10			A4-02	木质展台	2500x800x360	2.5	1	2.5	m
111			C4-01	木质展台	500x上宽20*下宽250x前高	1	1	1	m
112			B4-01	木质展台	20x后高100 950x450x100	1	1	1	m
113			B4-02	木质展台	450x250x200	1	1	1	m
114			B4-03	木质展台	1200x350x150	1.2	1	1.2	m
115			B4-04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6			B4-05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7		2F-2-ZG-05	F5-01	木质展台	1300x750x360	1.3	1	1.3	m
118			F5-02	木质展台	600x750x300	1	1	1	m
119			F5-03	木质展台	1100x750x360	1.1	1	1.1	m
120			F5-04	木质展台	2750x750x360	2.75	1	2.75	m
121			H5-01	木质展台	1300x350x120	1.3	1	1.3	m
122			H5-02	木质展台	1100x350x120	1.1	1	1.1	m
123			B5-01	木质展台	750x300x80	1	1	1	m
124			B5-02	木质展台	750x250x20	1	1	1	m
125			B5-03	木质展台	400x250x100	1	1	1	m
126			B5-04	木质展台	400x250x20	1	1	1	m
127			B5-05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8			B5-06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9		2F-2-ZG-02	A6-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360	1	1	1	m

130	二层第二单元（王幾重都）		A6-02	木质展台	600x700x300	1	1	1	m	
131			A6-03	木质展台	1660x700x360	1.66	1	1.66	m	
132			B6-01	木质展台	1000x400x150	1	1	1	m	
133			B6-02	木质展台	200x200x50	1	1	1	m	
134			B6-03	木质展台	300x300x100	1	1	1	m	
135			B6-04	木质展台	860x300x150	1	1	1	m	
136			B6-05	木质展台	450x250x50	1	1	1	m	
137		2F-2-ZG-09-1	B1-01	木质展台	5600x750x100	5.6	1	5.6	m	
138			B1-02	木质展台	（5600x400x300	5.6	1	5.6	m	
139		2F-2-ZG-09-2	B2-01	木质展台	（2100x650x100	2.1	1	2.1	m	
140			B2-02	木质展台	（700x450x50）加固	1	1	1	m	
141			C2-01	木质展台	3300x上宽50*下宽750x前高	3.3	1	3.3	m	
142		2F-2-ZG-10	A9-01	木质展台	5700x750x300	5.7	1	5.7	m	
143			B9-01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4			B9-02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5			B9-03	木质展台	2300x380x250	2.3	1	2.3	m	
146			B9-04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7			B9-05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8		2F-2-ZG-11	A10-01	木质展台	2850x750x360	2.85	1	2.85	m	
149			A10-02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50			A10-03	木质展台	2150x750x360	2.15	1	2.15	m	
151			B10-01	木质展台	2100x350x150	2.15	1	2.15	m	
152			B10-02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3			B10-03	木质展台	600x250x20	1	1	1	m	
154			B10-04	木质展台	480x480x80	1	1	1	m	
155			C10-01	木质展台	2100x上宽50*下宽300x前高50后高250	2.1	1	2.1	m	
156			B10-05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7			B10-06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8			B10-07	木质展台	500x250x20	1	1	1	m
159		2F-2-ZG-12	A11-01	木质展台	1900x750x360	1.9	1	1.9	m
160			A11-02	木质展台	1500x750x360	1.5	1	1.5	m
161			A11-03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62			A11-04	木质展台	1350x750x360	1.35	1	1.35	m
163			B11-01	木质展台	1900x300x150	1.9	1	1.9	m
164			B11-02	木质展台	900x250x20	1	1	1	m
165			B11-03	木质展台	500x500x80	1	1	1	m
166			B11-04	木质展台	1000x300x200	1	1	1	m
167	二层三元盛路第二单元（世州）	2F-3-ZG-03	ZT-J3-01	钢制展台	1100*950*850	1.1	1	1.1	m
168		F-3-ZT-08/09/1	ZT-N8-01/02/03/04/	钢制展台	1200*720*800	1.2	6	7.2	m
169			ZT-N9-01/02						
170			ZT-N11-01/02/03	钢制展台	1700*720*800	1.7	3	5.1	m
171		2F-3-ZG-17	17—01	钢制展台	1190*450*140	1.19	1	1.19	m
172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50	1	1	1	m
173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70	1	2	2	m
174		2F-3-ZG-01	K1-01	钢制展台	800*240*150	1	1	1	m
175			K1-02/03	钢制展台	530*240*120	1	2	2	m
176			K1-04/07	钢制展台	350*350*350	1	2	2	m
177			K1-05	钢制展台	350*350*530	1	1	1	m
178			K1-06	钢制展台	350*350*150	1	1	1	m
179			K1-08	钢制展台	350*350*700	1	1	1	m
180			K1-09/11	钢制展台	350*300*350	1	2	2	m
181			K1-10	钢制展台	550*300*530	1	1	1	m
182		2F-3-ZG-16	K16-01	钢制展台	1700X750*450	1.7	1	1.7	m
183			K16-02	钢制展台	750*300*80	1	1	1	m
184			K16-03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5			K16-04	钢制展台	1000*500*300	1	1	1	m

186			K16-05	钢制展台	1600*750*450	1.6	1	1.6	m
187			K16-06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188			K16-07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9		2F-3-ZG-03	K3-01	钢制展台	1270X220*100	1.27	1	1.27	m
190			K3-02/03	钢制展台	300*200*200	1	2	2	m
191		2F-3-ZG-06	K6-01	钢制展台	1620*340*180	1.62	1	1.62	m
192			K6-02	钢制展台	1620*250*400	1.62	1	1.62	m
193		2F-3-ZG-12	K12-01	钢制展台	450*220*220	1	1	1	m
194	二第单（世州）层三元盛璐	2F-3-ZG-15	D15-01	发光展台	400X400*180	1	1	1	m
195		2F-3-ZG-09	D9-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196		2F-3-ZG-04	E4-01/02/03/04	发光展台	600X600*500	1	4	4	m
197					480*480*350	1	1	1	m
198		2F-3-ZG-05	G5-01/02/03	发光展台	1200X240X100	1.2	3	3.6	m
199	二第单（世州）层三元盛璐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0		2F-3-ZG-03	A3-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1		2F-3-ZG-06	A6-01	木质展台	1700x610x180	1.7	1	1.7	m
202			C6-01	木质展台	125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100	1.25	1	1.25	m
203			C6-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100	1	1	1	m
204			M6-01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5			M6-02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6		2F-3-ZG-07	A7-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7		2F-3-ZG-08	A8-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8		2F-3-ZT-04	ZT-A4-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09			ZT-A4-02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0			ZT-A4-03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1			ZT-A4-04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2	二层三元盛潞第单（世州）	2F-3-ZT-05	ZT-A5-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300	1.05	1	1.05	m
213			ZT-A5-02	木质展台	700x300x200	1	1	1	m
214		2F-3-ZT-07	ZT-A7-01	木质展台	1050x950x500	1.05	1	1.05	m
215		2F-3-ZG-14	A14-01	木质展台	5700x1800x250	5.7	1	5.7	m
216			A14-02	木质展台	4400x950x250	4.4	1	4.4	m
217			B14-01	木质展台	2900x300x250	2.9	1	2.9	m
218		2F-3-ZG-12	A12-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19		2F-3-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20			C13-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50x前高	1	1	1	m
221		2F-3-ZG-16	B16-01	木质展台	100x后高250 600x250x30	1	1	1	m
222			B16-02	木质展台	750x700x30	1	1	1	m
223			B16-03	木质展台	400x400x100	1	1	1	m
224			B1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25			B16-05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6			B16-06	木质展台	300x400x100	1	1	1	m
227			B16-07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8			B16-08	木质展台	450x450x100	1	1	1	m
229			B16-09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30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31	二层四元繁潞第单（华安）	2F-4-ZG-01	K1-01	钢制展台	500*350*150	1	1	1	m
232			K1-02	钢制展台	300*350*300	1	1	1	m
233			K1-03	钢制展台	1200*250*100	1.2	1	1.2	m
234			K1-04	钢制展台	900*300*100	1	1	1	m
235			K1-05	钢制展台	500*300*150	1	1	1	m
236			K1-06	钢制展台	300*300*300	1	1	1	m
237			K1-07	钢制展台	1300*350*300	1.3	1	1.3	m
238		2F-4-ZG-02	K2-01	钢制展台	1500*300*120	1.5	1	1.5	m
239			K2-02	钢制展台	1300*300*250	1.3	1	1.3	m

240	二层四单元（繁华潞安）		K2-03	钢制展台	550*300*120	1	1	1	m
241			K2-04	钢制展台	1300*300*120	1.3	1	1.3	m
242			K2-05	钢制展台	400*300*250	1	1	1	m
243			K2-06	钢制展台	650*300*250	1	1	1	m
244			K2-07	钢制展台	700*300*120	1	1	1	m
245		2F-4-ZG-08	K8-01	钢制展台	1500*800*200	1.5	1	1.5	m
246			K8-02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247			K8-03	钢制展台	1300*400*200	1.3	1	1.3	m
248			K8-04	钢制展台	1750*380*400	1.75	1	1.75	m
249			K8-05/06	钢制展台	1100*800*200	1.1	2	2.2	m
250		2F-4-ZG-06	K6-01	钢制展台	1400*300*400	1.4	1	1.4	m
251			K6-02	钢制展台	1600*450*650	1.6	1	1.6	m
252			K6-03	钢制展台	400*300*100	1	1	1	m
253		2F-4-ZG-06	K7-03	钢制展台	1800*750*350	1.8	1	1.8	m
254			K7-04	钢制展台	1300*600*50	1.3	1	1.3	m
255		2F-4-ZG-11	K11-01/03	钢制展台	800*650*150	1	2	2	m
256			K11-02	钢制展台	1300*650*250	1.3	1	1.3	m
257		2F-4-ZG-10	K10-01	钢制展台	1250*800*350	1.25	1	1.25	m
258			K10-02	钢制展台	2100*850*600	2.1	1	2.1	m
259		2F-4-ZG-07	K7-01/02	钢制展台	1500*850*600	1.5	2	3	m
260		2F-4-ZG-05	R05-01	钢制展台	3700*500*410	3.7	1	3.7	m
261		2F-4-ZG-11	S11-01	钢制展台	2000*300*1719	2	1	2	m
262	二层四单元（繁华潞安）	2F-4-ZG-05	D5-01	发光展台	1900X800*400	1.9	1	1.9	m
263		2F-4-ZG-04	E4-01/04	发光展台	680X680*400	1	2	2	m
264			E4-02/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5		2F-4-ZG-08	E8-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6		2F-4-ZG-05	E5-01/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7			E5-02	发光展台	550X550*550	1	1	1	m

268		2F-4-ZG-06	E6-01	发光展台	500X500*650	1	1	1	m
269		2F-4-ZG-07	M8-01	发光展托	250*250*45	1	7	7	m
270		2F-4-ZG-09	Z9-01	发光展托	1600*400*130	1.6	2	3.2	m
271	二层四元繁璐第单（华安）	2F-4-ZG-03	ZG-03-01	木质展台	5220*800*1750	5.22	1	5.22	m
272		2F-4-ZG-08	B8-01	木质展台	1450x350x200	1.45	1	1.45	m
273			B8-02	木质展台	350x350x30	1	1	1	m
274			B8-03	木质展台	1700x330x300	1.7	1	1.7	m
275			B8-04	木质展台	1450x400x30	1.45	1	1.45	m
276			B8-05	木质展台	1250x400x30	1.25	1	1.25	m
277			B8-06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78			B8-07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79			B8-08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80			B8-09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81		2F-4-ZG-05	B5-01	木质展台	1350*250*30	1.35	1	1.35	m
282			B5-02	木质展台	1350*500*30	1.35	1	1.35	m
283			B5-03	木质展台	1150x400x30*6	1.15	1	1.15	m
284		2F-4-ZG-06	B6-01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5			B6-02	木质展台	300x250x100	1	1	1	m
286			B6-03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7			B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8			B6-05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9		2F-4-ZG-10	B10-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100	1	1	1	m
展台、展架合计									
展柜、展台、展架合计									

1.3.长治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供应商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356 万元
交货地点	长治市北寨片区东南角文化公建片区内长治市博物馆
项目内容	后附清单
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及附件，招标、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售后服务承诺等	
验收结论： 经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数量与合同相符，并安装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王琳建 郭圣 李峰 郭治平 刘明成 2015 年 12 月 8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2015 年 12 月 8 日	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名） 2015 年 12 月 8 日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名称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台	工程量	工程合计	单位
一楼临展【行走的故宫】展柜验收单							
1	1F-1-ZG-01/02/03	通柜	6598*1000*4000	3	6.6	19.8	m
2	1F-1-ZG-04	通柜	6548*1000*4000	1	6.55	6.55	m
3	1F-1-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一楼临展【心上太行摄影图片展】 验收单							
4	1F-2-ZG-01/04	通柜	5500*1000*4000	2	5.5	11	m
5	1F-2-ZG-02/03	通柜	6000*1000*4000	2	6	12	m
6	1F-2-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7	1F-2-ZG-09	通柜	7998*1000*4000	1	8	8	m
青少年展厅 验收单							
8	1F-3-ZT-01	裸展展柜	1200*600*750	1	1.2	1.2	m
9	1F-3-ZT-02	裸展展柜	2100*1400*800	1	2.94	2.94	m^2
10	1F-3-ZT-03	裸展展柜	2000*1200*800	2	2.4	4.8	m^2
11	1F-3-ZT-04	裸展展柜	1800*600*900	2	1.8	3.6	m
二楼策马飞舆（车马坑） 验收单							
12	2F-0-ZG-01	台上柜	4500*800*1650	1	4.5	4.5	m

13	2F-0-ZG-02	地中柜	3400*1400*2600	1	3.4	3.4	m
14	2F-0-ZG-03	台上柜	2500*800*1650	1	2.5	2.5	m
15	2F-0-ZG-04/05	龛柜	2650*800*1100	2	2.65	5.3	m
16	2F-0-ZT-01	裸展展柜	1500*600*350	1	1.5	1.5	m
17	2F-0-ZT-02	裸展展柜	11370*1250*850	1	14.2125	14.2125	m^2
18	2F-0-ZT-03	裸展展柜CT04（含灯带）	5200*3000*210	1	15.6	15.6	m^2
19	2F-0-ZT-04/05	裸展展柜ZT05（含灯带）	5000*3000*210	2	15	30	m^2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验收单							
20	2F-1-ZG-01	台上柜	2000*800*1200	1	2	2	m
21	2F-1-ZG-02	台上柜	2800*800*2100	1	2.8	2.8	m
22	2F-1-ZG-03	台上柜	2400*900*800	1	2.4	2.4	m
23	2F-1-ZG-04	单面通柜	2535*800*3300	1	2.535	2.535	m
24	2F-1-ZG-05	台上柜	1500*800*700	2	1.5	3	m
25	2F-1-ZG-06	台上柜	1000*600*700	1	1	1	m
26	2F-1-ZG-07	单面通柜	3435*1000*3600	1	3.435	3.435	m
27	2F-1-ZG-08	地中柜	4000*1700*2800	1	4	4	m
28	2F-1-ZG-09	台上柜	1800*700*800	2	1.8	3.6	m
29	2F-1-ZG-10	台上柜	1500*600*800	3	1.5	4.5	m
30	2F-1-ZG-11	台上柜	500*500*350	8	1	8	台
31	2F-1-ZG-12	龛柜	4994*1000*1320	1	4.994	4.994	m
32	2F-1-ZG-13	单面通柜	6034*1000*3600	1	6.034	6.034	m
33	2F-1-ZT-01	裸展展柜	5600*1050*800	1	5.88	5.88	m^2

34	2F-1-ZT-02	裸展展柜	4400*4400*410	1	19.36	19.36	m^2
35	2F-1-ZT-03	裸展展柜	4700*1200*800	1	5.64	5.64	m^2
36	2F-1-ZT-04	裸展展柜	3200*1600*360	1	5.12	5.12	m^2
37	2F-1-ZT-05	裸展展柜	3800*1000*1450	1	3.8	3.8	m
38	2F-1-ZT-06.5	裸展展柜	18394*900*340	1	18.394	18.394	m
39	2F-1-ZT-06	裸展展柜	3400*800*1450	1	3.4	3.4	m
40	2F-1-ZT-07	裸展展柜	2930*1100*450	1	3.223	3.223	m^2
41	2F-1-ZT-08	裸展展柜	4580*1100*450	1	5.038	5.038	m^2
42	2F-1-ZT-09	裸展展柜	4200*1000*750	1	4.2	4.2	m^2
43	2F-1-ZT-10	裸展展柜	5772*1200*1200	1	6.9264	6.9264	m^2
44	2F-1-ZT-11	裸展展柜	3000*1900*800	1	5.7	5.7	m^2
二层第二单元（王畿重郡） 验收单							
45	2F-2-ZG-01	四面柜	3300*1000*3500	4	3.3	13.2	m
46	2F-2-ZG-02	通柜	5034*1000*3300	1	5.034	5.034	m
47	2F-2-ZG-03	台上柜	1150*1000*1100	4	1	4	台
48	2F-2-ZG-04	玻璃围挡展柜	4300*3400*1100	1	14.62	14.62	m^2
49	2F-2-ZG-05/10/11/12	通柜	6034*1000*3300	4	6.034	24.136	m
50	2F-2-ZG-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51	2F-2-ZG-6.5	精品柜	1200*1200*2400	1	1.2	1.2	台
52	2F-2-ZG-07	双面（龛柜）	2300*1350*2255	2	2.3	4.6	m
53	2F-2-ZG-08	双面通柜	2600*1050*3300	2	2.6	5.2	m
54	2F-2-ZG-09	裸展展柜	6000*1000*1600	2	6	12	m

55	2F-2-ZT-01	裸展展柜	2400*1055*1077	1	2.532	2.532	m^2
56	2F-2-ZT-02	裸展展柜	3600*3600*600	1	12.96	12.96	m^2
57	2F-2-ZT-03	裸展展柜	1150*1000*750	4	1.15	4.6	m^2
58	2F-2-ZT-04	裸展展柜	6570*1400*550	2	9.198	18.396	m^2
二层第三单元（盛世潞州） 验收单							
59	2F-3-ZG-01/06	四面通柜	4000*800*2600	2	4	8	m
60	2F-3-ZG-02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1	2F-3-ZG-03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2	2F-3-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63	2F-3-ZG-07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4	2F-3-ZG-08	台上柜	1600*700*900	1	1.6	1.6	m
65	2F-3-ZG-09	精品柜	800*800*900	2	1	2	m
66	2F-3-ZG-10	龛柜	8995*700*1322	1	8.995	8.995	m
67	2F-3-ZG-11	精品柜	600*600*1600	1	1	1	台
68	2F-3-ZG-12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69	2F-3-ZG-13	台上柜	1800*700*900	1	1.8	1.8	m
70	2F-3-ZG-14	地中柜	6000*2000*3500	1	6	6	m
71	2F-3-ZG-15	台上柜	600*600*800	1	1	1	m
72	2F-3-ZG-16	三面通柜	6000*1000*3300	1	6	6	m
73	2F-3-ZG-17	台上柜	2400*1500*600*1	3	2.4 1.9	3	台
74			1900*900*600*2				
75	2F-3-ZT-01	裸展展柜	3960*1280*750	1	5.0688	5.0688	m^2

76	2F-3-ZT-02	裸展展柜	5700*1280*750	1	7.296	7.296	m^2
77	2F-3-ZT-03	裸展展柜	2200*1150*450	1	2.53	2.53	m^2
78	2F-3-ZT-04	裸展展柜	1200*800*700	4	1.2	4.8	m
79	2F-3-ZT-05&08&09	裸展展柜	1200*800*450	11	1.2	13.2	m
80	2F-3-ZT-06	裸展展柜	2000*2000*300	1	4	4	m^2
81	2F-3-ZT-07	裸展展柜	1200*1100*300	3	1.32	3.96	m^2
82	2F-3-ZT-10	裸展展柜	1600*1200*700	1	1.92	1.92	m^2
83	2F-3-ZT-11	裸展展柜	1700*800*450	3	1.7	5.1	m
84	2F-3-ZT-12	裸展展柜	7070*1280*750	1	9.0496	9.0496	m^2
85	2F-3-ZT-13	裸展展柜	4580*900*750	1	4.58	4.58	m
86	2F-3-ZT-14	裸展展柜	4000*2700*750	1	10.8	10.8	m^2
二层第四单元（繁华潞安）验收单							
87	2F-4-ZG-01	通柜	4034*1000*3300	1	4.034	4.034	m
88	2F-4-ZG-02	台上柜	2800*800*600	2	2.8	5.6	m
89	2F-4-ZG-03	四面柜	5500*1000*3300	1	5.5	5.5	m
90	2F-4-ZG-04	精品柜	800*800*2400	4	1	4	台
91	2F-4-ZG-05	地中柜	4000*1600*3300	2	4	8	m
92	2F-4-ZG-06/08	通柜	3785*1000*3300	3	3.785	11.355	m
93	2F-4-ZG-07	四面通柜	6800*1000*3300	1	6.8	6.8	m
94	2F-4-ZG-09	台上柜	1900*800*1050	2	1.9	3.8	m
95	2F-4-ZG-10/11	四面通柜	4600*1000*3300	2	4.6	9.2	m
96	2F-4-ZT-02	裸展展柜	7030*1950*750	1	13.7	13.7	m^2

97	2F-4-ZT-04	裸展展柜	2000*1400*350	1	2.8	2.8	m^2
98	2F-4-ZT-05	裸展展柜	4350*1700*210	1	7.395	7.395	m^2
三层长治千年（琉璃大观） 验收单							
99	3F-1-ZG-01L	型通柜	1750+5400）*1000*3	1	17.15	17.15	m
100	3F-1-ZG-02	精品柜-OLED透明屏+电脑	850*850*2200	1	1	1	台
101	3F-1-ZG-03	地中柜	6000*1200*3500	1	6	6	m
102	3F-1-ZG-04	双面通柜	3800*1000*3500	4	3.8	15.2	m
103	3F-1-ZG-05	通柜	3535*1000*3500	1	3.535	3.535	m
104	3F-1-ZG-06	双面通柜	3500*1450*3500	1	3.5	3.5	m
105	3F-1-ZG-07&08	台上柜	1500*600*1050	2	1.5	3	m
106	3F-1-ZG-09	台上柜	1100*500*600	2	1.1	2.2	m
107	3F-1-ZG-10	龛柜	3200*800*1522	2	3.2	6.4	m
108	3F-1-ZT-01	裸展展柜	2400*1991*1200	1	4.778	4.778	m^2
109	3F-1-ZT-02	裸展展柜	3000*800*1000	1	2.4	2.4	m^2
110	3F-1-ZT-03	裸展展柜	900*900*400	3	1	3	m^2
三层临展（纸上江山）验收单							
111	3F-2-ZG-01/02	通柜	7998*1000*4000	2	8	16	m
112	3F-2-ZG-03/04/05/06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113	3F-2-ZG-07/08/09/10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三层临展（非遗专展） 验收单							
114	3F-3-ZG-01/02/03/04	通柜	6000*1000*4000	4	6	24	m
115	3F-3-ZG-05/06/07/08	精品柜	800*800*2400	5	1	5	台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长治市文化场馆（博物馆）展陈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展柜编号	展台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长宽高）	工程量	数量	工程合计	单位
二楼策马飞奥（车马坑） 展台验收单								
1	2F-0-ZG-01	A1-01	木质展台	4300x530x60	4.3	1	4.3	m
2		B1-01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3		B1-02	木质展台	900x350x80	1	1	1	m
4		B1-03	木质展台	900x350x30	1	1	1	m
5	2F-0-ZG-03	A2-01	木质展台	2300x530x60	2.3	1	2.3	m
6		B2-01	木质展台	400x300x30	1	1	1	m
7		C2-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8		C2-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9	2F-0-ZG-02	A2-01	木质展台	3000x1100x400	3	1	3	m
10		B2-01	木质展台	800x350x80	1	1	1	m
11		B2-02	木质展台	600x350x80	1	1	1	m
12		B2-03	木质展台	2500x400x30	2.5	1	2.5	m
13	2F-0-ZG-04/05	A4-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4		B4-01	木质展台	2360x250x100	2.36	1	2.36	m
15		B4-02	木质展台	700x250x30	1	1	1	m
16		A5-01	木质展台	2360x570x60	2.36	1	2.36	m
17		C5-01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8		C5-02	木质展台	600x上宽20x下宽3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9		B5-01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20		B5-02	木质展台	350x300x30	1	1	1	m
二层第一单元（光启潞水） 展台验收单								
21	2F-1-ZG-01	W1-01	钢制展台	1800*600*80	1.8	1	1.8	m
22	2F-1-ZG-02	W2-01	钢制展台	2400*600*80	2.4	1	2.4	m
23	2F-1-ZG-08	K8-01/04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4	2F-1-ZG-08	K8-02/03	钢制展台	1800*800*300	1.8	2	3.6	m
2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1300X600X100	1.3	2	2.6	m
26	2F-1-ZG-06	G6-01	发光展台	800X400X100	1	1	1	m
27	2F-1-ZG-09	G9-01/02	发光展台	1600X500X100	1.6	2	3.2	m
28	2F-1-ZG-10	G10-01/02/03	发光展台	1300X400X100	1.3	3	3.9	m
29	2F-1-ZG-01	B1-01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0		B1-02	木质展台	450x250x80	1	1	1	m
31	2F-1-ZG-03	B2-01	木质展台	2200x700x20	2.2	1	2.2	m
32		B2-02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3		B2-03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4		B2-04	木质展台	650x600x20	1	1	1	m
35	2F-1-ZG-04	A4-01	木质展台	2200x550x360(分两段，中间分开)	2.2	1	2.2	m
36		B4-01	木质展台	1200x250x120	1.2	1	1.2	m
37		B4-02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8		B4-03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39		B4-04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0		B4-05	木质展台	250x200x20	1	1	1	m

41		C4-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5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42	2F-1-ZG-07	A7-01	木质展台	3100x700x200(分两段，中间分开)	3.1	1	3.1	m
43		C7-01	木质展台	13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3	1	1.3	m
44		B7-01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45		B7-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	1	1	1	m
46		B7-02	木质展台	1000x450x30	1	1	1	m
47	2F-1-ZG-08	B8-01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8		B8-0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49		B8-03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0		B8-04	木质展台	650x300x30	1	1	1	m
51		B8-05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2		B8-06	木质展台	110x60x30	1	1	1	m
53		B8-07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4		B8-08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55		B8-09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6		B8-10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7		B8-11	木质展台	450x450x80	1	1	1	m
58		B8-12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59		B8-13	木质展台	300x300x30	1	1	1	m
60	2F-1-ZG-12	A12-01	木质展台	4600x750x80(分两段，中间分开)	4.6	1	4.6	m
61		B12-01	木质展台	1100x350x80	1.1	1	1.1	m
62		B12-02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3		B12-03	木质展台	300x250x40	1	1	1	m
64		C12-01	木质展台	1200x上宽350*下宽650x前高20x后高	1.2	1	1.2	m

65		B12-04	木质展台	1200x350x80	1.2	1	1.2	m
66		B12-05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7		B12-06	木质展台	350x250x40	1	1	1	m
68		C12-02	木质展台	350x上宽20*下宽6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69		B12-07	木质展台	750x350x80	1	1	1	m
70	2F-1-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1		A13-02	木质展台	1800x750x360	1.8	1	1.8	m
72		C13-01	木质展台	400x上宽20*下宽4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73		B13-01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4		B13-02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5		B13-03	木质展台	1200x550x50	1.2	1	1.2	m
76		B13-04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77		B13-05	木质展台	300x300x150	1	1	1	m
二层第二单元（王畿重郡） 展台验收单								
78	2F-2-ZG-01-02	D2-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79	2F-2-ZG-01-03	D3-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0	2F-2-ZG-01-04	D4-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1	2F-2-ZG-05	D5-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2	2F-2-ZG-02	D6-01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1	1	m
83	2F-2-ZG-06	E1-01/E2-02/E2-03	发光展台	600X600*450	1	3	3	m
84		E2-02/E2-04	发光展台	600X600*350	1	2	2	m
85	2F-2-ZG-05	G5-01/02	发光展台	350X350X180	1	2	2	m
86	2F-2-ZG-6.5	J-01	发光展台	900X900X450	1	1	1	m
87	2F-2-ZG-7-01	J-02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8	2F-2-ZG-7-02	J-03	发光展台	2000X1100X180	2	1	2	m
89	2F-2-ZG-02	J-04	发光展台	1450X1100X360	1.45	1	1.45	m
90	2F-2-ZG-08-01	J-05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1	2F-2-ZG-08-02	J-06	发光展台	2250X800X360	2.25	1	2.25	m
92	2F-2-ZG-11	J-07	发光展台	600X600X180	1	1	1	m
93	2F-2-ZG-01-1	A1-01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4		A1-02	木质展台	1500x800x360	1.5	1	1.5	m
95		B1-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96		B1-02	木质展台	1300x600x120	1.3	1	1.3	m
97		B1-03	木质展台	300x300x50	1	1	1	m
98		C1-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x下宽50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99	2F-2-ZG-01-2	A2-01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0		A2-02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1		A2-03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2		A2-04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03		B2-01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4		B2-02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05	2F-2-ZG-01-3	A3-01	木质展台	650x800x300	1	1	1	m
106		A3-02	木质展台	900x800x360	1	1	1	m
107		A3-03	木质展台	1550x800x360	1.5	1	1.5	m
108		B3-01	木质展台	650x400x80	1	1	1	m
109	2F-2-ZG-01-4	A4-01	木质展台	600x800x300	1	1	1	m
110		A4-02	木质展台	2500x800x360	2.5	1	2.5	m
111		C4-01	木质展台	500x上宽20*下宽25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112		B4-01	木质展台	950x450x100	1	1	1	m
113		B4-02	木质展台	450x250x200	1	1	1	m
114		B4-03	木质展台	1200x350x150	1.2	1	1.2	m
115		B4-04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6		B4-05	木质展台	280x280x20（两层板）	1	1	1	m
117	2F-2-ZG-05	F5-01	木质展台	1300x750x360	1.3	1	1.3	m
118		F5-02	木质展台	600x750x300	1	1	1	m
119		F5-03	木质展台	1100x750x360	1.1	1	1.1	m
120		F5-04	木质展台	2750x750x360	2.75	1	2.75	m
121		H5-01	木质展台	1300x350x120	1.3	1	1.3	m
122		H5-02	木质展台	1100x350x120	1.1	1	1.1	m
123		B5-01	木质展台	750x300x80	1	1	1	m
124		B5-02	木质展台	750x250x20	1	1	1	m
125		B5-03	木质展台	400x250x100	1	1	1	m
126		B5-04	木质展台	400x250x20	1	1	1	m
127		B5-05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8		B5-06	木质展台	350x350x50	1	1	1	m
129	2F-2-ZG-02	A6-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360	1	1	1	m
130		A6-02	木质展台	600x700x300	1	1	1	m
131		A6-03	木质展台	1660x700x360	1.66	1	1.66	m
132		B6-01	木质展台	1000x400x150	1	1	1	m
133		B6-02	木质展台	200x200x50	1	1	1	m
134		B6-03	木质展台	300x300x100	1	1	1	m
135		B6-04	木质展台	860x300x150	1	1	1	m

136		B6-05	木质展台	450x250x50	1	1	1	m
137	2F-2-ZG-09-1	B1-01	木质展台	（5600x750x100）加固	5.6	1	5.6	m
138		B1-02	木质展台	（5600x400x300）加固	5.6	1	5.6	m
139	2F-2-ZG-09-2	B2-01	木质展台	（2100x650x100）加固	2.1	1	2.1	m
140		B2-02	木质展台	（700x450x50）加固	1	1	1	m
141		C2-01	木质展台	3300x上宽50*下宽750x前高500x后高	3.3	1	3.3	m
142	2F-2-ZG-10	A9-01	木质展台	5700x750x300 加固 按照玻缝可拆分	5.7	1	5.7	m
143		B9-01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4		B9-02	木质展台	350x250x80	1	1	1	m
145		B9-03	木质展台	2300x380x250	2.3	1	2.3	m
146		B9-04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7		B9-05	木质展台	550*550*100	1	1	1	m
148	2F-2-ZG-11	A10-01	木质展台	2850x750x360	2.85	1	2.85	m
149		A10-02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50		A10-03	木质展台	2150x750x360	2.15	1	2.15	m
151		B10-01	木质展台	2100x350x150	2.15	1	2.15	m
152		B10-02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3		B10-03	木质展台	600x250x20	1	1	1	m
154		B10-04	木质展台	480x480x80	1	1	1	m
155		C10-01	木质展台	2100x上宽50*下宽300x前高50后高250	2.1	1	2.1	m
156		B10-05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7		B10-06	木质展台	250x250x50	1	1	1	m
158		B10-07	木质展台	500x250x20	1	1	1	m
159	2F-2-ZG-12	A11-01	木质展台	1900x750x360	1.9	1	1.9	m

160		A11-02	木质展台	1500x750x360	1.5	1	1.5	m
161		A11-03	木质展台	700x750x300	1	1	1	m
162		A11-04	木质展台	1350x750x360	1.35	1	1.35	m
163		B11-01	木质展台	1900x300x150	1.9	1	1.9	m
164		B11-02	木质展台	900x250x20	1	1	1	m
165		B11-03	木质展台	500x500x80	1	1	1	m
166		B11-04	木质展台	1000x300x200	1	1	1	m
二层第三单元（盛世潞州） 展台验收单								
167	2F-3-ZG-03	ZT-J3-01	钢制展台	1100*950*850	1.1	1	1.1	m
168	2F-3-ZT-08/09/11	ZT-N8-01/02/03/04	钢制展台	1200*720*800	1.2	6	7.2	m
169		ZT-N9-01/02						
170		ZT-N11-01/02/03	钢制展台	1700*720*800	1.7	3	5.1	m
171	2F-3-ZG-17	17—01	钢制展台	1190*450*140	1.19	1	1.19	m
172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50	1	1	1	m
173		17—02	钢制展台	400*300*70	1	2	2	m
174	2F-3-ZG-01	K1-01	钢制展台	800*240*150	1	1	1	m
175		K1-02/03	钢制展台	530*240*120	1	2	2	m
176		K1-04/07	钢制展台	350*350*350	1	2	2	m
177		K1-05	钢制展台	350*350*530	1	1	1	m
178		K1-06	钢制展台	350*350*150	1	1	1	m
179		K1-08	钢制展台	350*350*700	1	1	1	m
180		K1-09/11	钢制展台	350*300*350	1	2	2	m
181		K1-10	钢制展台	550*300*530	1	1	1	m
182	2F-3-ZG-16	K16-01	钢制展台	1700X750*450	1.7	1	1.7	m

183		K16-02	钢制展台	750*300*80	1	1	1	m
184		K16-03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5		K16-04	钢制展台	1000*500*300	1	1	1	m
186		K16-05	钢制展台	1600*750*450	1.6	1	1.6	m
187		K16-06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188		K16-07	钢制展台	450*450*650	1	1	1	m
189	2F-3-ZG-03	K3-01	钢制展台	1270X220*100	1.27	1	1.27	m
190		K3-02/03	钢制展台	300*200*200	1	2	2	m
191	2F-3-ZG-06	K6-01	钢制展台	1620*340*180	1.62	1	1.62	m
192		K6-02	钢制展台	1620*250*400	1.62	1	1.62	m
193	2F-3-ZG-12	K12-01	钢制展台	450*220*220	1	1	1	m
194	2F-3-ZG-15	D15-01	发光展台	400X400*180	1	1	1	m
195	2F-3-ZG-09	D9-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X180	1	2	2	m
196	2F-3-ZG-04	E4-01/02/03/04	发光展台	600X600*500	1	4	4	m
197				480*480*350	1	1	1	m
198	2F-3-ZG-05	G5-01/02/03	发光展台	1200X240X100	1.2	3	3.6	m
199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0	2F-3-ZG-03	A3-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1	2F-3-ZG-06	A6-01	木质展台	1700x610x180	1.7	1	1.7	m
202		C6-01	木质展台	125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	1.25	1	1.25	m
203		C6-02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20x前高20x后高	1	1	1	m
204		M6-01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5		M6-02	木质展台	（单扇250x300）*2需连接	1	1	1	m
206	2F-3-ZG-07	A7-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7	2F-3-ZG-08	A8-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208	2F-3-ZT-04	ZT-A4-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09		ZT-A4-02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0		ZT-A4-03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1		ZT-A4-04	木质展台	1050x700x120	1.05	1	1.05	m
212	2F-3-ZT-05	ZT-A5-01	木质展台	1050x700x300	1.05	1	1.05	m
213		ZT-A5-02	木质展台	700x300x200	1	1	1	m
214	2F-3-ZT-07	ZT-A7-01	木质展台	1050x950x500	1.05	1	1.05	m
215	2F-3-ZG-14	A14-01	木质展台	5700x1800x250	5.7	1	5.7	m
216		A14-02	木质展台	4400x950x250	4.4	1	4.4	m
217		B14-01	木质展台	2900x300x250	2.9	1	2.9	m
218	2F-3-ZG-12	A12-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19	2F-3-ZG-13	A13-01	木质展台	1600x500x120	1.6	1	1.6	m
220		C13-01	木质展台	800x上宽20*下宽350x前高100x后高	1	1	1	m
221	2F-3-ZG-16	B16-01	木质展台	600x250x30	1	1	1	m
222		B16-02	木质展台	750x700x30	1	1	1	m
223		B16-03	木质展台	400x400x100	1	1	1	m
224		B1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25		B16-05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6		B16-06	木质展台	300x400x100	1	1	1	m
227		B16-07	木质展台	300x400x30	1	1	1	m
228		B16-08	木质展台	450x450x100	1	1	1	m
229		B16-09	木质展台	400x400x30	1	1	1	m
230	2F-3-ZG-02	A2-01	木质展台	1400x500x120	1.4	1	1.4	m

二层第四单元（繁华潞安）展台验收单								
231	2F-4-ZG-01	K1-01	钢制展台	500*350*150	1	1	1	m
232		K1-02	钢制展台	300*350*300	1	1	1	m
233		K1-03	钢制展台	1200*250*100	1.2	1	1.2	m
234		K1-04	钢制展台	900*300*100	1	1	1	m
235		K1-05	钢制展台	500*300*150	1	1	1	m
236		K1-06	钢制展台	300*300*300	1	1	1	m
237		K1-07	钢制展台	1300*350*300	1.3	1	1.3	m
238	2F-4-ZG-02	K2-01	钢制展台	1500*300*120	1.5	1	1.5	m
239		K2-02	钢制展台	1300*300*250	1.3	1	1.3	m
240		K2-03	钢制展台	550*300*120	1	1	1	m
241		K2-04	钢制展台	1300*300*120	1.3	1	1.3	m
242		K2-05	钢制展台	400*300*250	1	1	1	m
243		K2-06	钢制展台	650*300*250	1	1	1	m
244		K2-07	钢制展台	700*300*120	1	1	1	m
245	2F-4-ZG-08	K8-01	钢制展台	1500*800*200	1.5	1	1.5	m
246		K8-02	钢制展台	400*400*200	1	1	1	m
247		K8-03	钢制展台	1300*400*200	1.3	1	1.3	m
248		K8-04	钢制展台	1750*380*400	1.75	1	1.75	m
249		K8-05/06	钢制展台	1100*800*200	1.1	2	2.2	m
250	2F-4-ZG-06	K6-01	钢制展台	1400*300*400	1.4	1	1.4	m
251		K6-02	钢制展台	1600*450*650	1.6	1	1.6	m
252		K6-03	钢制展台	400*300*100	1	1	1	m
253	2F-4-ZG-06	K7-03	钢制展台	1800*750*350	1.8	1	1.8	m

254		K7-04	钢制展台	1300*600*50	1.3	1	1.3	m
255	2F-4-ZG-11	K11-01/03	钢制展台	800*650*150	1	2	2	m
256		K11-02	钢制展台	1300*650*250	1.3	1	1.3	m
257	2F-4-ZG-10	K10-01	钢制展台	1250*800*350	1.25	1	1.25	m
258		K10-02	钢制展台	2100*850*600	2.1	1	2.1	m
259	2F-4-ZG-07	K7-01/02	钢制展台	1500*850*600	1.5	2	3	m
260	2F-4-ZG-05	R05-01	钢制展台	3700*500*410	3.7	1	3.7	m
261	2F-4-ZG-11	S11-01	钢制展台	2000*300*1719	2	1	2	m
262	2F-4-ZG-05	D5-01	发光展台	1900X800*400	1.9	1	1.9	m
263	2F-4-ZG-04	E4-01/04	发光展台	680X680*400	1	2	2	m
264		E4-02/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5	2F-4-ZG-08	E8-01/02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6	2F-4-ZG-05	E5-01/03	发光展台	500X500*450	1	2	2	m
267		E5-02	发光展台	550X550*550	1	1	1	m
268	2F-4-ZG-06	E6-01	发光展台	500X500*650	1	1	1	m
269	2F-4-ZG-07	M8-01	发光展托	250*250*45	1	7	7	m
270	2F-4-ZG-09	Z9-01	发光展托	1600*400*130	1.6	2	3.2	m
271	2F-4-ZG-03	ZG-03-01	木质展台	5220*800*1750	5.22	1	5.22	m
272	2F-4-ZG-08	B8-01	木质展台	1450x350x200	1.45	1	1.45	m
273		B8-02	木质展台	350x350x30	1	1	1	m
274		B8-03	木质展台	1700x330x300	1.7	1	1.7	m
275		B8-04	木质展台	1450x400x30	1.45	1	1.45	m
276		B8-05	木质展台	1250x400x30	1.25	1	1.25	m
277		B8-06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78		B8-07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79		B8-08	木质展台	1050x350x200	1.05	1	1.05	m
280		B8-09	木质展台	1050x350x30	1.05	1	1.05	m
281	2F-4-ZG-05	B5-01	木质展台	1350*250*30	1.35	1	1.35	m
282		B5-02	木质展台	1350*500*30	1.35	1	1.35	m
283		B5-03	木质展台	1150x400x30*6	1.15	1	1.15	m
284	2F-4-ZG-06	B6-01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5		B6-02	木质展台	300x250x100	1	1	1	m
286		B6-03	木质展台	300x250x30	1	1	1	m
287		B6-04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8		B6-05	木质展台	400x400x50	1	1	1	m
289	2F-4-ZG-10	B10-01	木质展台	1000x700x100	1	1	1	m

备注：以上展台已安装验收完成，无破损。

以上展柜、展台均已安装验收完成。

郭圣勤

陈印章

验收人签字并盖章：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1.千唐志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BH202200001483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举行的华中公司千唐志斋布展项目展柜采购申请（ZBBH202200001483）招标活动，经评审小组评标、采购小组定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华中公司千唐志斋布展项目展柜采购申请
招标编号：	ZBBH202200001483
中标总价：	13031404 元
报价说明备注：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3 10:53:13

2.2.千唐志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0022200009-0015

陈列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建投
SHANXI CIG

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市场询价、☑公开招标、□其他）向 乙方采购（陈列设备）33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陈列设备采购供应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概况

（一）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物资交付（工程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

（三）采购物资名称：陈列设备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装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计量；交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供货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第二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价格

陈列设备采购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长宽高）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含税单价（元）	备注
通柜 0-1/0-3（三面玻璃）	5500*1200*3200	台	3							引厅
通柜2-5（三面通柜）	55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2-7（三面通柜）	2000*1000*3000	台	3							第二单元
独立通柜 2-9/2-10/2-11	70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2	60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6	7200*1200*3200	台	1							第二单元
通柜 2-17	2400*1100*3000	台	2							第二单元
独立通柜 3-4/3-5	4000*1100*3000	台	1							第三单元
独立通柜 3-11	2400*1100*3000	台	2							第三单元
独立通柜 5-6/5-7	4000*1600*3000	台	2							第五单元
独立通柜 6-1/6-2	2000*1000*3000	台	4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4	4000*1000 *3000	台	3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5	2000*1000 *3000	台	3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6	5000*1600 *3000	台	1		第六单元
独立通柜 6-8	7000*1200 *3200	台	1		尾厅-千唐百品
通柜 L-3	7000*1200 *3200	台	1		尾厅-千唐百品
通柜 L-5	3500*1000 *3200	台	3		尾厅-千唐百品
合计			**33**		

合同总价：13031404.00元（小写） 壹仟叁佰零叁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整（大写）

注：①以上价格包含展柜设备及其构配件的设计、生产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仓储保管、人员培训、售后保障、现场技术服务、增值税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以上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设备采购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整（¥13031404.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11532215.93 元），增值税率为 13 %，税款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1499188.071 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如因国家税务政 策调整，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而自行调整，由于政策调整产生的税率风 险由乙方承担。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设备质量和技术要求

1、本合同采购设备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参照国家 、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施 工图纸具体设计要求。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包括附件 3：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双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录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

3、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图纸，待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定后，方可生产制造。

第四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1、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发货前 2 天，乙方应预先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发出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物流运输信息和预计到货日期书面通知甲方。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等的最终检验凭证。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3、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设备进行检验，了解设备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4、如果被检验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收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应满足双方约定要求，保证设备的完好。

6、其他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阶段计划后两天内，按计划品种供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否则甲方将向乙方索赔误工损失每日（2000）元。具体各步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全部独立展柜框架制作任务，2022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展柜框架制作工作，2022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展柜配套工作出厂，2022 年 4 月 18 日前送至千唐项目。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1、安装预理件和设备期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要到施工现场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安装。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要提前协调建设单位安排有关人员跟踪和学习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便迅速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和维护管理。

3、乙方随设备提供一份设备运行及维修方面的培训资料，派出的技术人员还需在现场协助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运行及维修方面的培训，确保受训人具备独立作业的能力。

4、其他约定：2022 年 3 月 20 日安装调试，2022 年 4 月 29 日调试完毕。

第六条 货款结算、开票及付款

1、结算对账、周期：最终结算以设备实际进场货物清单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设备清单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本合同为一票制结算，并应符合甲方材料报表核算周期，每月 10 日到 11 日为对账日，乙方应在对账日办理 11 日到当月 10 日送达工地货物的结算对账。超过结算时间，顺延

至下一结算周期。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内办理结算,甲方不予延期加价及其他衍生费用。

甲方指定对账确认人员： 姓名刘松波， 手机号18903880878，乙方指定对账确认人员： 姓名闫怀亮，手机号 18111276111。(如 对账确认人员有变动，甲乙双方须书面通知对方)。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以双方共同确认最后送达完整的结算资料为付款起算日（结算资料包含： 甲方开具的收料小票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结算单办理完毕后，按照第六条 1 的约定时间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到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视为结算办理完毕，若乙方延期开具或延期送达发票则以乙方发票送达且经甲方签收日为付款起算日。

(2) 经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公司成本核算部审核后的结算为有效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期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开具收据)；第二期款：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需用量计划，全部展柜设备完成制作后经甲方确认出厂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款：在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工程指定地点，所有展柜全部安装到位并经甲方、监理、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及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开具与对账确认价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完成财务挂账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结算挂账货款总额的 3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壹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无息支付乙方。

3、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 A 形式支付货款。

A、银行转账

B、银行承兑

C、商业承兑

D、银行保理

E、其他: /

4、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应严格参照甲方要求填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发票，并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甲方单位名称：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MAOGTQ3XX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 9 号；
电话：0351-7671909；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开户账号：14050182620800000079；
②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082885307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电话：010-849477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开户账号：11130301040015781；
③专票备注栏须注明：
工程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

5、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即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

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安全环保及保密要求

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及甲方环境行为要求；按照甲方收料人员的安排规范卸车；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 10KM/h），禁鸣喇叭；车况必须良好，干净整洁，不能有严重漏油及冒黑烟情况。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范围内,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无关区域随意活动，穿戴整齐,行为文明有礼貌,禁止拍照和接、打电话。

3、乙方人员走出甲方施工区域后,不得向外界透漏与甲方施工的有关任何信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提前 3 日出具确认的《发货通知单》，并通知乙方按时送货，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货物验收人，其他人员签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姓 名：刘松波， 手机号：18903880878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当对设备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基数以应付未付货款金额为准，且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欠款额的 3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应当自逾期供货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供货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2)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中断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和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质量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太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确认双方实物数量的依据，单据中对争议管辖、赔偿价格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表述无效，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如需变更相关内容，均须由本合同签约主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公章，签约主体不一致或公章不一致，补充协议无效。本合同签约主体的分支机构及所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项目部）无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的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4、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所供展柜自全部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之日起保修期 36 个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使用 EMS（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人提供地址不正确被退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寄件人应当在 EMS 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为供方自行设计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涉及到产品专利权或商标权的，供方为合法权利拥有者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视为向需方的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限制需方对该合同项下

产品的使用；如因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发生涉及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的争议，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为依需方提供的图纸、工艺参数、设计稿所制作，则相应的知识产权为需方所有，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或提供相同产品，否则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1：廉洁合同

附件 2：材料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相关技术附件

甲　　方：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593021168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编：** 030032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编：** 030032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MA0GTQ3XXN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4050182620800000079

乙　　方：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81112761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编：** 102200

通讯地址： 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凌智产业园 **邮编：** 45110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082885307M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130301040015781

附件 1：

廉洁合同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不断加强和促进国有建筑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搞好物资购买廉洁建设工作，预防和杜绝资金支付中的各种不良现象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反腐倡廉相关制度，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另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与乙方进行不正当权钱交易，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向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为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乙方单位吃拿卡要或打击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与乙方单位的管理、投资入股、分红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大额借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陈列设备**购销合同。

3、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工作人员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情况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并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的陈列设备购销合同终止之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陈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陈列设备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93021168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11276111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附件 2：

材料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采购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陈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0022200009-0015）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山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材料供应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供货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供货人员安全供货行为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乙方负责对为本工程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甲方负责现场基本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乙方自行承担供货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供货行为，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止供货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5、乙方夜间供货，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6、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供货人员责令其立即退场。

7、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车辆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有安全隐患的工具、设备、车辆等进场。

8、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服从甲方指挥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材料供应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供货人员必须经甲方材料人员及现场保卫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否则在甲方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供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根据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应对供货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学习、教育等活动。

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供货人员冒险工作，不得强迫供货人员超时间、超负荷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供货时，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供货、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5、乙方应承担供货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保证供货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一切责任； 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人身安全的工具、设备和车辆等。

7、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要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供货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由于乙方供货人员在供货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则认为是乙方的责任，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将另行向乙方索赔所有的名誉上、经济上、工期上的损失。

9、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严禁出现扰民问题，如因夜间供货扰民导致投诉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名誉损失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乙方除

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1、乙方应做好自身所供应材料及他人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和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水、垃圾须统一按照甲方要求排放到指定地点，如因乙方不按要求排放而达不到文明现场的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供货过程中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乙方因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违章行为、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智斌 **（签字）　电话：**13593021168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111276111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附件 3：

陈列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根据 WW/T0067—20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标准、陈列设备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表准的要求：陈列设备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符合此标准中长期使用的要求；陈列设备内部使用的柜体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所有材料应无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1.陈列设备骨架要求

(1)墙柜骨架应采用不低于 50*100*2.0mm、50*50*2.0mm 等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当展柜高度超过 3500mm 时建议主龙骨采用 50*100*3.0mm 或 50*120*3.0mm、副龙骨采用不低于 50*50*3.0mm 或 50*70*3.0mm 的优质镀锌管、经过专业切割、打孔、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 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独立柜 、俯视柜 、 全景独立柜 、 悬挑柜的骨架应采用不低于 50*50*1.5mm、40mm*40mm*2.0mm 等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经专业设备的切割、冲压折弯成型后，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陈列设备外饰面要求

(1)陈列设备(墙柜)外饰面应采用不低于 1.5mm 的钢板，上下检修门应采用不低于 1.2mm 的钢板经专业设备的切割、冲压、刨槽、折弯成型后，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熔焊焊接确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2)陈列设备(独立柜)外饰面应采用不低于 1.5mm 的钢板，上下检修门应采用不低于 1.2mm 的钢板经专业切割、冲压、刨槽、打孔、熔焊焊接确

保间距均匀、牢固。焊点直径≤5mm，凹凸点≤0.1 mm，焊接后不垂直度不得＞±1°/m；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缝高低不平≤1mm；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外形尺寸公差≤0.5 mm，直角误差≤0.5 mm。

3 陈列设备型材要求

(1) 所有类型陈列设备使用的型材均应符合 6063 牌号，时效状态为 T5，壁厚不小于 3mm。

(2) 型材抗拉强度 Rm 为 160N/mm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为 110N/mm2，断后伸长率 A 为 8%，韦氏硬度 HW 为 8。

4.喷涂要求

所有金属材料表面均应做防锈防腐蚀处理，采用酸洗、磷化表面高温静电喷涂，反光度不大于 10° ，光滑平整、无橘皮褶皱等现象。

5.陈列设备背板要求

墙柜背板要求由内部背板及外部背板组合而成。

(1)内部背板应采用厚度为 16mm 的中纤板、大芯板、阻燃板，且经防火、防腐、防潮等处理，无甲醛释放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

(2)内部背板采用不低于 16mm 的中纤板、大芯板、阻燃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背布材料应采用环保型纯棉或纯麻纺织物、简称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量，需做阻燃处理，采用物理方式固定在板上。

(3)外部背板应采用厚度为 1.2mm 的镀锌板做密封铺装。

6.陈列设备玻璃要求

超白夹胶安全玻

(1)超白夹胶安全玻璃展柜玻璃应根据甲方对展柜的要求以及玻璃开片的大小。俯视柜、桌柜、龛柜、悬挑柜、坡面柜的采用玻璃厚度为 5mm+5mm、墙柜、全景独立柜、大型全景独立柜、内嵌柜的玻璃采用厚度为6mm+6mm、8mm+8mm 的超白夹胶安全玻璃，胶片应采用pvb 胶片，厚度为 1.14mm、0.76mm或0.38mm。当展柜的展示面高度超过2800mm时建议采用夹胶超白抗弯玻璃。1.名称及图标：展柜玻璃 (0.76 夹层) 安全防范性能：P2A 夹层安全符合：

GB15763.3-2009 强制性认证：CCC

(2)玻璃夹胶后应可防 95%的紫外线，透光度达到92%以上。

(3)玻璃夹胶后平整度误差应在 1mm/m 以内，对角线每 1m误差不能超过 1 mm，相邻 2 片玻璃的平面差控制在 1mm 以内。

(4)玻璃夹胶后外露的边缘必须精抛光、俯视柜应采用 45 度角拼接、无影胶粘结。

(5)玻璃夹胶后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6)玻璃夹胶后应具有防爆功能，可承受 50kg 左右的冲击力，即使玻璃破碎后也不能对文物和观众造成伤害。

(7)低反射夹层玻璃，根据不同展柜类型，柜体玻璃选用的型号为 55.2（玻璃配置为 5+0.76+5）/66.2（玻璃配置为 6+0.76+6）/88.2（玻璃配置为 8+0.76+8）。柜体玻璃高度超过 2800mm 以上，建议使用低反射抗弯夹层玻璃。原片玻璃选用进口低反射玻璃原片或国产，低反射玻璃原片镀膜层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工艺设备生产，保证膜层的均匀性，膜层牢固度、耐酸碱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中间层胶片选用超通透专用产品，需控制胶片黄色指数，雾度等重要指标。

7.产品性能要求：

(1)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 3C 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 耐冲击性能：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球冲击、霰弹冲击检测。

(3) 耐久性能：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耐热、耐湿、耐辐照测试。

(4) 光学性能：

(5) 66.2 低反射夹层玻璃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97.6%。

实测可见光反射比≦1%。

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

8.抗弯玻璃抗弯性能测试数据：6+6 低反射抗弯玻璃，L1000mm 玻璃测试，短期荷载 800N 时，挠度不超过 4.5mm。长期荷载 800N/1500Min 时，挠

度不超过 3.7mm。

9.质量标准：

(1) 玻璃尺寸偏差边长：允许偏差+0，-1mm；对角线：对角线长＜2.5m 时，对角线公差允许 1mm；对角线长≥2.5m 时对角线允许公差 2mm.

(2) 切边角度

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

(3) 弯曲度

弓形时应不超过 0.1%，波形时应不超过 0.05%；

(4) 外观质量

玻璃气泡：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600mm 处观察 10s，直径Φ≤0.5mm 时，可见时允许 1 个/㎡，且间距大于 300mm；0.5mm＜直径Φ＜1mm 时，边部 150mm 内允许 2 个，中部不允许；直径Φ＞1mm 时，不允许。

其它点状缺陷：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

划伤：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 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

10.安全性能

(1) 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2009 夹层玻璃中规定。

(2) 玻璃夹胶后平整度误差应在 1mm/m 以内，对角线每 1m误差不能超过 1 mm，相邻 2 片玻璃的平面差控制在 1mm 以内。

(3) 玻璃夹胶后外露的边缘必须精抛光、俯视柜应采用 45 度角拼接、无影胶粘结。

(4) 玻璃夹胶后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5) 玻璃夹胶后应具有防爆功能，可承受 50kg 左右的冲击力，即使玻璃破碎后也不能对文物和观众造成伤害。

11.陈列设备(展柜)密封胶条及密封胶要求

(1)密封胶条应采用“0”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

(2)密封胶条拉伸强度不应小于 10.0Mpa；断裂伸长率不应小于 500%；撕裂强度不应小于 54KN/M；永久变形率必须小于 5.24%；硬度为HA60±5。具备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

点。

(3)密封胶条在工作环境下，耐热条件 P1：预成型密封条的耐热温度为-20℃~+55℃；机械条件 Y：满足动态使用，即。用在移动的部件之间。

(4)密封胶应采用双组份环保型密封胶，性能稳定、无溶剂、无异味、不含氰酸盐，符合 ISEGA 食品级认证，R-4 强制标识，VOC 含量达到 EC-1R 最高标准。

12.陈列设备(展柜)粘接材料要求

(1)粘接材料必须使用环保型粘接剂，不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

(2)粘接材料的粘性在 7500— 10000PS 之间。

(3)粘接材料凝固剂的粘性在 2500—6000PS 之间。

(4)粘接材料熔点大于150℃。

13.安全性能：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高性能，防盗窃功能。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专用锁具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

14.陈列设备(展柜)的开启方式；

(1)俯视柜、桌柜的开启方式为、手动液压助力上掀起、电动上掀起、电动顶升开启、单轨道平移开启等开启方式、

(2)全景独立柜、五面玻璃独立柜的开启方式有手动 90 度平开、电动悬出手动平移、手动悬出手动平移等开启方式。

(3)墙柜、内嵌柜、大型全景独立柜、的开启方式有：电动悬出手动平移、手动拉出手动平移、电动悬出电动平移等开启方式。

2.3.千唐志斋竣工验收报告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千唐志斋新馆建设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收货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洛阳千唐志斋展柜明细					
序号	展柜类型	规格（长*宽*高）	数量（个）	工程量	备注
1	通柜 0-1/0-3 （三面玻璃）	5500*1200 *3200	3	16.5	
2	通柜 2-5 （三面通柜）	5500*1200 *3200	1	5.5	
3	通柜 2-7 （三面通柜）	2000*1000 *3000	3	6	
4	独立通柜 2-9/2-10/ 2 月 11 日	7000*1200 *3200	1	7	
5	通柜 2 月 12 日	6000*1200 *3200	1	6	
6	通柜 2 月 16 日	7200*1200 *3200	1	[illegible]	
7	通柜 2 月 17 日	2400*1100 *3000	（1）	4.8	
8	独立通柜 3-4/3-5	4000*1100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9	独立通柜 3 月 11 日	2400*1100 *3000	2	4.8	
10	独立通柜 5-6/5-7	4000*1600 *3000	2	8	
11	独立通柜 6-1/6-2	2000*1000 *3000	4	8	
12	独立通柜 6 月 4 日	4000*1000 *3000	3	12	
13	独立通柜 6 月 5 日	2000*1000 *3000	3	6	
14	独立通柜 6 月 6 日	5000*1600 *3000	1	5	
15	独立通柜 6 月 8 日	7000*1200 *3200	1	7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号：14050182620800000079
邮编：030002

LINGZHI

16	通柜 L-3	7000*1200 *3200	1	7	
17	通柜 L-5	3500*1000 *3200	3	10.5	

以上展柜已全部按照图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展柜玻璃无破损，无任何质量问题。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盖章：刘松波

验收日期：2022年4月30日

3.1.苏宁中标通知书

SUNING 苏宁环球	中标通知书	编号：SNUC-QR-TP02-14 版号：A/2-2013.09.25 页码：第1页 共1页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于“苏宁博物馆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的积极参与，经本项目评标小组评审决定：贵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人。

请贵司接本通知书后，与我司项目部对接确定进场准备工作开始时间，并与我司相关部门对接、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项目部联系人：王兴，电话：15862824851

合同办理工作联系人：张捷，电话：025-68580888-861616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年5月18日

中标人确认联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收时间：2023年5月22日

3.2.苏宁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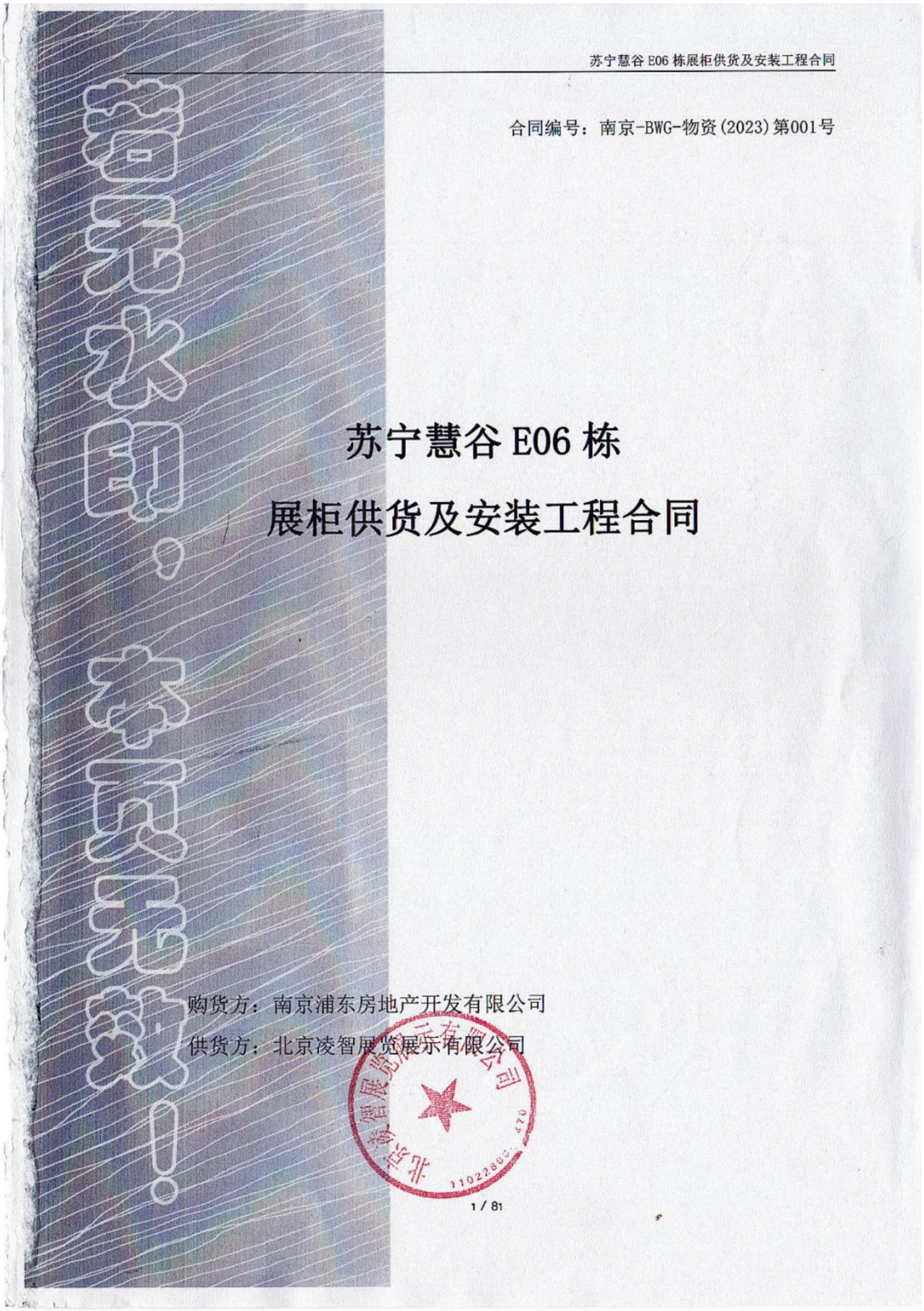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南京-BWG-物资(2023)第001号

苏宁慧谷 E06 栋
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购货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购货方（甲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一）工程范围：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图纸范围内展柜二次深化设计；

2、图纸范围内展柜供货与安装；

3、图纸范围内展柜内灯具供货、安装与调试，调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DALL 灯具的驱动地址编程、与智能化单位的联合调试、现场修改 DALL 灯具地址、配合甲方在未开馆布展期间及后期运营期间调试灯光效果/更换灯具配件等，并在安装前提供样品供甲方灯光顾问进行参数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安装；

4、图纸范围内展柜专用恒湿系统供货、安装与调试（含管道、设备、控制电箱等）；

5、提供使用手册以及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培训。

（二）界面划分：

1、乙方负责展柜外可视面的装饰内容、展柜与装饰面的收口工作；

2、乙方负责展柜内灯具的开孔及布线、完成展柜内灯光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含展柜外底部灯带）；

3、机电单位负责展柜电源箱供货及安装，负责恒湿间展柜设备电源驳接（不含恒湿系统专用控制箱）；

4、精装单位负责展柜电源管线、恒湿间展柜设备给排水管道预留接口；

5、展柜安防、展柜内专用灯具控制系统接线及调试由智能化单位负责，乙方负责配合开孔；

6、有关展陈灯光效果，乙方应服从专业灯光顾问公司指导；

7、乙方需积极配合其他专业与本专业间的交叉工序施工，不可推诿与延误工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 元）。

2、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3、清单所列合同单价（供应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格、安装摆放调试价格、深化设计费、水电费、成品保护、材料检测试验费用、人员培训费、包装费用、供应损耗费用、专利权使用费、办理进口手续费、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证明文件所涉费用、海运费、陆运费、空运费、保险费、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费、使货物准时、满意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涉费用、场地内二次搬运费用、技术协助费、技术培训费、检验费、综合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关税、公共事业收费等价格及费用的变动或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的变更等其它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因素的变动而再作调整。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和其代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共计 90 个日历天，自深化图纸甲方确认之日起计。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节点工期要求：图纸深化时间 7 个日历天，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货物备货生产 45 日历天，现场安装调试时间 45 日历天；实体样柜生产安装时间 13 日历天，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包含在总工期中。

五、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必符合国家级地方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技术要求或合同清单要求，且乙方还须对产品的最终质量承担责任。

2、质量要求：

（1）甲方按技术要求及工程清单所述规格验收。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其他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其他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其他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在供货、安装调试的同时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相关检测报告等证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质量的定论。

（4）乙方保证所有产品为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更换、运输及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现场安装展柜实物与乙方投标时提供小样或图样不符，相应责任由乙方位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洽商、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等。

2、本合同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 王兴 为甲方代表，负责给乙方下派施工任务单；对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组织验收、拍照留底和其它事宜。

2、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看、技术交底。

3、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并监督乙方执行。甲方审核乙方的工程实施方案，甲方的审核并不能视为对乙方实施该方案后责任的免除。

4、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原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5、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场地问题。

6、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甲方相关部门、物业公司或业主参与验收，并办理现场计量和结算手续。

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如乙方的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的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 孙晓龙 为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乙方的项目经理为就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乙方的自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项目经理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乙方的公章。乙方项目经理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

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报相关工程时间计划、工作人员数量，交甲方审定。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防止或减少扰民事项。保护原有物业及施工场地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乙方因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工作时，乙方有责任对周边工程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7、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8、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理、道路洒水、保洁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是成建制队伍，必须合法用工，手续健全，否则不予进场，同时对劳动力的保障有足够协调能力。乙方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和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事先必须在甲方登记其个人资料，并办理出入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需自行投保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伤害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与乙方施工有关的其他一切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2、乙方施工期间的临时住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工期迟延

1、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单日累计停工 4 小时以上，经甲方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2、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因上述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如乙方实际施工进度与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追加合同价款。

4、在重要和关键工序施工前，乙方应制定详细周密的施工方案，及时报监理和甲方确认，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对不报审施工方案或不按审定施工方案执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未能按时提供的，乙方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验收方式：

1、合同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统一组织安排，乙方以及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述规范及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甲乙双方应将问题记录，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更换，或对缺少的货物进行补足，甲方有权对此部分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核价，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若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可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1）与技术要求不一致；

（2）品质、数量、规格等未能满足验收标准；

（3）未提前通知发货或提前通知发货而甲方尚未同意前已将货物运至交货地址；

（4）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等发货。

3、乙方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和中间工程的检验和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工期不予以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和摄像，制作成数据光盘后交由甲方）。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天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移交手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工期不予以顺延，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且该保函期限从开立之日起直到订购的合格产品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通过后为止。

2、每批次展柜框架、钣金、开启系统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20%；

3、每批次展柜玻璃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30%；

4、每批次恒湿机安装完毕，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展柜货款的10%；

5、全部货品供应、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85%。如实际供货价值低于合同总价时，付至实际供货值的85%。

6、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提供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合格的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甲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5%。

7、工程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36 个月。如在质保期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60%（无利息），如在质保期 2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30%（无利息），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双方约定：质保金的支付，由甲方质保查验合格并征询使用、管理单位意见之后，出具无质量问题的证明方可付款。

8、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发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承担发票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给予补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乙方提供发票税率比本合同约定税率不符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审计结算时对合同价款相应进行税金调整，即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税率提供了发票的部分税金不调整，对尚未提供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规定相应进行价差调整。如税率政策下调，相应的税金差直接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核减。

9、付至合同总价 85%时，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金额应等于合同总价的 90%；付至结算总价 95%时，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金额应等于合同结算总价（含质保金）。

10、由乙方承担的水电费及各项工程扣款、罚款、违约金、甲方代扣代缴费用等在当期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等书面确认材料。上述扣款确认材料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与发票一并提供，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时止。

2、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支付首次进度款时足额扣除上述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首期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继付款时继续扣除）。

3、履约担保期满，在结算后十五日内，甲方将剩余的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十三、工程变更：

1、《签证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现场签证程序、设计变更程序须按前述协议执行。

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甲方签证流程按时办理，逾期甲方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

将视作乙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超过10万元或签证造价变更在3万以上的，费用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合同结算价格=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价格±最终核定的变更、签证价格。

2、关于竣工结算程序的约定：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成本部门进行初审、复审，乙方办理有复审签字手续后报甲方内控审计中心（如名称或架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单方对甲方初审、复审的竣工结算内明显不合理的合同价、各项取费、材料单价及工程量等作出调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初审、复审及外审核对工作及各审核阶段签字确认工作。咨询单位有权对原合同价及甲方初审、复审后的竣工结算内明显不合理的定额子目套用、材料单价及工程量作出调整。

3、关于竣工结算审核周期的约定：

从乙方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成本部且甲方成本部签字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但甲方成本部签字后发现上述资料有缺失或不完整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补充完毕，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资料之日至乙方按甲方要求补充完毕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结算审核期。

4、关于分摊竣工结算第三方审计收费的约定：

①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报送的所有结算等数据的准确性，且总金额误差不应高于经核实数据的5%；

② 总核减额指乙方向甲方报送的送审价与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差额。竣工结算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束后，如总核减额占审定额5%（含5%）以内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总核减额超过审定额5%且在8%（含8%）以内的，甲方承担20%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乙方承担80%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并且视同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核减额2.5%的违约金；总核减额超过审定额8%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视同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总核减额5%的违约金；

③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约定：

在乙方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工程资料符合备案要求后，甲方开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提供用于竣工结算的竣工图需经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签字确

认。如因承包方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甲方及结算过程中乙方不予配合，而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时间的延长而引起的一系列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乙方人员签收的甲方联系函（无论是否有乙方公章）随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四、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承揽展柜供应、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并按合同附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保证其产品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的。除产品使用过程中人为的损坏外，凡因乙方及其产品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等，乙方都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并更换。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免费进行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总额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甲方委托其他方修理的，不能免除乙方对此部分的保修责任。

3、乙方还应承担因其产品自身原因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4、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发起申请，向甲方提报该项目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和书面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质保查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返还质保金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争议或维修事项，甲方已书面通知乙方维修整改，乙方未及时修复整改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理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业主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直接从剩余质保金中扣除。

（2）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相关条款执行；因产品及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分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其他补充条款：/。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迟延达15天（含）或因乙方迟延导致甲方整体工程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按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达，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负责提供书面证明。

3、如乙方未能妥善包装货物导致发生货物破损等问题，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无偿向甲方补齐货物，否则视同乙方逾期供货。

4、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进场，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套数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若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甲方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图纸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6、乙方项目经理在承包项目的工作时间每周应不少于 5 天，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且未向甲方和监理请假，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责任；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每延期一天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更换超过 1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具体认定查处办法按照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前述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反本强制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9、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监理检查或验收，任何一项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项每次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如低于壹万元，按壹万元计），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如低于壹万元，按壹万元计），甲方有权在支付任何一次工程款时扣减。

10、工期延迟：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进度节点工期要求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节点工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重建，所产生的全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结算期相应顺延。

1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按应付未付部分每日承担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5、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承建工程如存在偷工减料、未按图纸、未按施工工艺或技术规范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情形的，无论质量保修期是否届满、甲方是否验收合格等，每发现一项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并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至质保金结算支付完毕前随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整改、减少本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17、乙方与第三方就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的，若第三方因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损失赔偿问题将甲方诉至法院的，除法院的赔偿判决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向第三方的赔偿和对甲方的赔偿均从乙方未结算的款项中直接扣付。

18、乙方与工程实际施工人、分包商、供货商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不论甲方是否承担责任，乙方均须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亦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剩余未结款项中（如有）直接扣除。

19、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问题，依法解决争议，不得以暴力、威胁、胁迫、闹事等方式对待另一方或其人员。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问题加强民工管理。如有乙方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或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围攻、闹事、静坐、投诉等扰乱甲方及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第一次发生的，乙方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的，应承担的违约金翻倍计算（即为 40 万元），以此类推，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付款方收到法院或司法机构的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的，对外欠款方均不得就付款方配合执行或被强制划款而停工罢工，且还需承担付款方因被强制划款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因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被司法机构执行罚款的损失、提前超付所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与司法机构通邮通讯或参加听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没有约定违约金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罚款）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

2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为取得前述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损失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如有）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追偿。

十六、签证的效力

现场签证按附件《签证管理协议》执行。

本合同所指的现场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材料和设备变更、合同计价规则变更、合同价款变更等对于合同价款、其他重要事项变更所作的签证。

未按本条约定签字盖章及《签证管理协议》办理的签证，均为无效。乙方无权据此签证向甲方请求支付该签证的款项，无权据此签证主张权利或免除其义务；甲方有权拒付该签证的全部款项，有权不履行该签证全部义务。

十七、材料、设备及构建（件）的质量与验收

17.1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17.1.1 合同及附件、设计图纸等中对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品牌、生产厂商、规格、等级、工艺等有明确约定的，以合同及附件、设计图纸等的约定为准；

17.1.2 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必须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

17.1.3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对于质量要求最高、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7.1.4 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封样的，还须符合封样的标准。

17.2 检查验收

17.2.1 进场验收

17.2.1.1 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场时，按照第 17.1 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质量初步验收；

17.2.1.2 进场验收时，乙方应随附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乙方送检的检测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根据材料、设备及构建（件）特性及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资料；

17.2.1.3 材料、设备及构建及构件分批次进场的，后续各批次进场时均按上述规定进行验收。

17.2.1.4 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初步验收合格或抽样送检合格，并不因此免除承包方在后续检查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一切责任；

17.2.2 过程验收

甲方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随时进行抽查及送检，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3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专项验收，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4 结算核查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完成前，甲方有权对工程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行质量核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5 乙方不配合甲方各阶段质量检查验收及整改的，甲方抽查、验收结果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并送达后即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

17.3 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责任

17.3.1 在对材料、设备及构建（件）进场验收时或对未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检查中发现与第17.1条质量要求不符的，乙方须立即无条件地对不符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退货、更换，并按甲方限定时间完成退货、更换；乙方自行承担退货、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不因此而顺延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逾期处理，甲方并有权将该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改成甲供。乙方未按期、按质更换、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7.3.2 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在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结算核查等）时发现与第17.1条质量要求不符的，乙方须立即并无条件地对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已施工工程、清理、对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予以更换、重新施工等，直至达到本合同第17.1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整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清理费用、材料设备构建（件）费用、增加的施工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且不因此而顺延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逾期处理，甲方并有权将该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改成甲供。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仍然达不到第17.1条质量要求的、或整改超过发包方限期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清理费用、材料设备构建费用、增加的施工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整改违约之违约金，甲方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7.3.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或经过甲方工地代表、项目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但该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与第 17.1 条质量要求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进行整改或补差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补差价。无论是整改或补差价，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材料不合格违约金。上述材料差价由甲方自行询价确定，或按合同约定的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价格的 50%计。

17.3.4 如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合谋串通、贿赂、弄虚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甲方人员、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等在相关文件、验收单或证明上签字、盖章的，相关文件、验收单或证明对甲方不具备约束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欺诈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5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所涉材料、设备及构建（件）更换、退货、返工、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7.3.6 上述材料不合格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30%，或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上述整改违约之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40%，或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上述欺诈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材料、设备及构建（件）对应的合同约定价格的 100%，或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确定；解除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解除合同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放弃合同项下的权益，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3.7 上述各类违约金、赔偿金、价差款、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为取得前述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损失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如有）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向乙方追偿。

十八、其他

1、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实际已做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交付甲方或使用单位前，应及时清理完毕现场垃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次工程款时扣减。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在房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甲、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十日内清场撤离，如迟延撤离，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03%/天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乙方迟延清场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仍需扣留已做工程相应5%的质保金，已做工程部分的保修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相关通知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则经过合理的邮递期限后视为合同另一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9、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生产国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一方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特别条款：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查验单、任务单、委托单、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会审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王兴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谢能弟同时签字并盖公章方为有效。涉及甲方免除、减轻有关工期违约、质量违约责任的，乙方须以专项文件申请，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签字并盖公章方为有效。

二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的检测报告、过往成品检测报告、现场成品检测记录，如甲方需第三方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有灯具实样，甲方灯光顾问公司按招标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免费更换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之产品，价格不增加。

3、乙方承诺灯具驱动已含在灯具价格中，具体配置乙方自行考虑，且尽量选择容量大的驱动。

4、乙方承诺图纸深化后不增加造价，现场尺寸与图纸相差±5%以内（长、宽、高），综合单价不调整。

5、乙方承诺龛柜每扇玻璃均能开启且密封性能不受影响。

6、乙方承诺在施工前，按甲方要求制作一台实体样柜，参数满足图纸，待甲方验收完毕后，方可进行后续生产及施工；样柜制作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13 天内。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于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2、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副本，乙方执 1 份副本。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御庆门大街 270 号 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

电话：

日期：23 年 6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电话：13321887607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为保证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货物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简称“保修期”）内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内容和范围

1. 保修责任是指：乙方在约定/法定的期限内承担品质保证质量保证的责任，该责任包括对货物质量问题/缺陷的维修义务及货物质量问题/缺陷所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以及甲方名誉损失时的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作为乙方对保修责任的资金担保，由甲方按一定比例在未结款项中予以预留，至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并双方结算后无息返还剩余的部分。在乙方未及时按约履行保修或赔偿义务时，可由甲方直接从中扣取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甲方所承担的损失。

3.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甲方所供产品、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会议纪要、本保修书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期限及起算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36 个月，自乙方所承揽展柜供应、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质保期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的，以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修订并对质保期延长的，则以修订后延长的质保期为准。

2. 乙方在货物进场之日起至保修期开始之日前对货物负有当然的质量保证义务。

3. 经乙方维修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后的货物，其保修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部件，其保修期在更换或维修验收后重新起算，直至所有部位未经维修的期间超过法定保修期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孙晓龙	411123198110073512	河南省新郑市和庄镇神州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凌智产业园	13311263287	xllingzhi@126.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就本合同有关质保维修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乙方的自

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指定维修人员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乙方的公章。甲方有证据证明相关通知已按上述通讯地址寄出的，则经过合同约定期限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乙方指定的保修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变更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2. 报修方式

在保修期开始后，乙方应派遣以上保修联系人驻场履行保修职责，并定期到甲方处签领报修单或维修通知，及时开展维修工作。若甲方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通邮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维修通知》的，甲方发出的文件经过 48 小时后，无论乙方是否接收均视为该文件已送达。乙方应按《维修通知》的要求维修完毕并妥善处理与受损害方的损失赔偿事宜；未按《维修通知》及本保修书约定进行要求维修的，视为乙方拒绝维修义务，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损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 响应时间

3.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供电、漏水漏气及其他影响安全的问题等)，乙方接到电话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 小时内维修完毕；此种紧急抢修事故发生后，如乙方无法及时到场或乙方现场没有能力维修的情况下，由甲方电话知会乙方后，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以防止损失扩大。

3.2. 非紧急事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作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期限的，由乙方递交书面说明明确维修期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3. 乙方在得知受损害方因质量问题产生损失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与受损害方协商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 维修工作开始前，乙方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好保洁工作，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乙方在对业主或受损害方的报修单中的质量问题维修完成后，应书面申请甲方参与业主或受损害方现场验收，经业主或受损害方签字确认无异议后视为维修完成。

3.6. 乙方承诺，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后，无论属于何方责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及人工费用。

4.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相应违约责任按如下约定处理：

4.1.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业主或受损害方提交的质量问题报修单，经现场查看并拍照取证后，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并经业主或受损害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有权按照该第三方维修单位申报价格将维修费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该维修费用的扣除并不以甲方是否已实际结算或支付为前提，乙方对此无异议。

4.2. 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就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与业主或受损害方达成赔偿和解，和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及其他补偿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货款（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或维修给业主或受损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主动与业主或受损害方就损失金额进行协商并于七日内协商达成一致，未能按时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与业主及受损害方进行协商，并直接与业主或受损害方达成赔偿和解，乙方对此和解结果无异议。和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及其他补偿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4. 业主或受损害方因乙方施工质量及损害等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费用发包人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5. 业主或受损害方因乙方施工质量及损害等将甲方诉至法院的，乙方应及时与原告协商达成和解，避免法院对甲方做出不利判决；乙方未能及时与原告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与原告协商确定赔偿及和解方案，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若法院判决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全部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另须向甲方承担每个诉讼案件 10000 元的名誉损失补偿。

4.6. 如乙方自行维修并向甲方回复修复结果，一旦甲方核实为乙方未维修或未彻底修复的，每个未修及或未彻底修复部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4.7. 鉴于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劳动及工作成本的增加，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售后管理费【售后管理费用的标准为，单笔报修单所支出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赔偿费、行政处罚及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 30%，且单笔售后管理费不应少于 2000 元】，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8.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8.1.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8.2. 因现场返修人员不当服务造成业主投诉；

4.8.3. 超过甲方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的。

四、特别约定

1. 因质量问题在经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件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本保修书再次进行维修外，还需按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如质量问题发生的部位存在前后相关工序超过一个施工单位或者存在交叉施工且各施工单位相互推诿的，甲方有权指定鉴定单位进行责任鉴定，与该损坏部位前后相关工序的各施工单位须认可鉴定结论的法律效力。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论做出后由责任人双倍返还甲方垫付的鉴定费用。如鉴定不出责任人或在项目所在地的省内没有鉴定单位承接鉴定的，由该损坏部位前后相关工序的单位平均承担损坏责任，双倍的鉴定费也由各工序单位平均分摊返还。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工程范围涉及防水要求的，所有部位的渗漏问题经乙方维修后出现以下状况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对渗漏点所在的整个防水区域进行彻底翻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从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以下“防水区域” 包括“屋面防水区域”或“墙面防水区域”）：

5.1. 经维修完毕后同一部位再次渗漏水的；

5.2. 经两次催告，乙方仍不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的；

5.3. 同一渗漏水部位连续维修五日以上或累计维修十五日以上仍未修复的；

5.4. 维修完毕后，同一防水区域内又出现其他部位渗漏的。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方可实施保修。

7. 乙方承建工程如存在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未按施工工艺或规范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情形的，无论质量保修期是否届满、甲方是否验收合格等，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至质保金结算支付完毕前随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整改、减少本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8.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息，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9. 甲方所有维修通知、扣付通知等书面文件在具有一定的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

需书面通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书面确认，即对乙方发生约束力。

10.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扣除相关费用时，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业主或受损害方损失、赔偿金及甲方损失、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 3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承担逾期期间违约金直至补足之日止。

五、质保金的返还

1. 本协议的质保金应为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5% 。

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 1、2、3 年后分别由乙方发起申请，向甲方提报该项目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和书面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质保查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赔偿金、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三次质保金退还比例分别为质保金总金额的 60%、30%和 10%。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返还质保金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保修期内乙方尚有未完成的维修义务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未处理完毕的维修工作的，剩余质保金应顺延至维修赔偿完毕并经甲方验收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其他

1. 本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 30 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货物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认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2. 本协议货物质量保修书是合同的附件及组成部分，作为保修的特别文件而在处理保修事务时具有优先适用性。

3. 本保修书在货物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4. 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5. 本协议货物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7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的诚信与利益，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良好开展，甲乙双方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下列形式的商业贿赂：

1.1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或提供回扣、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借款，或通过给予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贵宾卡、打折卡、提货单、转账、电子红包等实现上述给予金钱的目的；

1.2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古玩字画、纪念品等实物，以及实物的使用权；

1.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无偿或低价借用物品等方式；

1.4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2. 乙方承诺

2.1 乙方不采用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机密，不串通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损害甲方利益。

2.2 乙方不帮助、教唆、引诱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或帮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从事任何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3 乙方不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担任乙方的任何职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职或者兼职或者顾问等；不得以将要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去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使得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

2.4 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以任何方式入股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安排为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关联的工作或职务。

2.5 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商业贿赂案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尽最大努力配合向甲方或公安、司法部门提供涉案乙方工作人员、其关系人及其朋友、同学、同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住址、亲属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

电子邮箱、微信号、QQ 号等）。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案件调查及配合公安、司法部门侦查外，不做他用。

3. 检举

3.1 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与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3.2 甲方的举报方式如下：

信件方式：可将举报材料用信件寄至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察中心（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慧谷 E06 栋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法务监察中心）。

电话方式：监管部门设有专供举报电话，专人保管，公司电话号码：【025-83240888-888036】；手机：【15105161109】。

电子邮件方式：jubao@suning.com.cn。

4.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至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影响大小决定。

4.1.2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等）。

4.2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检举，并应甲方要求全力履行 2.5 条的配合调查、侦查义务，并经甲方初步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免除乙方 4.1.1 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按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与乙方继续履行业务合同。

5. 一般条款

5.1 本协议中，各方工作人员包括各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员工及代理人；关系人指工作人员及代理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近亲属。

5.2 本协议的签订，并非表明甲方有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建立合作/交易关系的义务。

5.3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5.4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5.5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谈判的结果，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标准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其已经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5.6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相互独立，不因业务合同的未成立、未生效或被认定无效而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7 本协议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6.6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慧谷 E06 栋

3. 承包范围：见合同正文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包服务、包验收、包养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项目所在地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孙晓龙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王兴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租促、检察和指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案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学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项目所在地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

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当地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

2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规定使用于双方，如遇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规章执行。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

项目经理：

电话：13311187677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九、合同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
1	展柜柜体工程	7737457	税率 13%
2	独立恒湿系统工程	521552	税率 13%
3	大型恒湿系统工程	1211267	税率 13%
4	展柜灯具工程	1329725	税率 13%
	合计	10800000	

乙方承诺：本次按设计图纸报价。进场后在满足展柜整体性能的基础上，可对玻璃进行优化设计，并承诺不增加造价。乙方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经过甲方设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确认，方才实施。

3.3.苏宁竣工验收合同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5 层
专项验收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展柜及其配套设备设施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9800 平方	合同造价	10800000.00
开竣工日期	2023.6.7	验收日期	2024.11.1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竣工资料质量验收	齐全有效
	材料质量验收	合格
	实体质量验收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设计符合度验收	满足要求
	其它	---

验收意见

已有问题全部整改完，使用APP（小米手持平板）正常使用（存放期179天），

存在问题：①平板灯具色温色差需定制调整，整改到货时间2025.3.16.

②玻璃划痕、小破损共四处（详见整改单），未换；平板架划痕需修复，如不修复，扣减相关尾款。

③整改问题汇总及回复需加盖公章提供平方。

④柜体油漆划痕修复有评修色差，甲方整改批准。

验收单位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接收使用部门：
验收人：请项目部参照邮件内容督促落实展柜整改，有相关职能部门对内展示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保证展厅安全使用无隐患。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部：	建设单位设计部：	建设单位运营部：
验收人：2025.2.28	验收人：2025.2.27	验收人：2025.2.27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原件一致。
2025.2.28

验收小组：

工程完工确认单

发包单位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开工日期	2023.6.7	实际竣工日期	2025.2.27 ~~2024.11.10~~
工程施工内容： 苏宁博物馆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图纸范围内展柜二次深化设计； 2、图纸范围内展柜供货与安装； 3、图纸范围内展柜内灯具供货、安装与调试； 4、图纸范围内展柜专用恒湿系统供货、安装与调试（含管道、设备、控制电箱等）； 5、提供使用手册以及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培训。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如晓东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已退场		
发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兴 2025.2.27　陈东 2025.2.27		
备注：双方签字后表示发包方已经认可本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以后再增加施工项目与施工方无关，同时发包方应按合同付款要求尽快与施工方支付工程款项。			

本复印件、原件一致。
王兴
2025.2.28

苏宁博物馆1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1-W-01 规格:613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墙柜 G01-W-02/03/08/10 规格:61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3	墙柜 G01-W-04 规格:13122*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1-W-05/07/11 规格:743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5	墙柜 G01-W-06 规格:4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1-W-9-01/02/03 规格:（4800+16230+48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G01-W-12 规格:(6175+7748)*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G01-W-13-01/02 规格:(7790+4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独立柜 G1-F-01~04 规格:48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10	展墙 G1-ZW-01、04 规格:（1000+1615+10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1	展墙 G1-ZW-03、06 规格:（1000+1615+10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2	展墙 G1-ZW-02、05 规格:162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合计				23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智限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胡小燕 2025.2.17	吴依凡 刘佳 谢为生 周为生 王兴 2025.2.15	苏州金螳螂文化展示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2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2-W-01、07 规格:72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	墙柜 G02-W-02 规格:596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墙柜 G02-W-03 规格:58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2-W-04 规格:339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G02-W-05 规格:59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2-W-06、08、10、11、24、25、27、28、30、31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0
7	墙柜 G02-W-09、12、18、23、26、29、32 规格:74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7
8	墙柜 G02-W-16 规格:734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墙柜 G02-W-15 规格:3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0	墙柜 G02-W-13、17、19、22 规格:6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4
11	墙柜 G02-W-14 规格:5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G02-W-20 规格:724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3	墙柜 G02-W-21 511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G02-W-33 规格:39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墙柜 G02-W-34 1271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4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姚扬 2025.2.7	王兴 2025.2.25	

苏宁博物馆2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6	独立柜 G2-F-01、05 规格:48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7	独立柜 G2-F-02~04 规格:60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8	展墙 G2-ZW-01 规格（1770+1605+177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19	展墙 G2-ZW-02 规格:160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0	展墙 G2-ZW-03 规格:163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1	展墙 G2-ZW-08 规格:168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2	展墙 G2-ZW-09 规格:168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3	展墙 G2-ZW-14 规格:1645*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4	展墙 G2-ZW-05 规格:（1546+965）*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5	展墙 G2-ZW-07 规格:（1000+1615+100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6	展墙 G2-ZW-10 规格:（1000+1615+100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7	展墙 G2-ZW-04 规格:1566*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8	展墙 G2-ZW-06 规格:1566*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29	展墙 G2-ZW-11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0	展墙 G2-ZW-12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1	展墙 G2-ZW-13 规格:1566*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2	展墙（新增） G2-WM-01 规格:86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合计				20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部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1	具体尺寸以核对为准 王岩 2025.2.25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3	墙柜 G03-W-2/3/4 规格：（4965+7580+878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G03-W-27 规格:93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独立柜 G3-F-01、03、08 规格:36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6	独立柜 G3-F-04~07、10~13 规格:3100*16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8
17	独立柜 G3-F-02、09 规格:2800*1200*308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18	固定矮柜 G3-AG-01~03 规格:1277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9	固定矮柜 G3-AG-04、10、11 规格:730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20	固定矮柜 G3-AG-05 规格:73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1	固定矮柜 G3-AG-06、09 规格:428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2	固定矮柜 G3-AG-07、08 规格:132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3	固定矮柜 G3-AG-12~14 规格:1277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4	固定矮柜 G3-AG-15~17 规格:13250*8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5	活动矮柜 G3-AG-a1~a3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6	固定矮柜 G3-AG-a4、b1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27	固定矮柜 G3-AG-c1 规格:108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29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整改及验收；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17	具体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王兵 2015.2.25	北京设计展览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G03-W-01/35/36/37/38/39/40/41/42 规格:42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9
2	墙柜 G03-W-05/06/08/09/28/29/31/32 规格:39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8
3	墙柜 G03-W-07 规格:738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G03-W-30 规格:736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G03-W-10 规格:938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G03-W-11 规格:51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G03-W-26 规格:512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G03-W-12/13/15/16/18/19/21/22/24/25 规格:5525*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0
9	墙柜 G03-W-14/17/20 规格:659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3
10	墙柜 G03-W-23 规格:665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1	墙柜 G03-W-33 规格:1149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G03-W-34 规格:3000*800*39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8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7	具体尺寸以现场为准 五兴 2025.2.25	

苏宁博物馆3号、4号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8	固定矮柜 G3-AG-c2 规格:108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9	固定矮柜 G3-AG-b2、b3 规格:11240*600*10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0	展墙 G3-WG-03～10 规格:1566*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8
31	展墙 G3-WG-01～02、11～14 规格:1566*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6
32	展墙 G3-WM-01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3	展墙 G3-WM-02 规格:8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4	展墙 G3-WM-04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5	展墙 G3-WM-05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6	展墙 G3-WM-06 规格:800*389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7	展墙 G3-WM-07 规格:805*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8	展墙 （新增） G3-WM-09 规格:80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39	展墙 G3-WM-03 规格:2540*3885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40	展墙 G3-WM-08 规格:2650*3890	包含两边钢制装饰板、中间方格装饰板、导光板制作安装，表面喷涂处理，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展墙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	组	1
合计				25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做是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3.27	具体尺寸以场内为准 王兴 2025.3.25	

苏宁博物馆负一层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墙柜 B1-W-05（4）、（5） （3150+702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2	墙柜 B1-W-06 规格：3734*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3	墙柜 B1-W-07 规格：7848*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4	墙柜 B1-W-08 规格：708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5	墙柜 B1-W-08-1 规格：245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6	墙柜 B1-W-09-01 规格：7848*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7	墙柜 B1-W-09-02 规格：7080*825*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8	墙柜 B1-W-09-03 规格：2450*825*2300m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9	独立柜 B1-F-01~12 规格：80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2
合计				20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智能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具体尺寸以竣工图为准 王岩 2025.2.25	

苏宁博物馆负一层展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墙柜 B1-W-01（1）、（2） (10916+1455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墙柜 B1-W-02（1）、（2） (1765+13126)*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墙柜 B1-W-02（3） 518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4	墙柜 B1-W-02（4） 规格:80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5	墙柜 B1-W-02（5） 规格:25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6	墙柜 B1-W-02（6） 规格:91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7	墙柜 B1-W-03 规格:5180*800*23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8	墙柜 B1-W-04 规格:418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9	墙柜 B1-W-05（1）、（2） 规格:（6980+315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10	墙柜 B1-W-05（3） 规格:2530*800*23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温度湿度检测模块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2
合计				11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后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展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具体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五发 2025.2.25	北京金盾国安保安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序厅展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序厅墙柜 规格:15200*800*11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2	序厅墙柜 规格:5600*800*12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3	序厅墙柜 规格:6230*800*1200	含柜体、柜内展柜照明、温湿度检测模块、玻璃、展柜内装、五金及柜体与墙面收边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配合预留安防监控管线（如有）；二次深化设计、柜体制作、运输、安装（安放）;刷防护材料、油漆等;	组	1
合计				3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展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展柜管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展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展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27	具体对此按2周为准 王兴 2015.2.25	

苏宁博物馆样柜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使用部位	数量	单位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负一层样柜	1	组	独立柜B1-F-01	800*800*2300	凌智
2	灯具~~样柜~~	8	个	牛眼射灯(3W)	8088	三可变焦
3	核心筒样柜	1	组	矮柜G3-AG-06	4350*800*1000	凌智
4	核心筒矮柜恒湿机	1	台	恒湿机	3立方	博思麦
5	灯具~~样柜~~	4	套来	门型灯	864-2/1168-2	赛尔富
6	2号厅发光展墙样柜	1	组	发光展墙	1600*3885	凌智
7	展墙灯具样柜	1	套	灯具	/	定制
8	安装费用样柜	1	项	安装费用	/	/
9	运输费样柜	1	项	运输费	/	/

甲方使用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样柜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样柜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样柜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样柜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甲方项目部

2025.2.25

施工单位

苏宁博物馆新增矮柜、展墙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使用部位	数量	单位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品牌
1	2号厅	1	组	矮柜	6900*800*1000	6.9	凌智
2	2号厅	2	组	矮柜	5520*800*1000	5.52	凌智
3	2号厅	3	台	恒湿机	三立方	1	博思麦
4	2号厅	7.776	米	灯具	864	1	赛尔富 9套
5	2号厅	9.344	米	灯具	1168	1	赛尔富 8套
6	2号	1	组	展墙	630*3890mm(长*高)	1	凌智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设计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新增项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新增项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新增项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新增项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2.27	王兴 2015.2.25	

苏宁博物馆灯具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ITEM	基本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光源规格 LIGHT SOURCE SPECIFICATION	外观形状 DIMENSIONS	单位	灯具数量 QUANTITY	
	灯具编号 FIXTURE REF	灯具类型 FIXTURE TYPE	瓦数(W) WATTAGE	光源类型 SOURCE	尺寸(mm) SIZE			
1	F00	嵌入式可转角射灯	5	LED	69*60	只	1838	✓
2	新增	嵌入式可转角射灯	3	LED	51*56	只	570	✓
3	F03	LED软灯带	10	LED	定制	米	685	
4	F03	LED软灯带	10	LED	定制	米	210	
5	F07A	LED 门型灯	16	LED	1168	米	100.448	84套
6	F07A	LED 门型灯	12	LED	864	米	10.368	12套
7	F07A	LED 门型灯	24	LED	1778	米	55.118	3套
8	F13	嵌入式洗墙灯（通柜内）	15	LED	205*47	只	1624	✓
9	F13A	负一地及 序厅洗墙灯	12	LED	146*54	只	238	✓
10	配套使用	三通线束	无	/	/	条	2043	

甲方使用单位

请项目部参照合同及图纸复核灯具数量及尺寸，并参照我部邮件反馈对灯具督促及整改；请相关职能部门对灯具相关的装饰、系统、设备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灯具美观及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甲方项目部

LED软灯带以实际到场为准。

王光 2025.2.25

施工单位

北京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苏宁博物馆独立展柜恒湿机实物移交清单

展厅	展柜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恒湿机数量（台）	恒湿机型号
1号展厅	独立柜	G1-F-01～0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8	十五立方
2号展厅	独立柜	G2-F-01、05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4	十五立方
2号展厅	独立柜	G2-F-02~0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6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1、03、08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3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4~07、10~1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8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独立柜	G3-F-02、09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十五立方
3号展厅	矮柜	G3-AG-01, G3-AG-02, G3-AG-0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12, G3-AG-13, G3-AG-1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4, G3-AG-05, G3-AG-10, G3-AG-1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4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6, G3-AG-09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15, G3-AG-16, G3-AG-17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07, G3-AG-08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3-AG-a1, G3-AG-a2, G3-AG-a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b2, G01-AG-b3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a4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b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c1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3号展厅	矮柜	G01-AG-c2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2	三立方-MCG4-I
合计				57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合同及设计规范对恒湿机数量、系统及质量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安全使用无隐患。 2015.5.27	王兴 2015.5.25	北京会展展览有限公司

苏宁博物馆展柜大型恒湿机实物移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尺寸	单位	工程量
1	大型恒湿机	MCG30	900X600X1650mm	台	8
2	大型恒湿机	MCG38	1000X600X1650mm	台	1
合计					9

甲方使用单位	甲方项目部	施工单位
请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合同及设计规范对恒湿机数量、系统及设置进行专业研判，以确保安全使用无隐患。 2025.2.27	2025.2.25	

LINGZHI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交接单

项目名称：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增项

收货单位：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苏宁慧谷 E06 栋展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增项交接单			
名称	实际数量/组	实际规格/mm	备注
平柜	1	6900*800*1000	电动顶升
拼接平柜	2	5520*800*1000	电动顶升
G2-ZW-15 展墙	1	630*3890	
小型循环智能电子恒湿机	3	三立方-MCG4-I	二厅新增

展柜已在整体移单中签收.

备注：以上展柜已安装验收完成，展柜钥匙已移交，玻璃无破损。

小米平板一个
玻璃柜钥匙6套
电箱钥匙40把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王兴

签收日期：2025年2月28日

2小张花
2025.2.27

4.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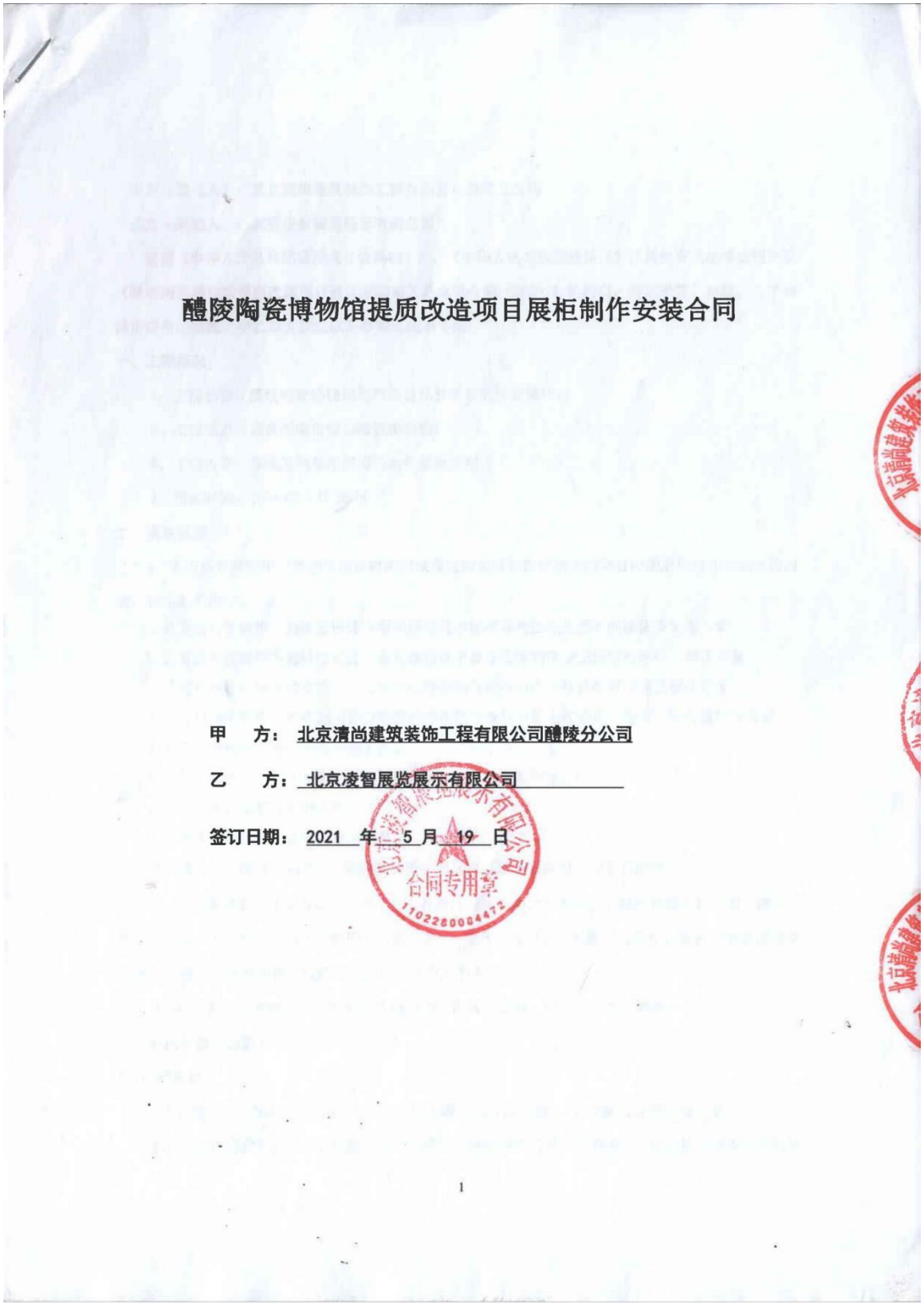

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乙　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1

甲方（发包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醴陵市瓷谷陶瓷博物馆

3、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展柜工程

4、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完成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中的展柜制作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项目中标准博物馆专业展柜的深化及制作方案

b.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项目中非标准博物馆专业展柜的深化及制作方案

c.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博物馆专业展柜内的灯具配置深化及制作方案

d.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展陈设计方案完成博物馆专业展柜的电控系统（如有）深化及制作方案

e. 乙方负责相关工程的各项制做工作、

f 乙方负责相关工程的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竣工、质保等工作；

g. 其他与本次工程有关的工作。

上述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清单）

2、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查勘现场，务求达到了解和熟悉承包范围、供货及施工条件。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范围、价格、工期、工程量无异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提出方案图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予考虑。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进行调整，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展柜采购清单和规格要求，此价格为按本合同约定

完成规定清单内对应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款、材料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损耗费、风险费、停工窝工费、返工费、建筑安装工程安全防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措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提供样品样板费、试验和检验费、扰民和民扰费、报审手续费、资料编制费、保修费、不可预见费、场地狭小和交叉作业补偿费、利润、管理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出增加款项的要求。

1.2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的报价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率计取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等，乙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固定总价不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固定总价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其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性燃料费、电力费、物料费、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是进口材料）的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等之变动而调整。

（2）乙方应事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状况、位置、道路、存放、装卸、加工场地限制及任何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本合同固定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因上述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因任何上述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将不予考虑。

（3）乙方应充分考虑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可能涉及的费用，任何因质量创优所引起的费用或工期顺延申请将不被批准。

（4）乙方承诺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税率合法有效、税款准确无误，乙方无权以增值税税率或税款错误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1.4 承包方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乙方已充分考虑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施工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5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物料及完成项目所需的检验、试验，所有相关费用及与测试有关的开支均由乙方负担。

1.6 如双方因合同价款产生争议，乙方承诺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价款暂按甲方意见处理，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款发生争议为由停工或放

慢施工速度。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1920000 元；

2.2 全部产品完成到工地现场经查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货款即人民币 1440000 元；

2.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展柜安装通过后经甲方、监理方和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支付合同总价款 27%货款即人民币 1296000 元；

2.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建设方验收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有）之日起 2 年内若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质保责任，工程质保金 3%在质保 2 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记取利息。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开具发票的次月报税征期后审核无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前述情形发生的，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

2.6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的，乙方应按照该假发票记载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果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每日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 0.5‰支付逾期滞纳金，计算至返还日为止。

2.7 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账号：11130301040015781

税号：91110228082885307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电话：010-84947750

乙方变更账户或是账户信息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或者支付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间及时支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间或拒绝供货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0 甲方开票信息及要求：

公 司 名 称：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81MA4RXE3N4M

地　　址：醴陵市来龙门街道车顿桥社区寨子岭 315 号

开户行及账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 8258 0309 0000 0036 4

“发票下方“收款人”、“复核”、“开票人”必须填写三个人名，不能填写“管理员”，且“复核”与“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发票专用章必须压盖于“销售方”上，销售类发票（税率 13%）务必将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填写完整。

四、质量要求及工期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及现行国家、地方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如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维修至合格，且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乙方保证为本合同内的各项任务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满足甲方、业主施工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当前述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 06 月 05 日第一批展柜到场开始安装，剩余货物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工地有退货需求乙方无条件给于退货（定制除外）。所有展柜 06 月 25 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确保布展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上述时间完成，按乙方违约的相关条款执行。

3、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雾霾、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4、工期如有变更，以甲乙双方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甲方对乙方进度计划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提供室内平面图（如有）。甲方在乙方进行的施工中，应积极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平面图、免费开放甲方拥有的管路资源等，同时应派人负责配合乙方的施工，以便随时沟通工程施工工作。

1.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供施工有偿使用。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一般责任

2.1.1 乙方有义务在工程完工后配合甲方及建设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1.23 乙方须遵循甲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并在各方面令甲方满意下，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的或隐含的以及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直至验收完成，并提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2.1.4 乙方除须按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赔偿责任外，还须对其它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2.1.5 所有的拆除和清场的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从甲方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引起对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或对任何财产和财产的损害而依据法律、法规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索赔或诉讼。

2.2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2.2 乙方应保证工程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针对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2.3 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设施和器材(如有)、消防安全标志(如有)等完好、有效。

2.2.4 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如有)、设施和工程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证工程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2.5 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于乙方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火灾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制定的施工现场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对工程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不能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因未遵守施工现场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关于工程范围内

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指示，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的消防、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负责赔偿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7 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施工(成品)保护责任

2.3.1 乙方不得妨碍及破坏自身承包范围外的其他工程、工作。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成品、半成品、设备、设施等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3.2 工程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本工程(半)成品进行管理和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3 乙方在施工中需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如意外事件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2.3.4 拆卸安装设施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卸，拆卸安装必须按照施工工艺中要求施工。施工中污染损坏的墙面、吊顶、地面，乙方需及时修复，损坏现场修复不得超过48小时。

2.3.5 每日清理一次施工现场，按规定区域放置作业工具，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2.3.6 施工现场不得堆放废旧杂物，每日下班前必须彻底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

2.3.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墙面装饰、地面石材等及其它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施工用水和用电

乙方须自行负责在甲方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接驳点接驳(负责接驳点的水、电表安装)，实行挂表计量，并负责所需的接驳喉管及电线，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按当地规定标准代为支付，最终用水用电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 乙方的现场作业

2.5.1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现场以及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乙方可得到的并经甲方或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设备和乙方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地区。

2.5.2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

2.5.3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垃圾、废料的清运工作，并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否则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保险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自行购买符合如下保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将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查并复印备案，若无法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1 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时，每违反一次，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如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乙方合同内货物不能一次性通过甲方、业主验收的，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验收外，还应当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有权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未付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该等损失。

6、合同一方因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7、如乙方未遵守甲方、业主的关于工程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指示，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七、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则乙方应补足甲方该等损失。本条项下的违约金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已收取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索赔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并同时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

的索赔报告及有关材料；逾期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有关材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索赔权利，不得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任何程序（包括诉讼程序）中再向甲方提出该索赔主张。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于 24 小时内通知其它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

1、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展柜制作安装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醴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凌智厂家合同展柜及钢架展托数量反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所有展托高度均为距地高度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工程合计	品牌
历史馆一层							
1	DZ-B1G-1	D=500-700	1	台	9	9	
历史馆二层							
2	BZ-BG3G	4030*1000*3020	4.03	m	1	4.03	
3	BZ-BG4G	4830*1000*3020	4.83	m	2	9.66	
4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1	1.63	
5	BZ-BG5G	7230*1000*3020	7.23	m	1	7.23	
6	BZ-BG1G	2430*1000*3020	2.43	m	2	4.86	
7	BZ-BG1G	2440*1000*3020	2.44	m	3	7.32	
8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3	4.89	
9	BZ-BG1G	2420*1000*3010	2.42	m	2	4.84	
10	BZ-BG2G	1630*1000*3020	1.63	m	3	4.89	
11	BZ-BG4G	4820*1000*3020	4.82	m	2	9.64	
12	BZ-BG2G	1620*1000*3020	1.62	m	2	3.24	
13	DZ-B1G	2650*700*3750	2.65	m	3	7.95	
14	钢制展托	/		m	25	65.805	
15	DZ-DL1G	2000*1200*1250	2	m	1	2	
16	DZ-B1G	1600*1000*1520	1.6	m	1	1.6	
17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5	5	
18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5	5	
19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1	1.2	
20	钢制展托	1025*1000*500	1.025	m	1	1.025	

21	DZ-B2G	800*800*3000	1	台	4	4
22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4	4
23	DZ-B1G	600*500*1200	1	台	3	3
24	DZ-BK1G-1	1000*800*2100	1	台	1	1
25	钢制展托		0.825	m	1	0.825
历史馆三层						
26	BZ-BG3G	4030*1000*3020	4.03	m	1	4.03
27	BZ-BG4G	4820*1000*3020	4.82	m	3	14.46
28	BZ-BG2G	1625*1000*3020	1.625	m	6	9.75
29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2	4.84
30	BZ-BG1G	2435*1000*3020	2.435	m	1	2.435
31	BZ-BG4G	4830*1000*3020	4.83	m	1	4.83
32	BZ-BG4G	4825*1000*3020	4.825	m	1	4.825
33	BZ-BG2G	1680*1000*3020	1.68	m	1	1.68
34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1	2.41
35	BZ-BG2G	1620*1000*3020	1.62	m	1	1.62
36	BZ-BG1G	2430*1000*3020	2.43	m	2	4.86
37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38	钢制展托			m	23	58.975
39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12	12
40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12	12
41	DZ-BG1G-1	800*500*85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42	DZ-DL1G-1	直径=1500、H=26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D=1325	1	个	1	1
43	DZ-B2G-1	4800*600*3650	1	组	1	1
44	定制龛柜	420*500*820mm	1	台	3	3

凌智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45	定制龛柜	600*300*8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历史馆馆选配小计							
1	柜门控制盒	/	1	套	85	85	
2	灯光控制盒	/	1	套	120	120	
3	主机信号发射器	/	1	个	3	3	
4	iPad	/	1	台	1	1	
厂家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工程合计	品牌
当代馆一层							
1	BZ-DL1G	2000*800*2600	2	m	2	4	
2	钢制展托	1825*625*850	1.825	m	2	3.65	
当代馆二层							
3	DZ-BK2G	1600*950*1460	1.6	m	5	8	
4	DZ-BK1G	1220*1000*3020	1.22	m	2	2.44	
5	DZ-BG1G	1220*1000*3450	1.22	m	5	6.1	
6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4	9.68	
7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9	14.49	
新增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2	3.22	
8	BZ-BG1G	2415*1000*3020	2.415	m	5	12.075	
9	BZ-BG1G	2415*1000*3020	2.415	m	1	2.415	
10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3	7.23	

11	钢制展托			m	36	59.35
12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2	2.4
13	钢制展托	1025*1025*850	1.025	m	2	2.05
14	DZ-DL2G（八面玻璃）	D:2200*H:3000	1	台	1	1
新增	对应展托	尺寸待定	1	个	1	1
15	DZ-DL1G	2400*800*2600	2.4	m	1	2.4
16	钢制展托	2225*625*850	2.225	m	1	2.225
17	DZ-DL1G	1000*1000*3000	1	m	1	1
18	钢制展托	825*825*200	1	个	1	1
19	DZ-B1G	2000*800*1200	2	m	4	8
20	2-2--DZ	1600*800*900	1.6	m	3	4.8
21	DZ-B3G	800*400*580	1	台	2	2
22	DZ-B2G	1600*1000*1400	1.6	m	1	1.6
23	DZ-B1G	1400*1000*1500	1.4	m	1	1.4
24	~~DZ-B4G~~	~~1000*600*1300~~	~~0~~	~~m~~	~~0~~	~~0~~
25	DZ-B3G	800*800*2600	1	台	1	1
26	钢制展托	625*625*200	1	个	1	1
27	~~DZ-B1G~~	~~1400*800*1150~~	~~0~~	~~m~~	~~0~~	~~0~~
28	~~DZ-B2G~~	~~1800*1000*1600~~	~~0~~	~~m~~	~~0~~	~~0~~
29	DZ-B1G	2900*800*1550	1	组	1	1
30	DZ-B1G	1900*800*1550	1	组	1	1
31	DZ-BG1G	800*500*850	1	台	1	1
32	指示牌A	450*300*1190	1	台	6	6
新增	DZ-B3G指示牌	800*250*605mm	0.8	m	1	0.8
33	指示牌C	1000*80*2200	1	台	1	1
34	指示牌D	1600*500*1040	1.6	m	2	3.2

当代馆三层						
35	BZ-BG3G	4000*1000*3020	4	m	2	8
36	BZ-BG1G	2410*1000*3020	2.41	m	3	7.23
37	BZ-BG6G	3210*1000*3020	3.21	m	1	3.21
38	BZ-BG6G	3220*1000*3020	3.22	m	1	3.22
39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40	DZ-HG-3F（直角柜）	4800*1800*3780	4.8	m	1	4.8
41	BZ-BG2G	1610*1000*3020	1.61	m	4	6.44
42	BZ-BG1G	2420*1000*3020	2.42	m	3	7.26
43	BZ-BG4G	4810*1000*3020	4.81	m	5	24.05
44	BZ-BG1G	2400*1000*3000	2.4	m	1	2.4
45	BZ-BG4G	4800*1000*3000	4.8	m	2	9.6
46	DZ-BK3G	1200*970*1720	1.2	m	1	1.2
47	钢制展托			m	27	79.945
48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6	6
49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6	6
50	BZ-DL2G	1200*1200*2600	1.2	m	2	2.4
51	钢制展托	1025*1025*850	1	个	2	2
52	DZ-DL1G	1000*1000*3000	1	台	4	4
新增	钢制展托	825*825*850	1	个	4	4
53	DZ-B2G-1	4000*1000*2600	4	m	1	4
54	钢制展托	3825*825*850	3.825	m	1	3.825
55	指示牌B	1200*450*1000	1.2	m	3	3.6
56	指示牌E	800*450*1000	1	台	3	3
当代馆四层						
57	DZ-B2G	1620*800*3020	1.62	m	1	1.62
58	DZ-B2G	1640*800*3020	1.64	m	1	1.64

凌智

59	DZ-B2G	1625*800*3020	1.625	m	14	22.75
60	DZ-B1G	1220*800*3020	1.22	m	13	15.86
61	DZ-BK1G	1000*800*1700	1	m	6	6
62	钢制展托			m	35	41.745
63	BZ-DL1G	800*800*2600	1	台	16	16
64	钢制展托	625*625*850	1	个	16	16
65	DZ-DL1G	2400*1200*2600	2.4	m	4	9.6
66	钢制展托	2225*1000*850	2.225	m	4	8.9
67	DZ-DL1G	1800*740*1080	1.8	m	2	3.6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2	2
68	DZ-DL2G	800*800*650	1	台	9	9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9	9
69	DZ-DL3G	1700*800*450	1	台	4	4
新增	对应展托	展托尺寸待定	1	个	4	4
当代馆选配小计						
1	柜门控制盒	/	1	套	172	172
2	灯光控制盒	/	1	套	216	216
3	主机信号发射器	/	1	个	4	4
4	iPad	/	1	台	1	1

此总价款含安装、运输、调试、13%增值税发票，优惠后两馆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

醴陵陶瓷博物馆常规、定制展托规格统计表

展托分类	分类			展托尺寸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总计（个）	效果图（底部总高应额外加80mm）
	位置	对应展柜	展柜尺寸							
	历史馆二层	BZ-BG3G	403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5	/
		BZ-BG4G	4830*1000*302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5G	72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40*1000*302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10		/	/	/	/		/
		BZ-BG2G	1630*1000*3020		/	/	/	/		/
		BZ-BG4G	48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0*1000*3020		/	/	/	/		/
		DZ-B1G	2650*700*375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00*50	/	/	/	/	1	/
		DZ-B2G	800*800*3000	625*625*50	/	/	/	/	1	/
		DZ-BK1G-1	1000*800*2100	825*625，高度待定	/	/	/	/	1	/
	历史馆三层	BZ-BG3G	403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3	/
		BZ-BG4G	48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5*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5*1000*3020		/	/	/	/		/
		BZ-BG4G	4830*1000*3020		/	/	/	/		/
		BZ-BG4G	4825*1000*3020		/	/	/	/		/
		BZ-BG2G	1680*1000*3020		/	/	/	/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BG2G	16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3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2	/
		DZ-BG1G-1	800*500*8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1	/
		DZ-DL1G-1	直径=1500、H=2600	D=1325，H=50	/	/	/	/	1	/

木制一级展台

当代馆一层	BZ-DL1G	2000*800*2600	1825*625*50	/	/	/	/	2	/
当代馆二层	DZ-BK2G	1600*950*146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36	/
	DZ-BK1G	1220*1000*3020		/	/	/	/		/
	DZ-BG1G	1220*1000*345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15*1000*3020		/	/	/	/		/
	BZ-BG1G	2415*1000*3020		/	/	/	/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25*50	/	/	/	/	2	/
	DZ-DL1G	2400*800*2600	2225*625*50	/	/	/	/	1	/
当代馆三层	BZ-BG3G	4000*10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27	/
	BZ-BG1G	2410*1000*3020		/	/	/	/		/
	BZ-BG6G	3210*1000*3020		/	/	/	/		/
	BZ-BG6G	322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DZ-HG-3F（直角柜）	4800*1800*3780		/	/	/	/		/
	BZ-BG2G	16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20*1000*3020		/	/	/	/		/
	BZ-BG4G	4810*1000*3020		/	/	/	/		/
	BZ-BG1G	2400*1000*3000		/	/	/	/		/
	BZ-BG4G	4800*1000*3000		/	/	/	/		/
	DZ-BK3G	1200*970*172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6	/
	BZ-DL2G	1200*1200*2600	1025*1025*50	/	/	/	/	2	/
	DZ-DL1G	1000*1000*3000	825*825*50	/	/	/	/	4	/
	DZ-B2G-1	4000*1000*2600	3825*825*50	/	/	/	/	1	/
当代馆四层	DZ-B2G	1620*800*302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	/	/	/	/	35	/
	DZ-B2G	1640*800*3020		/	/	/	/		/
	DZ-B2G	1625*800*3020		/	/	/	/		/
	DZ-B1G	1220*800*3020		/	/	/	/		/
	DZ-BK1G	1000*800*1700		/	/	/	/		/
	BZ-DL1G	800*800*2600	625*625*50	/	/	/	/	16	/

		DZ-DL1G	2400*1200*2600	2225*1000*50	/	/	/	/	4	/
		DZ-DL1G	1800*740*108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2	/
		DZ-DL2G	800*800*6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9	/
		DZ-DL3G	1700*800*450	展柜长宽尺寸各减少175mm，高度待定	/	/	/	/	4	/
木制一级展台合计					/	/	/	/	**217**	/
二级常规展托	标准展托	平面		BZ-400*300*80	0	0	2	0	2	/
				BZ-400*300*130	10	5	49	28	92	
				BZ-400*300*180	6	0	14	27	47	
				BZ-400*300*230	4	0	21	3	28	
				BZ-400*300*250	0	3	2	11	16	
				BZ-500*500*130	6	2	10	18	36	
				BZ-500*500*180	5	12	9	16	42	
				BZ-500*500*230	1	2	5	14	22	
				BZ-500*500*320	0	0	1	0	1	
				BZ-800*800*130	0	0	1	0	1	
				BZ-1050*300*80	0	0	0	1	1	
				BZ-1050*300*130	17	12	16	12	57	
				BZ-1050*300*180	2	1	0	1	4	
				BZ-1050*300*230	6	6	7	6	25	
				BZ-1050*300*320	1	1	1	0	3	
				BZ-1050*500*130	5	5	4	0	14	
				BZ-1050*500*180	7	5	4	9	25	
				BZ-1050*500*230	2	0	1	0	3	
				BZ-1300*300*130	19	10	30	10	69	
				BZ-1300*300*180	0	1	8	9	18	
				BZ-1300*300*230	9	1	10	1	21	
				BZ-1300*300*320	2	5	10	9	26	
				BZ-1300*500*80	0	0	2	0	2	
				BZ-1300*500*130	5	1	10	1	17	
				BZ-1300*500*180	0	0	4	5	9	
				BZ-1300*500*230	1	0	3	0	4	
				BZ-400*300*180X	0	0	2	0	2	
				BZ-400*300*280X	2	5	0	0	7	

		斜面	BZ-500*500*180X	0	7	0	0	7	
			BZ-500*500*280X	2	0	0	0	2	
			BZ-1050*300*180X	3	0	6	0	9	
			BZ-1050*500*180X	0	2	1	0	3	
			BZ-1050*500*280X	1	0	0	0	1	
			BZ-1300*330*180X	0	1	1	0	2	
			BZ-1300*500*180X	0	2	0	0	2	
	定制展托	平面	DZ-300*300*180	0	0	1	3	4	
			DZ-500*300*130	0	0	1	1	2	
			DZ-500*600*180	0	1	2	0	3	
			DZ-600*600*280	0	0	1	0	1	
			DZ-800*400*180	0	0	1	0	1	
			DZ-800*800*320	0	0	1	0	1	
二级常规展托合计	1.定制展柜台板，单位M 2.所有定制展托宽尺寸≤800mm,固定连接件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等一切所需物料及工作；		分部合计【1/2/3/4】	108.8	78.1	196.7	128.95		
			合计	历史馆	186.9	当代馆	325.65		
	背板金属支架		背板金属支架 尺寸依据展品尺寸	12	1	35	11	59	/
定制展架合计			分部合计【1/2/3/4】	12	1	35	11	59	
			合计	历史馆	13	当代馆	46		

此总价款含安装、运输、调试、13%增值税发票。优惠后两馆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00000元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甲方签字栏：	
乙方签字栏：	闵怀亮
日期：2021.5.19	2021-5-1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前海博物馆独立展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1/04/05/06/07/08/10/12/13/14/15/16/17/18/43/44/45/46/47/48/50/51/5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HX-F0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6/27/2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2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0/21/22/24/25/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5.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1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6.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HX-F2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

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7. 互动多媒体柜 HX-F02/09/11/4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8. 独立柜-高平柜 YQ-01/02/03/04/05/06；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9. 互动多媒体柜 YQ-07/0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TC-01/02/03/04/05/06/07/09/10/11/1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1. 互动多媒体柜 TC-08/1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2. 地中柜 QT-T0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3. 地中柜 QT-T0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

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SL-F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5.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6/37/38/3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6.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34/3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7.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6/47/48/49/50/5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8.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SL-F42/43/44/4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19.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01/02/03/04/05/06/07/08/09/10/1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0.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SL-F30/31/32/33；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1. 互动多媒体柜 SL-F40/4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2.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50/5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3.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H-01/04/05/08/09/12/13/16/18/29/34/36/37/40/41/42/43/44/45/48/49/54/55/56/57/59/60/6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4.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H-17/19/20/23/24/30/33/3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5.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10/11/14/15；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6.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高平柜 QH-02/03/06/07/25/26/27/2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7. 互动多媒体柜 QH-21/22/31/32/38/39/46/47/52/53/5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8. 独立拼接柜-可拼接精品柜 QT-F03/04；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29.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2/07/08/09/10/11/1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0. 独立柜-独立精品柜 QT-F01；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1.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5/16/18；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2.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3/14/17/20；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3. 独立柜-独立高平柜 QT-F19；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34. 互动多媒体柜 QT-F05/06/21/22；制造商为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其他

其他 1: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08924Q50773R0S	P183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08924E3060R0S	P184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08924S3081R0S	P185 页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18926IS00183R001	P186 页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展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无	ZL201621436207.4	P187 页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展柜装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无	ZL201621426425.X	P188 页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升降式展柜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无	ZL201621425944.4	P189 页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2019 年 8 月 16 日	无	ZL201820016264.X	P190 页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	ZL202221839891.6	P191 页

	护隔离装置				
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无	ZL202221838145.5	P192 页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0934 号	P193 页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LED 智能调光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1530 号	P194 页
13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无	软著登字第 2001669 号	P195 页
1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XCXY26459755621	P196-206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四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Q50773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E30605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4S30581R0S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经营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博物馆专用展柜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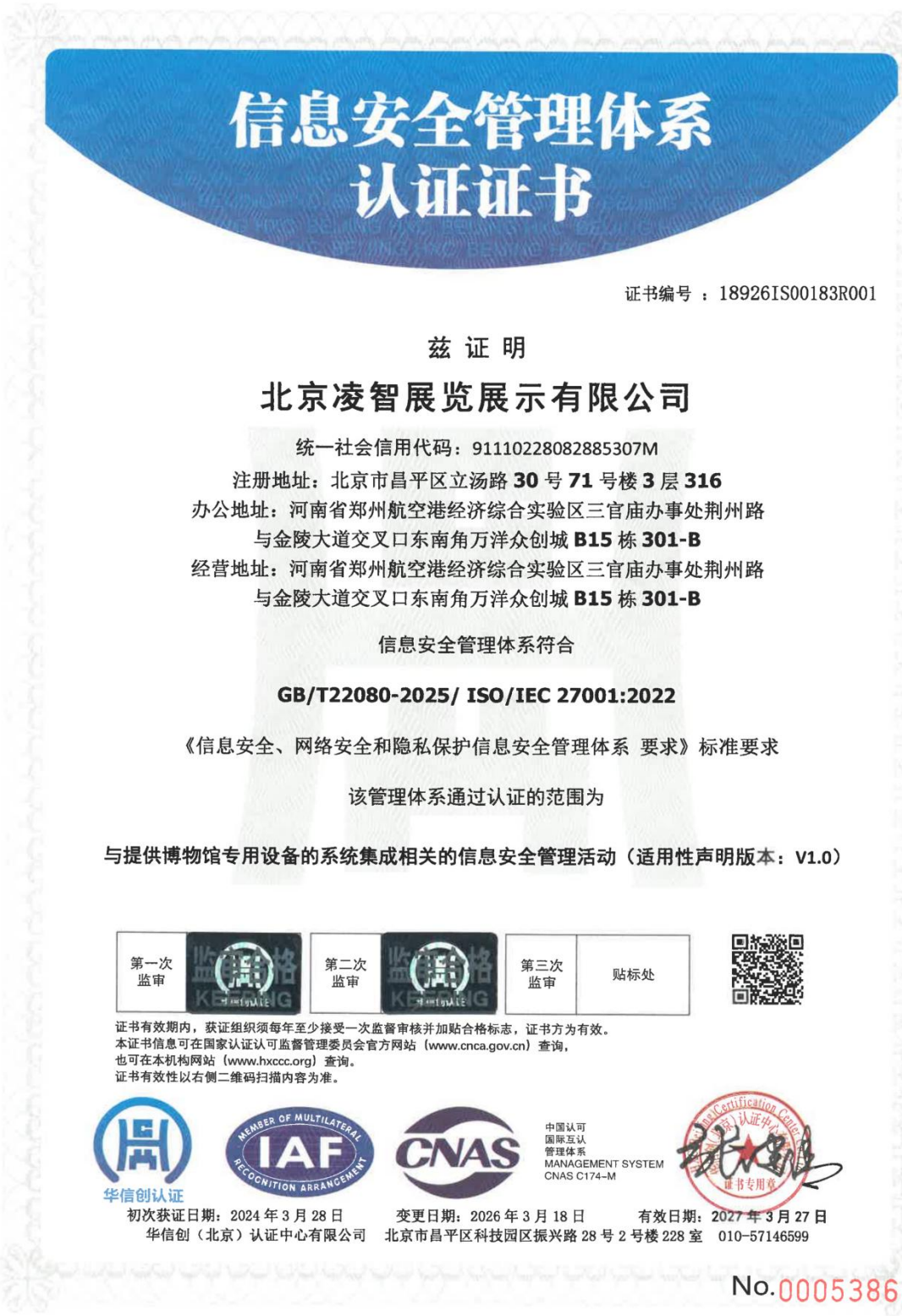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926IS00183R001

兹 证 明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3** 层 **316**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荆州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15** 栋 **301-B**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25/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博物馆专用设备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在本机构网站（www.hxccc.org）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证书专用章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变更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3 月 27 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010-57146599

No.0005386

2．专利证书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展柜

证书号第66035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36207.4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1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展柜装置

证书号第66035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柜装置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26425.X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10日

第1页(共1页)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升降式展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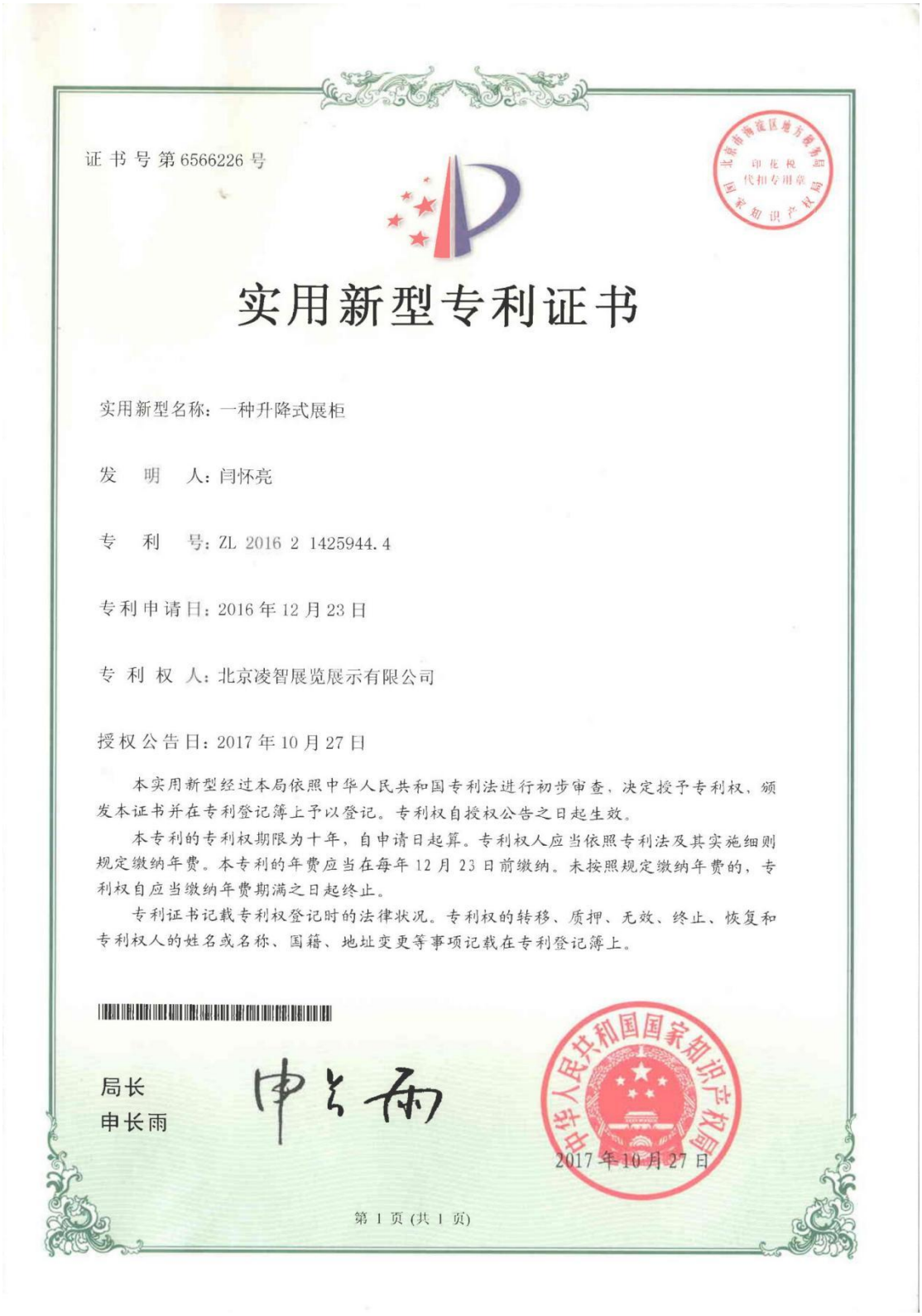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65662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6 2 1425944.4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27日

第1页(共1页)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证书号第92385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恒温恒湿功能的多功能文物展柜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18 2 0016264.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03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1500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52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8月1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护隔离装置

证书号第182145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博物馆陈列柜的外护隔离装置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22 2 1839891.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2200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345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0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证书号第182098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防撞功能的博物馆陈列柜型

发　明　人：闫怀亮

专　利　号：ZL 2022 2 1838145.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102200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197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0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0934号

软 件 名 称：智能型文物展柜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7SR4156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838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LED 智能调光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1530号

软 件 名 称：LED智能调光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7SR4162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905

(3)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001669号

软件名称：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4163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08月01日

No. 01856919

4．AAA 级企业信用评价证书

（1）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2）AAA 级诚信企业家证书

诚信企业家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闫怀亮 诚信企业家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3）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4）AAA 级立信单位证书

（5）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AAA 级行业诚信单位证书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7）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8）AAA 级诚信供应商证书

（9）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0）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诚信职业经理人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XCXY2645975562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闫怀亮 诚信职业经理人

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颁发机构的监督审核，并以证书查询结果为准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09 日
评审机构：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sniso.cn

其他 2: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万洋众创城 B 区 B15、B11 栋 1-5 层 101、201、301、401、501 室	20016.7 ㎡	P208-224 页

注：后附证明材料。

（1）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10119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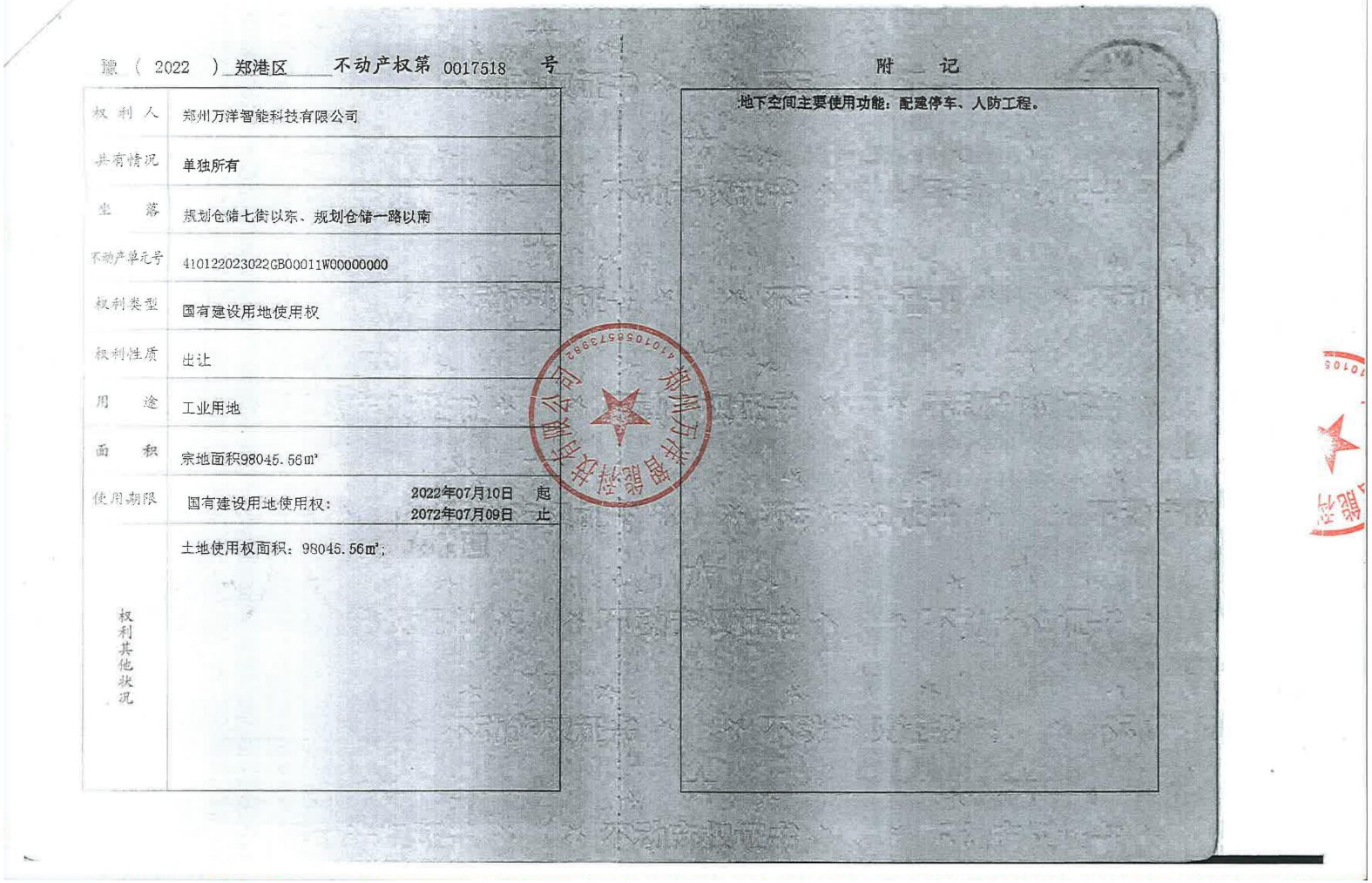

豫（2022）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17518 号

权利人	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规划仓储七街以东、规划仓储一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122023022G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8045.5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7月10日 起 2072年07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98045.56㎡；

附记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配建停车、人防工程。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 410122023022GB00011　　土地权利人：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15.00-490.00　　宗地面积： 9804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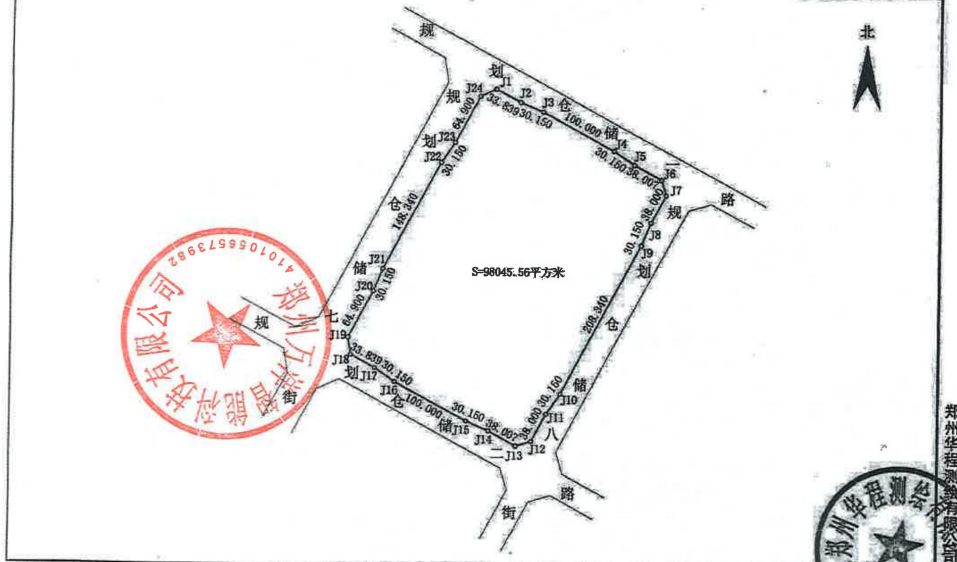

1:5000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年0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02月14日
审核日期：2022年02月14日

郑州华程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者：
审核者：

（2）厂房证明文件

【202207 版】　　协议编号：XYQDZZ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万洋众创城
厂房建设协议

甲方：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世航之窗 B 座 913

电话：0371-55976666

甲方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30 号 71 号楼

电话：1332118967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228082885307M

邮编：10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建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甲方经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签订协议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郑州万洋众创城（项目推广名：万洋众创城），项目用地面积为约 315 亩（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07 月 09 日。（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2.乙方系从事文博行业的企业，需要厂房用于生产，并鉴于乙方对厂房的

特殊需要，故双方约定进行定制建设。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建设本项目内的厂房（下称“该厂房”），该厂房位于 B 地块 （G4-03-01）B15、B11 栋第 1层、2层、3层、4层、5层 层 101、201、301、401、501 （室/号）（该楼号、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审核为准，该厂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二），该厂房总面积约 20016.7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厂房建筑总层数 5 层，具体房号、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一。

4.乙方通过自行审查，已认可该厂房的相关指标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协议、进行改建或者要求甲方给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有偿提供第一条 1 款所述的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建设资金，双方合作建设该厂房。

2.乙方应承担的厂房土地和建设资金（下称“建厂费用”）按照单价 3120 元/㎡（以建筑面积为结算依据）包干（除外金额另行约定），乙方须支付的该厂房的建厂费用暂合计为人民币（下同） 62452104.00 元（大写 陆仟贰百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零肆 元整）。

该厂房的建厂费用按照实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因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预测/实测建筑面积不一致产生的差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补缴差价，否则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提供资金参与建设该厂房，但乙方无权参与本项目的经营，无权参与利润分配，本项目的厂房全部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相关报建报批等手续。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支付开发建厂费用、提交准入资料）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该厂房并转让该厂房的不动产权。

第三条 资金支付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0.81 %，计¥ 505862 元（大写 伍拾万伍仟捌佰陆拾贰 元整）。

2.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 2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4.24 %，计¥ 264969.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玖 元整）。

3. 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 3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5.12 %，计¥ 3197548 元（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捌 元整）。

4. 在工程进度达到 工程正负零 之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 4 期建厂费用，金额为暂计总建厂费用的 9.99 %，计¥ 6238965 元（大写 陆百贰拾叁万捌仟玖百陆拾伍 元整）。

5. 在【☑工程进度达到 主体结构封顶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时，乙方应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建厂费用：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暂计总建厂费用的剩余金额，计¥ / 元（大写 / 元整）。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向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所需材料（以银行规定为准），用于办理暂计总建厂费用剩余金额的银行按揭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所需费用。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按揭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并完成放款的，则乙方应在 7 日内一次性付清暂计总建厂费用的全额，否则视为逾期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对贷款过程中的资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均已预见，并承诺在按揭不能的情况下具备付款能力。

第四条 关于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建设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甲方在乙方指标符合万洋众创城水电供应能力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及其他特殊要求的，甲方按照本项目的通常需求有权直接代为确定，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今后提出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未如实准确申报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电力供电方式：

2.1 乙方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选择以下第（ 2）种供电方式，在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时，所有涉及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须同时支付。

（1）公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设计标配用电负荷标准为 70 VA/㎡，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点的建筑总面积计算，乙方建设厂房的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为 / KVA，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 1100 元/KVA 向甲方支付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 / KVA（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报用电容量，但不得低于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用为 / 元（大写 / ）。

（2）专变方式：

①甲方园区仅为专变用户提供电力基础设施，根据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 350 元/KVA 向乙方收取电力基础设施费。电力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电力部门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 1100 元 KVA，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费用为 / 元（大写 / ）。

（3）其他方式：

①甲方园区设计标配用电负荷标准为__70__VA/㎡，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点的建筑总面积计算，乙方建设厂房的设计标配用电负荷为__/____KVA，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按__/____元/KVA向甲方支付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

②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KVA（注：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申报用电容量，但不得低于30KVA，否则按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1.2倍计收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电力基础设施及电力设施设备费用为_/元（大写_/____）。

③电力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移交给万洋智慧运营集团统一管理、运营和维护，资产归万洋智慧运营集团所有。

④乙方承诺在厂房交付后的9个月内，确保实际最大用电负荷达到__/____KVA（下称“承诺负荷”，该承诺负荷不得大于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未达到或超出承诺负荷20%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参考电力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书）；当甲方被电力公司处罚时，处罚费用由未达到承诺负荷的用户承担；当园区内选择“其他方式”用户的总用电超负荷使用时，实际用电负荷超出承诺负荷20%的用户，超出部分按__/____元/KVA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对该用户进行拉闸限电。

⑤在厂房交付后，乙方须按月向万洋智慧运营集团缴纳以下三项用电费用：

1）基本电费：现行标准单价为__28__元/KVA·月（按乙方申报的用电容量计，最终标准单价以电力部门规定为准）；

2）用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的用电量，按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电价缴纳；

3）电力损耗费：按物业/运营公司的规定分摊。

2.2 乙方所申报用电量必须准确，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增容，需甲方同意，且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本条款下的电力基础设施费包括：园区内开闭所至高压环网（分支）柜的

高压配电系统及箱变设备基础费、红线内室外预埋配电管网费(此部分不含电缆)。电力设施设备费包括：供配电系统（包含箱变设备/专用变配电房设备及高压进线电缆）设计、采购、安装、验收、通电等费用。

3. 自来水管道接口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4. 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丁类）类，乙方在该厂房投产使用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电梯按以下__1__种方式执行：

（1）预留井道和楼层门洞口，井道结构及门洞口等按通用规范设计，因乙方采购电梯与通用做法不一致需要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甲方集中采购并安装电梯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采购电梯的，须在厂房交付后安装。

（2）按照设计图纸及通用规范设计安装电梯。

6. 乙方承担因其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

7. 根据园区产业集聚特性，甲方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生产废水进行集中预处理的，乙方应交纳污水预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另行确定后通知，乙方不交纳本费用的，视为延期支付建造费用）。如甲方认为不适合做污水集中预处理的，则由乙方自行安装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市政污水管排放。生产废气和固废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厂房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

乙方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关于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甲方根据厂房面积、企业数量和项目其他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第五条 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需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如乙方系自然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注册由乙方作为股东并符合政府要求的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再以企业名义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建厂费用（房价款）、面积、支付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约定，作为今后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相应条款内容。

3.《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签订后，本协议条款与《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为准，其余内容依然有效。

第六条 入园条件及政府要求

1.在乙方决定同甲方联合开发建造该厂房并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明确告知本项目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本园区入园企业应符合环保、经信、安监、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知悉并承诺按照安监、环评、经信、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及生产，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安全措施等，同时按照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包括准入、环保、生产经营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协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不符合入园条件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

2.在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企业）不符合政府规定的入园条件情况下，甲方有权

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通知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并有权另行处置该厂房。在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开发建厂费用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 乙方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给予的惩罚措施，如不予办理产权证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4、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甲方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乙方，但不一定保证完整、及时性和准确性，乙方承诺其已充分知晓前述要求且其已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核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支付建厂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5 日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约定所收的建厂费用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逾期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建厂费用总额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与甲方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则视同乙方放弃该厂房，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3. 因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园手续、工商登记、电梯过户、图纸确认等），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超过 30 日依然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资料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4.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中的全部建厂费用及其他附属设施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该厂房为“专

属定制”的特殊性，乙方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无条件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厂房。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付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付清，逾期付清的，乙方应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全部建厂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拖欠任何费用（包括本协议项下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费用）、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甲方均有权延迟施工、延迟交付、延迟办证，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解除权，在持续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行使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在乙方未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厂房的设计详见附件二的该厂房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对后附文本的确认，如乙方提出设计变更的，必须在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因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包括设计费用、工程费用、配合费用等）和工期延长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凡是涉及到设计变更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若乙方超期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不能通过或者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支付变更费用的，则厂房仍按原设计方案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厂房的设计图纸需在本协议签订后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确认之日起 5 日内对图纸进行确

认，逾期则视为乙方对该图纸没有异议，甲方将按照该图纸进行施工。

2.双方约定，甲方在取得该厂房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在乙方企业完成准入审核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厂房工期延后，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不动产权办理等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厂房不能及时竣工验收的，逾期 90 日（包括本数）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90 日的，违约金加倍计算，协议继续履行。若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厂房的开工、竣工验收、交付及办证等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工业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污水、危险废弃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达标。

4.鉴于该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实测建筑面积与本协议约定建筑面积的误差比有可能超出±3%，不作为解除本协议的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并不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5.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通知乙方补齐应付款建厂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补齐建厂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补齐，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依据逾期时间顺延相应期限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工业厂房存在特殊性，入驻园区的企业存在准入要求，故乙方不得私自出售、转租该厂房或转让股权，但乙方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售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厂房或转让其股权，则：

（1）如乙方选择出租，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满足本协议的产值、税收及

资质要求等，否则因产值、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选择出售，则乙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如甲方明确放弃回购的，则乙方亦应确保新产权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协议的产值、税收及资质要求等，否则因税收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新产权人和乙方连带承担。

如果政府对厂房的转让、转租有其他规定的，以政府规定为准。

7.甲方所有对外承诺均以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工作人员所作的口头承诺，或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资料等，均不构成甲方的允诺，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即为本协议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或者甲方按照约定地址寄出的书面材料，无论无人签收、他人代收等任何情况，均在寄出后的 3 日，视为已经送达。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

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厂房设计参数表

附件二　建设厂房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四 入园企业投产、税收、产值等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双方共同声明：本协议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所有的条款已在对方提示下得到双方认可，双方充分了解签署本协议的法律后果，均自愿接受协议的约束。

（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6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6日

其他 3: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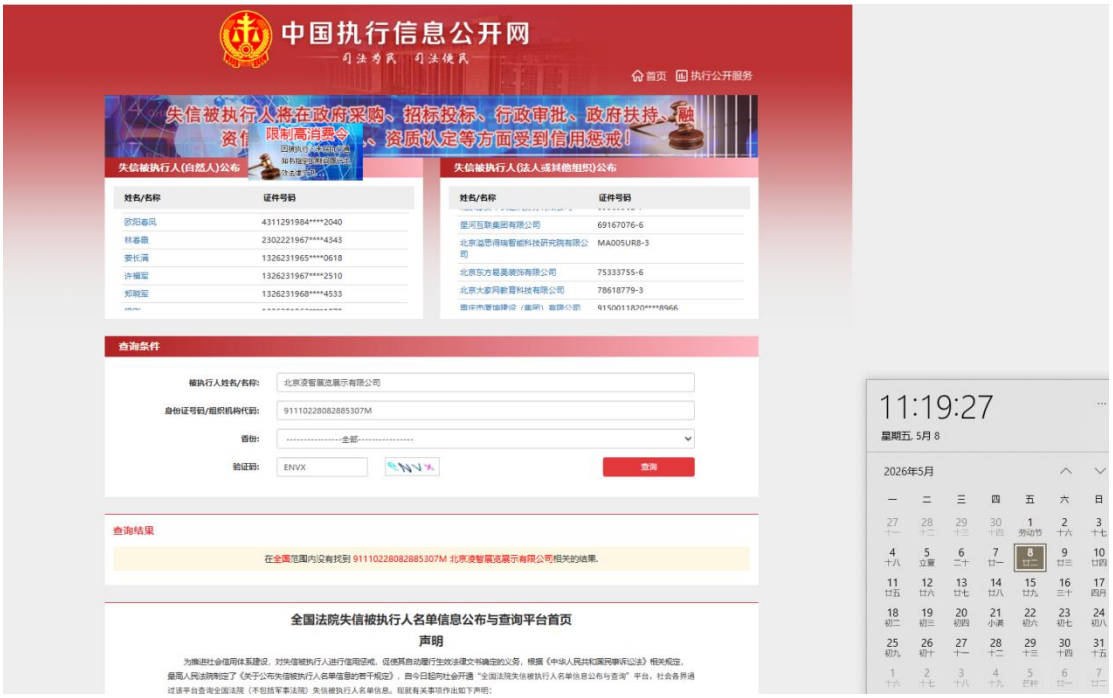

（2）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企业信用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5/08 11:38:17
申请人邮箱	1368299328@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怀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2033年11月05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博物馆专用设备、微环境控制设备、博物馆专用展柜、防火门、文物库房门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玻璃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第一类医疗器械；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闫玉珍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曹书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闫怀亮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			序		

号	姓名	职位	号	姓名	职位
1	闫怀亮	执行董事	2	闫怀亮	经理
3	闫玉珍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变更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闫怀亮	800.0	239.7	货币	800.0	2033年11月05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0.0	2033年11月05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40.0	2025年12月08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13.0	2025年06月19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50.0	2024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68.7	2024年01月26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22.0	2024年05月15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4.0	2024年05月13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42.0	2024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29日
2	闫玉珍	102.0	102.0	货币	102.0	2013年11月06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102.0	2013年11月06日	2026年04月29日
3	曹书娜	98.0	98.0	货币	98.0	2013年11月06日	2026年04月29日	货币	98.0	2013年11月06日	2026年04月29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10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2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239.7	2025年12月08日	货币
3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5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09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怀亮	800	2033年10月15日	货币	186.7	2024年10月15日	货币
2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3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5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10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2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3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人	失业保险	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 人	工伤保险	6 人
生育保险	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10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3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10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3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30号71号楼3层316

邮政编码： 102210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3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42号楼19层1912

邮政编码： 102218

企业联系电话： 13321189677

企业电子邮箱： jiachengyv@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曹淑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3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2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42号楼19层1912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10-56019577

企业电子邮箱： xllingzhi@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家居装饰；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bj-lingzh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013年1			2013年1	

2	曹书娜	98	1月06日	货币	98	1月06日	货币
3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　**邮政编码**：100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号601室-37

企业联系电话：010-56019577

企业电子邮箱： xllingzhi@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家居装饰；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bj-lingzh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怀亮	80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0	2033年11月05日	货币
3	曹书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10-56019577

企业电子邮箱： xllingzhi@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具、五金、交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用文具；家居装饰；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bj-lingzh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书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228082885307M　　**企业名称：**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301122466　　**邮政编码：**101500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企业电子邮箱： 2851652191@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书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4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228016439584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56020963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企业电子邮箱： luquancn@aliyun.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书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228016439584　　**企业名称：** 北京凌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56020963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37

企业电子邮箱： luquancn@aliyun.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闫玉珍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102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2	曹书娜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98	2013年1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